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CHENGDU JIAOZI FINANCIAL HOLDING GROUP CO.,LTD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高新孵化园)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增信措施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评级 AAA/不设债项评级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签署日期：2024 年 4 月 3 日

声明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如有）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审核，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经发行人有权机构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3098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100亿元（含），其中1年期及以内的短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20亿元（含），采取分期发行。本次债券批文项下已发行债券共三期、合计30亿元，剩余发行额度70亿元。本期债券为第四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

一、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净资产为884.03亿元（2022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91.17%，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66.42%；截至2023年9月末，发行人净资产为975.03亿元（2023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91.56%，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64.65%。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7.39亿元（2020-2022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倍。发行人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二、评级情况

根据《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报告编号：信评委函字[2023]跟踪1870号），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评级报告关注的主要风险包括：

1、受外部环境影响，下属板块风控压力或有所上升。2022年以来，在外部经济走弱，投资驱动杠杆上升，部分关联行业周期性调整的背景下，公司下属金融服务和投资板块面临的风控压力或同步上升，相应的不良风险和对公司投资回报的影响值得关注。

2、公司本部利润下滑，债务规模及财务杠杆率保持增长。受付息增长及持有房产评估值变动的的影响，公司本部 2022 年净利润同比减少，近年来，公司大力支持下属板块发展，同时兼顾金融牌照投资，本部债务规模保持增长，2022 年末的财务杠杆率同比上升，未来投资支出及资金来源对公司偿债压力的影响情况有待关注。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三、经营性现金流变化较大的风险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1,102.65 万元、-1,651,708.87 万元、1,174,699.61 万元和-4,222,761.52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变化较大。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经营性净现金流变化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并表成都银行，因开展银行业务现金头寸波动所致。

四、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余额为 11,971,541.7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10.71%。发行人的受限资产主要系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及其他限定性存款、部分债券被用作卖出回购交易的抵质押物所致。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对于偿付有息负债存在一定风险。

五、有息债务规模不断增加及财务费用持续上升的风险

截至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224,625.70 万元、12,655,096.69 万元、18,087,422.18 万元和 19,884,698.32 万元。2020-2022 年度，当期财务费用分别为 93,774.98 万元、127,853.19 万元和 149,798.42 万元。2021 年末有息债务规模增幅大，主要是合并成都银行所致。有息债务规模不断上升，财务费用较高，存在一定的兑付压力。

六、控股型公司风险

发行人为控股型公司，发行人母公司净利润主要来自于对子公司的投资收益。如果子公司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分红政策发生变化时难以及时向母公司提供现金分红或其他经营支持，将对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影响。

七、多元化经营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及联营企业较多，涉及业务范围广，产品和服务品种较多，随着公司多元化经营，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不断扩张，员工人数及组织结构日益扩大与复杂，公司经营决策、组织管理、风险控制的难度增加，如果发行人管理控制不当，公司可能面临组织模式、管理制度、管理人员的数量和能力不能适应公司快速扩张的风险。

八、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银行、融资租赁、担保、小贷等各项业务，经营范围跨越多项金融业务领域，部分监管政策可能发生调整，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金融监管变化可能会造成发行人部分融资被抽贷的情况，影响发行人的流动性。

九、金融牌照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近几年来，国家金融牌照监管政策发生了一系列的变化和调整，即包含对行业相关监管要求的变化，也包含对行业监管机构的调整，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银行、融资租赁、担保、小贷、资产管理、基金、第三方支付业务等金融领域业务，而金融牌照监管政策的变化对发行人未来业务的发展将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另外，发行人作为区域重点金融控股平台，正在积极申请金融控股公司牌照。

十、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

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相应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十一、投资者适当性条款

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十二、本期债券上市申请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将采取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及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十三、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的条件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展望稳定，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四、发行人 2023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

根据《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三季度报表》，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 11,554.30 亿元，总负债 10,579.27 亿元，净资产 975.03 亿元；2023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64.04 亿元，净利润 88.12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或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财务指标仍然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需要满足的法定发行条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十五、期后重大事项

本次债券注册完成后，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情况如下：

（一）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金额为 805.15 亿元，发行人借款余额为 1,299.43 亿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借款余额为 1,842.66 亿元，2022 年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 543.23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比例为 67.47%。

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发行人经营范围内的正常事项。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健，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期债券的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董事发生变动

根据《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任命罗玉舟、梁远航同志兼任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上述人事变动不影响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且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发行人章程规定。上述人事变动为发行人正常人事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期债券的发行构成重大

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发布了相关公告，并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部分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更新。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3
二、评级情况.....	3
三、经营性现金流变化较大的风险.....	4
四、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4
五、有息债务规模不断增加及财务费用持续上升的风险.....	4
六、控股型公司风险.....	5
七、多元化经营的管理风险.....	5
八、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5
九、金融牌照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5
十、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	5
十一、投资者适当性条款.....	6
十二、本期债券上市申请安排.....	6
十三、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的条件.....	7
十四、发行人 2023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	7
十五、期后重大事项.....	7
目录.....	9
释义.....	13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5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15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6
第二节 发行概况.....	22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22
二、认购人承诺.....	24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6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6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9
三、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31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一、发行人概况.....	32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2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36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37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43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65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68
八、媒体质疑事项.....	139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39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140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40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56
三、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158
四、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69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70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198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01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204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205
十、投资控股型架构相关情况.....	205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209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209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209
三、其他重要事项.....	210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210

第七节 增信机制.....	219
第八节 税项.....	220
一、增值税.....	220
二、所得税.....	220
三、印花税.....	220
四、税项抵消.....	221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222
一、信息披露制度.....	222
二、定期报告披露.....	226
三、重大事项披露.....	226
四、本息兑付披露.....	226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227
一、偿债计划.....	227
二、偿债资金来源.....	227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227
四、偿债保障措施.....	228
五、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230
六、持有人会议规则.....	231
七、受托管理人.....	248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268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68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70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72
发行人声明.....	273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74
主承销商声明.....	285
发行人律师声明.....	294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99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00
一、备查文件内容.....	300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300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成都金控/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	指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成都市国资委	指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	指	注册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的“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本期公开发行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的“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的公开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的公开发行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余额包销	指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兑付款项	指	本期债券的本金与利息之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2019）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证协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结算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专业投资者	指	根据《管理办法》，证券转让交易场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本期债券专业投资者范围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股东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关于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

简称		释义
		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	指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定的《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持有人会议规则》
审计机构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0 年度/末、2021 年度/末、2022 年度/末和 2023 年 1-6 月/6 月末
公司章程	指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国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成都市金融局	指	成都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成都银行	指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锦泰保险	指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子公园投资公司	指	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金控租赁公司/金控租赁	指	成都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金控担保公司/金控担保	指	成都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金控小贷公司/金控小贷	指	成都市金控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金控置业公司/金控置业	指	成都金控置业有限公司
交子新兴集团/交子新兴	指	成都交子新兴金融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控典当公司/金控典当	指	成都金控典当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指标，如无特别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金融货币政策的变更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由于本期债券发行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国家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交易审批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持续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临时性变现时出现困难。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活动可能不能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偿债保障风险

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拟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发行人与银行、主要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如果由于

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使本次公司债券投资者承受一定的资信风险。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经营性现金流变化较大的风险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1,102.65 万元、-1,651,708.87 万元、1,174,699.61 万元和-3,187,007.45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变化较大，主要系 2021 年发行人并表成都银行，因开展银行业务现金头寸波动所致。

2、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余额为 11,971,541.7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10.71%。发行人的受限资产主要系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及其他限定性存款、部分债券被用作卖出回购交易的抵质押物所致。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对于偿付有息负债存在一定风险。

3、有息债务规模不断增加及财务费用持续上升的风险

截至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224,625.70 万元、12,655,096.69 万元、18,087,422.18 万元和 19,884,698.32 万元。2020-2022 年度，当期财务费用分别为 93,774.98 万元、127,853.19 万元和 149,798.42 万元。2021 年末有息债务规模增幅大，主要是合并成都银行所致。有息债务规模不断上升，财务费用较高，存在一定的兑付压力。

4、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损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1,049,119.26 万元、5,715,693.08 万元、6,309,868.96 万元和 6,911,625.81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33.28%、71.02%、71.38%和 71.65%。2020-2022 年

度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少数股东损益分别为 40,946.72 万元、410,460.92 万元、865,686.83 万元和 465,480.72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3.31%、68.26%、81.53%和 76.90%。2021 年以来，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损益占比较高，主要系发行人并表成都银行所致。若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规模持续增加且少数股东损益产生波动，将对发行人权益结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5、资产减值损失波动的风险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0,458.47 万元、-462.41 万元、-1,318.60 万元和-11,144.20 万元，其发生值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1%、0.02%、0.03%和 0.44%。发行人并表成都银行后，受成都银行自身业务开展的不确定性影响，可能会出现资产减值损失波动的情况，则对偿债能力、盈利的稳定性有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相关业务都与宏观经济有较大的联系。未来中国经济面对的不确定因素较多，经济形势更复杂，经济发展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经济增长放缓或是出现衰退，公司的业务也将不可避免地会受到影响，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区域集中度高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集中在四川省成都市，区域集中度较高。如果成都地区出现重大经济下滑等系统性风险事件，将可能影响位于该地区客户的财务状况，进而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持有商业银行股权的风险

发行人来自银行的收益与银行经营情况及政策变化具有较强的相关性，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有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持有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81%的股份。近几年来，随着国家全面加强金融监管，各项监管政策相继出台，商业银行的经营方向及盈利预期都将受到一定影响。加之

目前商业银行风险事件发生频率上升，客观上对商业银行的风险控制也提出了更高要求，发行人持股的两家银行也面临着一定的风险压力。

除此之外根据原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配套文件《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相关工作的通知》与《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规范商业银行股东报告事项的通知》，也提出了对商业银行股东持股及对股东授信的新的监管要求。目前发行人并不涉及“两参一控”，违规持股及对股东违规授信等情况，但不排除未来相关监管机构对发行人持股及授信会有新的监管要求，从而影响发行人来自银行的收益。

（三）管理风险

1、多元化经营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及联营企业较多，涉及业务范围广，产品和服务品种较多，随着公司多元化经营，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不断扩张，员工人数及组织结构日益扩大与复杂，公司经营决策、组织管理、风险控制的难度增加，如果发行人管理控制不当，公司可能面临组织模式、管理制度、管理人员的数量和能力不能适应公司快速扩张的风险。

2、关联交易风险

在关联交易方面，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与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作了定义，对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关联交易管理、信息披露要求作了严格规定，对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作了严格限制。发行人在《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做披露，系根据实际情况依照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的原则进行的等价有偿行为，并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但仍然可能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相关方利益的风险。

3、吸引和保留管理及技术人才的风险

发行人所在各个行业的运营管理不仅需要依赖经验丰富、对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具有洞见的高级管理人员，也需要不同层次的技术人员，而随着国内民营经济

的持续增长以及竞争逐步加剧，企业之间在吸引人才方面的竞争将更加激烈。因此，公司能否成功吸引和保留高级管理及主要技术人才将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4、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治理结构，但若发生突发事件导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带来一定的影响，从而部分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5、控股型公司风险

发行人为控股型公司，发行人母公司净利润主要来自于对子公司的投资收益。如果子公司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分红政策发生变化时难以及时向母公司提供现金分红或其他经营支持，将对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影响。

6、董事、监事、副总经理缺位风险

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 7-11 人，设监事会，成员为 5 人，公司经理层设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4 名。截至目前，公司在任董事 6 名，已选举 3 名职工监事，副总经理 3 名，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和副总经理空缺，对本期债券发行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空缺董事、监事、副总经理到位后，其法人治理结构将会得到进一步完善，但若该情况持续下去，未来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的制定和执行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四）政策风险

1、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银行、融资租赁、担保、小贷等各项业务，经营范围跨越多项金融业务领域，部分监管政策可能发生调整，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金融监管变化可能会造成发行人部分融资被抽贷的情况，影响发行人的流动性。

2、金融牌照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近几年来，国家金融牌照监管政策发生了一系列的变化和调整，即包含对行业相关监管要求的变化，也包含对行业监管机构的调整，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银行、融资租赁、担保、小贷、资产管理、基金、第三方支付业务等金融领域业务，而金融牌照监管政策的变化对发行人未来业务的发展将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另外，发行人作为区域重点金融控股平台，正在积极申请金融控股公司牌照。

3、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作为成都市重要的国有企业，发行人在税收政策方面得到了政府的支持，享有一定的税收优惠。若未来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发行人子公司不再满足相关税收优惠条件，导致其无法继续享有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子公司金控小贷公司和金控租赁公司享有西部大开发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据 2016 年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确认书》（成发改政务审批函[2016]2019 号），金控小贷公司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西部地区新增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据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确认企业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批复》（川经信产业函[2015]251 号批文），并经在成都市高新区国税局备案后，金控租赁公司从 2016 年度开始享受“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上述两家子公司假如优惠到期不能继续享有或政策变动，将按照 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新会计准则导致保险业务收入出现波动的风险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保险公司实施 2020 年 1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根据新会计准则，保费收款由一次性全额确认为收入变更为在整个保险期间逐期确认收入，并剔除其中的现金价值成分。2023 年起，新会计准则实施后，发行人保险业务收入可能会由于会计处理的调整而发生一定波动，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五）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期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2022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董事会第 287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申报注册储架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增申报注册公司债券不超过 100 亿元（含）。

2022 年 10 月 24 日，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市国资关于同意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注册发行储架公司债券的批复》（成国资批〔2022〕32 号），同意发行人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含）100 亿元储架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098 号）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含）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的注册。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

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

下询价簿记结果确定，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4 月 24 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本期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4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4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不涉及债项评级。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有息债务。具体情况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展望稳定，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4 年 4 月 19 日。

发行首日：2024 年 4 月 23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4 年 4 月 23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共 2 个交易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4 年 4 月 23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共 2 个交易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有权机构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3098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100亿元（含），其中1年期及以内的短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20亿元（含），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有息债务。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后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明细，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的有息债务范围明细如下：

表：本期债券拟偿还有息负债范围明细

单位：万元

债务人	债权人/债券简称	借款日	到期日/付息日	计划还本金额	计划付息金额
1	广发银行	2022-10-27	2025-10-26	225.00	0.00
2	广发银行	2022-8-29	2025-8-28	22,500.00	423.94
3	中国农业银行	2021-4-29	2024-4-28	19,500.00	83.11
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2-6-24	2025-6-23	20,000.00	222.21
5	交通银行	2021-6-10	2024-5-5	19,100.00	93.12
6	成都银行	2021-6-18	2024-6-17	100,000.00	637.69
7	成都银行	2022-2-25	2024-8-17	30,000.00	287.83
8	中国工商银行	2023-2-15	2026-2-13	2,500.00	386.53
9	22 交子金融 GN001	2022-4-28	2027-4-29	0.00	6,104.70
10	23 蓉金 K1	2023-6-15	2026-6-19	0.00	2,907.95
1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1-5-6	2024-5-5	36,500.00	195.04
合计				261,667.12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发行人上述拟偿还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包括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禁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公司承诺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10 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0 亿元全部计入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将 1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 （5）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本期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模拟变动额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流动资产	27,165,680.52	0.00	27,165,680.52
非流动资产	88,377,354.08	0.00	88,377,354.08
资产合计	115,543,034.60	0.00	115,543,034.60
流动负债	84,596,420.95	-100,000.00	84,496,420.95
非流动负债	21,196,263.75	100,000.00	21,296,263.75
负债合计	105,792,684.69	0.00	105,792,684.69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模拟变动额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所有者权益	9,750,349.91	0.00	9,750,349.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115,543,034.60	0.00	115,543,034.60
资产负债率	91.56%	0.00%	91.56%
流动比率	0.32	0.00	0.32
速动比率	0.31	0.00	0.31

2、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流动、速动比率保持不变。

3、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568 号”文件批准，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2022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在该批文项下发行“22 蓉金 Y1”，具体情况如下：

表：“22 蓉金 Y1”发行情况

单位：亿元、年、%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发行总额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募集资金用途
22 蓉金 Y1	2022/9/19	18.00	3+N	3.02	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基金出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2 蓉金 Y1”募集资金已按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3098 号”文件批准，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3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在该批文项下发行“23 蓉金 01”，具体情况如下：

表：“23 蓉金 01”发行情况

单位：亿元、年、%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发行总额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募集资金用途
23 蓉金 01	2023/3/22	10.00	3	3.10	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3 蓉金 01”募集资金已按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3098 号”文件批准，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3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在该批文项下发行“23 蓉金 K1”，具体情况如下：

表：“23 蓉金 K1”发行情况

单位：亿元、年、%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发行总额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募集资金用途
23 蓉金 K1	2023/6/19	10.00	3	2.90	置换股权出资，偿还有息债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3 蓉金 K1”募集资金已按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3098 号”文件批准，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3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在该批文项下发行“23 蓉金 02”，具体情况如下：

表：“23 蓉金 02”发行情况

单位：亿元、年、%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发行总额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募集资金用途
23 蓉金 02	2023/8/16	10.00	5	3.20	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3 蓉金 02”募集资金已按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060 号”文件批准，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3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在该批文项下发行“蓉金 KY01”，具体情况如下：

表：“蓉金 KY01”发行情况

单位：亿元、年、%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发行总额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募集资金用途
蓉金 KY01	2023/11/9	20.00	3+N	3.37	对科技创新企业或科技创新方向的基金进行权益出资，偿还有息债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蓉金 KY01”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当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

三、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不转借他人使用，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另外，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永强
注册资本	1,000,0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00,000.00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8年9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796561013
住所（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高新孵化园
邮政编码	610000
所属行业	综合类
经营范围	投资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资本经营，风险投资，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及社会经济咨询，金融研究及创新。（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28-83330322（电话）、028-61886629（传真）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罗铮 职务：副总经理 联系方式：028-83330322
网址	www.cd-jk.com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国际金融中心3号楼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成府函[2008]75号文件的批复，于2008年9月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由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成都市国资委”）直接监督，成立时注册资本1亿元，实收资本5,000万元，由四川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川天会验（2008）032号验证。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8-10	增资	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29 亿元
2	2009-6	增资	发行人新增实收资本 22.6 亿元
3	2009-8	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到 50 亿元
4	2010-8	增资	发行人新增实收资本 1.4 亿元
5	2011-2	股权变更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 20 亿元股权无偿划转给成都市协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	2011-9	股权变更	成都市国资委所持有的发行人 30 亿元股权划转给成都市金融工作办公室（现成都市金融局）
7	2014-11	股权变更	发行人出资人由成都市金融局变更为成都市国资委
8	2019-1	更名	发行人名称由“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	2020-10	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到 100 亿元
10	2020-12	股权变更	成都市协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发行人 20 亿元股权无偿划转至成都市国资委
11	2021-6	实质控制	成都市国资委授权发行人对成都银行履行部分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发行人成为成都银行的控股股东，对成都银行形成实质控制
12	2022-8	股权变更	发行人 8% 的国有股权由成都市国资委无偿划转至四川省财政厅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重要事件如下：

2008 年 10 月，根据《成都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成都投资控股集团增加注册资本并转增实收资本的批复》（成国资规[2008]175 号），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0 亿元，实收资本 6 亿元。本次增资，成都市国资委货币资金出资 5,000 万元，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 5 亿元。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由四川德维会计师事务所川德验（2008）44 号验证。

2009 年 6 月，根据《成都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实收资本的批复》（成国资规[2009]140 号），发行人新增实收资本 22.6 亿元，由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本次实收资本的变更已经四川德维会计师事务所川德验（2009）31 号验证。

2009 年 8 月，根据《成都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0 亿元投资入股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成国资规[2009]188 号），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到 50 亿元，由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20 亿元，变更后发行人的实收资本为 48.6 亿元，本次变更已经四川中砧会计师事务所中砧 A109 验 014 号验证。

2010 年 8 月，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增加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金有关问题的通知》（成财外[2010]86 号），发行人收到成都国资委出资 1.4 亿元，本次变更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50 亿元，由四川德维会计师事务所川德验（2010）55 号验证。

2011 年 2 月，成都市国资委下发《市国资委关于解决交投集团对投控集团 20 亿元出资及交投集团有关负债问题的批复》（成国资产权[2011]17 号）文件，同意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发行人 2010 年财务报告作为依据，将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 20 亿元股权无偿划转给成都市协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协成公司”）。

2011 年 9 月，根据成都市市委、市政府文件，成都市国资委所持有的发行人 30 亿元股权划转给了成都市金融工作办公室（现成都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已于 2012 年办理完毕。

2014 年 11 月，根据《成都市国资委关于市属金融类企业变更出资人有关事项的通知》（成国资发[2014]60 号）文件要求，发行人出资人由成都市金融工作办公室（现成都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变更为成都市国资委。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已于 2015 年 10 月办理完毕。

根据《成都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工商注册名称的批复》（成国资批[2015]129 号），发行人名称由“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10 月获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成）登记内变字[2015]第 000300 号）。

2017 年 12 月，根据成都市政府《关于同意市属国有企业改革整合中涉及资产无偿划转事项工作方案的批复》（成府函〔2017〕208 号），成都市国资委以《市国资委关于将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成国资发〔2017〕31 号）批准将成都市国资委持有的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履行出资人职责。股权划转前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成都市国资委持股 46.76%、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6.1%、成都兴城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86%、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8%、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48%；股权划转后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2.86%、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86%、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8%、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7.48%。2018 年 2 月 6 日，股权划转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办理完毕。

2017 年 12 月，根据成都市政府《关于同意市属国有企业改革整合中涉及资产无偿划转事项工作方案的批复》（成府函〔2017〕208 号），成都市国资委以《市国资委关于将成都市保安服务总公司出资人变更为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成国资发〔2017〕32 号）批准将成都市国资委持有成都市保安服务总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发行人履行出资人职责。保安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2 月、2018 年 3 月分别进行产权划转和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根据《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的批复》（成国资批〔2018〕80 号），发行人名称由“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公司名称变更工商登记。公司更名前的债权债务关系由更名后的公司承继。

根据《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成都交子金控集团将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成国资批〔2020〕24 号），成都市国资委批复同意将交子金控未分配利润 23 亿元，资本公积 27 亿元转增注册资本，全部作为成都市国资委出资。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亿元，成都市国资委出资额 80 亿元，持股比例 80%；协成资产公司出资额 20 亿元，持股比例 20%。该转增事项由四川华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川华会成验【2020】12 号验证，并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市国资委关于成都市协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无偿划转持有的成都交子金控集团股权的通知》（成国资发〔2020〕30 号），成都市协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发行人 20 亿元股权无偿划转至成都市国资委。股权划转

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00 亿元,成都市国资委出资额 100 亿元,持股比例 100%。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1 年 6 月 24 日,根据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与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成都市金堂县将下属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银行 100 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成都市国资委下属企业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该事项已经成都市国资委和金堂县国资金融局批复同意。本次无偿划转后,成都市国资委间接持有成都银行股份占成都银行总股本的 30.027620%,成都银行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成都市国资委,交子金控集团持有成都银行 19.999995%股份。成都市国资委授权成都交子金控集团对成都银行履行部分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包括关键管理岗位及相关董事推荐等,成都交子金控集团成为成都银行的控股股东,对成都银行形成实质控制,成都银行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纳入成都交子金控集团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关于划转市县国有企业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第二批)的通知》(川财资【2020】114号),发行人 8%的国有股权由成都市国资委无偿划转至四川省财政厅,并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00.00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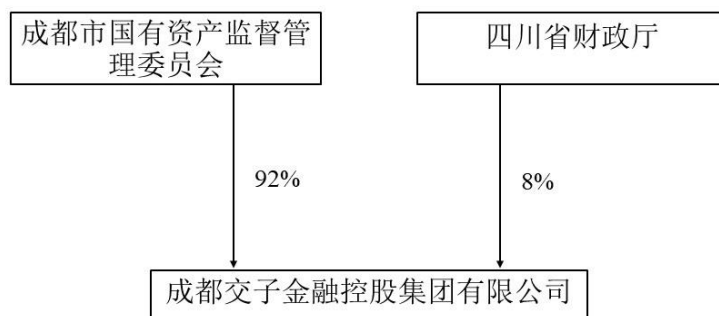
(三) 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二）控股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成都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92%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的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1、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成都交子新兴金融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交子新兴金融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子新兴集团”）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 400,00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400,00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99.99% 的股权，通过成都金控金融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其 0.01% 的股权。该公司的经营范围：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的投资，风险投资，投资及社会经济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资产经营管理，资本经营，金融研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末，交子新兴集团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201,682.94 万元，负债总额为 703,838.03 万元，净资产为 497,844.91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8,721.28 万元，净利润 11,546.55 万元。

（2）成都益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益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航资产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 1,000,00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436,00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有其实缴出资比例为 51.03%。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企业和非金融企业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投资与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资产管理范围内的非融资性担保；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法律咨询（不含律师咨询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资产评估（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发布的《关于适当调整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有关政策的函》（银监办便函【2016】1738 号），允许确有意愿的省级人民政府增设一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2018 年 7 月，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成都航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四川省人民政府同意成都市牵头组建益航资产公司。益航资产公司在批量收购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等资产管理领域拥有很强的竞争力。

截至 2022 年末，益航资产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545,276.28 万元，负债总额 1,033,436.60 万元，净资产 511,839.68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8,567.51 万元，净利润 46,345.23 万元。

（3）中融安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融安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融安保集团”）成立于 1987 年 12 月 23 日。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 43,00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43,00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00% 的股权。该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保安服务；劳务派遣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消防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停车场服务；洗车服务；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病人陪护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五金产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日用电器修理；软件外包服务；摄影扩印服务；仓单登记服务；洗染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特种设备出租；办公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末，中融安保集团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70,564.18 万元，负债总额 17,649.47 万元，净资产 152,914.71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55,292.30 万元，净利润 12,677.39 万元。

（4）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银行”）成立于 1997 年 5 月 8 日。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 361,225.13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361,225.13 万人民币，发行人持有其 19.999995% 的股份。该公司的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

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国际结算；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同业外汇拆借；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末，成都银行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91,765,030.50 万元，负债总额 85,622,402.40 万元，净资产 6,142,628.10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24,131.20 万元，净利润 1,004,307.30 万元。

（5）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泰保险”）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30 日。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 110,00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110,000.00 万人民币，发行人持有其 24.50% 的股份。该公司的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末，锦泰保险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71,419.17 万元，负债总额 271,669.95 万元，净资产 99,749.22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8,286.85 万元，净利润 3,223.86 万元。

上述主要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不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2、主要子公司财务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2 年末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重大增减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	成都交子新兴	金融机构和	100.00	1,201,682.94	703,838.03	497,844.91	68,721.28	11,546.55	不存在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重大增减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金融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金融机构的投资							重大增减变动
2	成都益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51.03	1,545,276.28	1,033,436.60	511,839.68	108,567.51	46,345.23	不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3	中融安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安服务	100.00	170,564.18	17,649.47	152,914.71	255,292.30	12,677.39	不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金融服务	20.00	91,765,030.50	85,622,402.40	6,142,628.10	2,024,131.20	1,004,307.30	不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5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保险	24.50	371,419.17	271,669.95	99,749.22	238,286.85	3,223.86	不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注：主要子公司以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超过 30%为判断标准以及其他性质较为重要的公司。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存在 3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主要原因如下：

(1)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市国资委，成都市国资委合计间接持有锦泰保险 57.27%的股权，提名董事席位过半。发行人持有锦泰保险 24.50%的股权，为单一第一大股东。成都市国资委授权发行人对锦泰保险履行部分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包括关键管理岗位及相关董事推荐等，发行人为锦泰保险的控股股东，因此纳入并表范围。

(2) 成都市国资委间接持有成都银行 30.03%股份（其中发行人持股 20.00%，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5.80%，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72%，成都市协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0.51%），授权成都交子金控集团对成都银行履行部分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包括关键管理岗位及相关董事推荐等，成都交子金控集团成为成都银行的控股股东，因此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3) 发行人实质控制成都金晟星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此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二）发行人其他有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1、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1 家，情况如下：

表：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业务板块	持股比例
1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金融服务	9.81

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如下：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农商行”）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有其 9.81% 的股份。该公司的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业务；提供担保；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财务情况

发行人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2022 年度/末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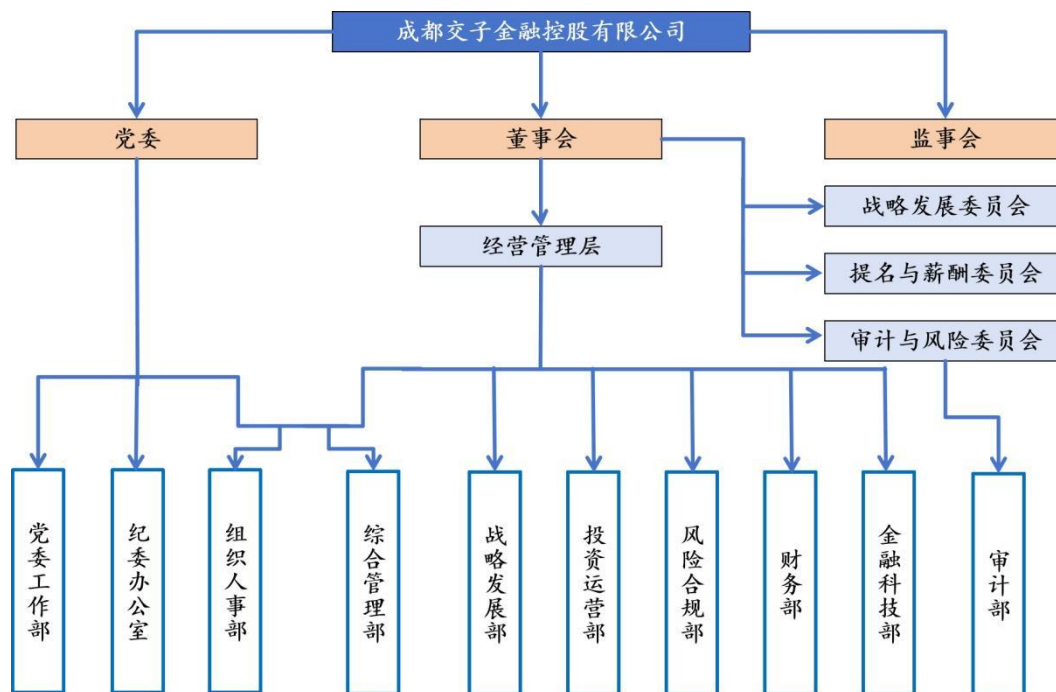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重大增减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12.86	6,677.65	535.20	155.30	51.90	不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截至 2022 年末，成都农商行资产总额 7,212.86 亿元，负债总额 6,677.65 亿元，净资产 535.20 亿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5.30 亿元，净利润 51.90 亿元。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设置和运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1、治理结构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明确了股东大会的权利、义务，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负责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预测、决策和组织领导、协调、监督等工作，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正常开展。

（1）股东会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行使以下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融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
- 11)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各股东应严格履行以下义务：

- 1) 按期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额；
- 2) 以合法自有资金出资，确保出资资金来源真实、可靠；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以及投资基金等方式出资；不得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公司股权，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3) 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公司债务；
- 4) 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注册后，不得抽回出资；
- 5) 应当支持公司董事会制定合理的资本规划，必要时向公司补充资本，支持公司向所控股金融机构补充资本，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 6) 不得过度干预公司及其所控股机构的正常独立自主经营，不得开展不当关联交易或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合法权益；
- 7) 遵守金融控股公司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各项条款。

(2)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7-11 名董事组成（含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中的非职工董事由成都市国资委委派。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2 名（其中 1 名

兼任总经理），董事长、副董事长由成都市国资委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设职工董事 1 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职工董事选举前，应征得成都市国资委同意，选举结果报成都市国资委备案。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融资方案（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市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成都市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草案；
- 12) 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会议应有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人数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3) 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不少于 2 人。监事会成员中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股东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

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享有对公司进行独立监督的权力，行使下列职权：

1) 向股东会作监事会工作报告（成都市委、市政府及相关有权机关单位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检查公司财务；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建议（成都市委、市政府及相关有权机关单位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 股东会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4）经理层

公司经理层设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4 名，设总会计师、总经济师等专业技术职务，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不超过 3 名。必要时可设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风险管理负责人、合规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审计负责人由董事会下设的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成都市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任免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融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
- 7) 股东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通知并按期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回避表决。

2、组织机构设置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设置了综合管理部(党委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安全生产办公室)、组织人事部(党委统战部)、党委工作部(党委宣传部)、纪委办公室、战略发展部(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运营部、金融科技部(金融协同中心)、财务部、风险合规部、审计部等10个部门。

(1) 综合管理部

1) 档案管理

①集团综合管理部是集团档案管理工作的职能管理部门,对集团的档案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②集团档案由集团综合管理部集中统一管理,集团各部门的文件材料按规定向集团综合管理部报送并归档;

③集团综合管理部指定专人负责集团档案管理,档案工作人员应忠于职守,遵纪守法,具备专业知识;

④集团综合管理部牵头负责按照集团相关制度规定选聘档案整理中介机构;

⑤集团重要证照及权证的保管。

2) 公文处理

综合管理部是集团公文处理工作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印发公文，起草集团主要领导交办文稿以及一般性行政公文等。

3) 督办工作

集团督办工作的责任牵头部门为集团综合管理部，主要职责如下：

①负责建立健全督办工作管理办法及相关工作机制，确定部门督办专员；

②负责督办工作的日常管理，根据督办工作内容，拟定集团部门（子公司）需要办理事项；

③组织开展督办调研、检查和考核工作；

④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督办工作。

4) 政务信息工作

集团综合管理部政务信息工作主要职责：

①结合市委、市政府、市国资委的工作部署，研究制定政务信息工作制度，组织实施政务信息工作计划；

②拓展政务信息工作队伍，加强业务交流和培训，组织、指导各部门、各子公司的政务信息工作；

③做好信息的采集、筛选、加工、传送、反馈和存储等日常工作；

④完成上级政务信息工作部门的工作指标和任务；

⑤向各部门、子公司提出信息报送要求和通报信息采用情况，对政务信息工作进行考核；

⑥做好信息资料及设备的安全管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保密的规定。

5) 突发事件报送

集团综合管理部是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的统筹单位，发挥运转枢纽作用。

①组织实施 24 小时值班值守，确保集团与上级单位的信息畅通，保障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准确、及时、对称，发挥信息运转枢纽作用；

②负责突发事件信息接报、核实，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与市国资委值班室电话和书面首报突发事件信息，并根据事件处置进展进行续报和终报；负责与集团相关的外部信息的核实、综合协调和回复；

③负责及时传达、督促、落实上级单位和集团领导对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批示指示，并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市国资委等上级单位报告落实情况；

④负责做好市委总值班室、市政府总值班室固定点名及应急抽查点名的值守工作，做好相关要求、信息的记录。

6) 处理维稳应急事件

集团综合管理部是牵头办理来信来访、处理维稳应急事件的归口管理部门。

①凡上级部门转来集团的信访维稳事项，一律由集团综合管理部受理、转办、督办和答复。各部门、各子公司受理转交的信访维稳事项，要按照时限要求将回复报告报送至集团综合管理部；

②各部门、各子公司要做好信访维稳事项的受理、登记、归档等工作；

③重大信访维稳事项由集团综合管理部随时向分管领导报告办理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情况，分管领导视情况向集团主要领导或上级信访维稳部门进行专题汇报，认真听取指导意见并积极采取调处措施。

7) 保密

①向保密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工作建议，组织落实保密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

②根据党和国家有关保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国家保密法规，组织制定集团的保密规章制度；

③组织确定和调整集团的涉密岗位、涉密人员、保密要害部门部位；

④组织开展保密教育培训、保密检查工作；

⑤监督集团承办或协办的重大涉密、涉外会议和活动的保密管理工作；

⑥监督集团涉密人员、涉密载体、要害部门部位、计算机和信息系统、通信及办公自动化设备等保密日常管理工作；

⑦监督保密防护措施的实施；

⑧组织查处违反保密法律法规的行为和泄密事件；

⑨提出保密责任追究和惩处建议。

8) 制定出差管理相关制度

集团综合管理部负责制定出差管理相关制度，审核及确认集团出差人员出差费用

9) 公务车辆的职能管理

集团综合管理部是集团公务车辆的职能管理部门，负责车辆管理规定的制定，以及集团车辆的采购、调度、使用和养护等管理工作。

(2) 组织人事部

1) 人力资源管理

集团组织人事部门是集团本部招聘、培训等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的牵头组织机构，其主要职责包括：

- ①拟定和维护相关管理办法。
- ②拟定具体工作方案及预算。
- ③组织和推动招聘、培训、基础人事管理等相关工作。
- ④归档和保管相关资料。

2) 薪酬与绩效管理

集团本部各部门是本部门人员绩效考核工作的执行机构，并按部门职能对下属企业进行相应管理，主要职责包括：

- ①提出本部门绩效考核指标及目标值建议。
- ②指导本部门人员制定工作计划、考核指标及目标值；对本部门人员实施考核评定和绩效反馈沟通。
- ③根据部门职能及相关工作要求，指导下属企业制定相应工作目标和考核指标，并实施考核评价。
- ④根据部门职能，参与相关测算、分析等工作。

(3) 党委工作部

1) 企业文化建设

集团党群工作部是集团企业文化建设的制度制定部门，负责贯彻落实企业文化统一各项工作部署，指导和检查各部门、各子公司全面开展企业文化建设工作，

并实施企业文化特质建设与提炼，丰富和拓展企业文化的内涵和外延，加强企业文化的落地和深植管理。集团党群工作部归口管理企业文化建设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①负责集团企业文化建设总体规划、指导意见、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目标、任务的分解和评估指标的建立；

②负责企业文化建设各要素的识别、评价和更新协调公司系统企业文化建设的推进行调；

③负责在集团公众号、企业微信、新浪微博等平台宣传企业文化，传播企业精神。

2) 宣传工作

集团党群工作部为集团宣传工作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①贯彻落实集团及上级宣传部门的要求，结合集团发展和改革实际，制定并组织实施集团宣传工作计划；

②负责新闻报道的策划、协调，集团网站总体优化设计，微博客、微信等新闻媒体的相关内容发布及管理工作；

③牵头负责集团突发事件的新闻报道应急处置工作；

④牵头负责集团舆情监测、研判、处置和舆论引导工作；

⑤牵头负责新闻媒体协调工作；

⑥负责集团宣传培训工作，总结集团宣传工作，进行表彰和奖励。

（4）纪委办公室

1) 监督检查

①负责对集团所属企业和党员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②负责对集团所属企业和党员干部执行市委、市政府党风廉政建设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③负责对集团所属企业和党员干部执行“三重一大”情况、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④负责对集团所属企业和干部员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风建设、纪律建设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⑤负责制定集团纪委年度工作计划，并按计划组织实施、督查；

⑥负责组织落实集团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组织协调、指导所属子公司纪检监察机构（岗位）开展工作。

2) 执纪问责

①负责受理反映集团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违反党规党纪以及干部职工违反廉洁从业相关规定的检举举报；

②负责对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违反党规党纪及干部职工违反廉洁从业相关规定等情况进行审查调查；

③负责对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违反党规党纪及干部职工违反廉洁从业相关规定等情况向集团党委、纪委提出责任追究及相关处理意见；

④负责受理党员不服党纪、政纪处分的申诉；

⑤协助上级纪委查处集团相关人员违规违纪案件。

3) 廉洁教育

①负责集团党风党纪、廉洁从业及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

②负责集团新任职领导干部廉洁从业知识考试协调工作；

③开展警示、廉洁谈话。

4) 惩防体系建设

负责集团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及廉洁风险防控工作，完善廉洁风险防控机制，推进集团惩防体系建设。

5) 对口管理

①按照本部门职责范围，对各子公司纪检监察工作进行对口管理；

②负责对子公司年度、任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工作目标进行考核；

③负责对各子公司纪检监察岗人员进行培训、指导、管理。

6) 其他

- ①负责部门员工队伍建设，提升员工履职能力；
- ②负责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5) 战略发展部

战略发展部是集团战略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为：

- ①收集相关宏观经济、政策、行业以及集团各板块、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相关信息，进行研究分析，为集团战略决策提供支持；
- ②组织编制集团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滚动规划等整体规划草案及年度规划实施情况报告；
- ③组织落实战略决策机构意见，开展集团子规划的编制指导、审议等工作；
- ④负责战略宣讲培训、实施监控及战略调整建议等日常战略管理工作；
- ⑤根据战略发展需求牵头制定集团组织架构调整方案，牵头制定集团本部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各部门对集团本部年度工作计划进行分解；
- ⑥组织对集团战略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 ⑦根据工作需要，可聘请战略规划咨询机构，对集团战略规划进行前期研究、工作指导和提供决策咨询意见；
- ⑧根据业务需要，负责牵头对外战略合作工作对接。涉及具体合作项目的部门或子公司，负责落实合作相关事宜。

(6) 投资运营部

1) 投资管理

集团投资运营部是集团投资归口管理部门，牵头投资管理相关工作，负责本部投资项目实施。

- ①负责外部专家选聘，内部专家库建设；
- ②参与投资项目审查，并出具书面审查报告；
- ③必要时和申报单位联合组织评审人员进行现场实地考察；

- ④负责投评会的组织；
- ⑤负责会议文件、记录、纪要及相关资料的归档和保存；
- ⑥协调和落实投评会须办理的其他事项。

2) 产权管理

集团投资运营部归口管理集团产权登记工作。负责集团本部产权登记；负责集团下属各级控股、参股企业产权登记的审核上报。

3) 资产转让

集团投资运营部归口管理集团本部的房产、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的转让；负责受理和审核子企业应报集团审批的资产转让的立项申请和转让方案。

4) 资产评估备案

集团投资运营部负责集团及各级子公司涉及本细则所指经济行为的资产评估备案的组织实施、业务指导。

5) 招标管理

①负责归口管理集团采购工作；建立、健全集团采购管理制度，指导子公司建立、健全采购管理制度；

②负责组织实施集团本部的采购工作，受理集团部门的采购申请，编制采购文件、发布公告、接受报名、答疑、开评标、中标公示、签发中标书等；

③负责管理和维护集团评委库；

④负责受理本办法规定的子公司采购资料、采购台账备案；

⑤负责选聘、管理和考核集团本部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若需）；

⑥负责对子公司采购业务进行指导、培训、检查和考核。

5) 资产招商管理

集团资产招商工作由集团投资运营部负责日常管理监督、办理集团本部资产招商审批事项以及受理各级子企业上报的审批事项。

(7) 金融科技部

金融科技部主要职责如下：

1) 数字化建设

①统筹制定集团数字化规划、实施计划及制度流程，组织协调推动集团数字化规划实施；

②负责集团数字化转型相关资源建设、配置和管理；统筹初审全集团数字化项目招采；负责集团本部网络及其他数字化(信息化)设备设施维护，负责相关供应商管理。

2) 金融科技发展

①牵头推动集团金融科技产业高质量发展，联动相关板块形成发展合力；

②加强对相关子公司的业务管理，牵头进行业务指导、督促、检查等工作；

③对接金融科技领域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进行相关领域研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等工作。

3) 金融协同中心

①研究、指导、推动各板块业务协同发展工作，建立协同工作机构和工作机制，制定业务协同工作相关制度流程；

②建立健全各部门、各板块协同发展的沟通协同机制，统筹集团跨部门、跨业务板块的协同项目、创新项目等的组织、协调、推动落实等工作；

③统筹开展内部协同工作，构建完善各板块业务协同发展管理体系、业务体系及内部协同关系:研究集团公司各板块业务资源的整合利用，协调信息共享，组织业务及产品协同创新，推进子公司业务合作；

④统筹管理集团客户关系及创新协同等工作。

4) 综合金融服务

①建立健全集团线上线下综合金融服务体系，拓展和整合全集团业务资源；

②加强业务联合与协作，发挥全集团产品与服务协同优势组织对政府、企业、个人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③加强外部合作沟通，统筹推进集团与区市县等政府机关大型企业集团、金融机构等单位的业务合作，制订一揽子金融服务方案及组织实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及各组织机构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相应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工作程序独立、有效地运行，未发现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8）财务部

1) 资金管理

集团财务部对资金的预算、筹措、流动性、收支、计价、配置、效益和风险控制等进行有效管理。具体包括以下职责：

①建立资金管理机制，负责对集团资金管理、资金计划、统计分析，负责集团及下属企业的资金运营及统筹管理工作。

②对下属企业执行集团资金政策、落实各项经营管理决策的资金情况实施监督和指导。

③负责集团融资和融资管理工作。

④对集团资金进行风险监控，预防流动性风险发生。

⑤按时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2) 财务管理

①拟定集团未来财务发展规划；

②设计集团财务管理架构体系，并逐步调整和完善；

③制订集团统一会计政策和财务监管评价体系；

④实施集团财务整体风险管控和经济运行财务监督；

⑤统筹集团资金调配，负责集团本部资金筹措、资金管理；

⑥组织实施集团财务核算和预决算；

⑦实施集团融资管理；

⑧负责财务信息披露和报送。

2) 融资管理

①制订融资管理制度并持续完善；

②编制年度融资计划（含计划调整），负责融资计划的执行与控制；

③制订融资方案，并负责具体牵头实施；

④牵头拟定融资授权方案；

⑤执行融资分析和评价工作；

⑥上报各类融资报表等。

3) 预算

①负责预算管理工作的组织调和日常工作；

②草拟预算政策、预算制度、流程、编制原则、考核办法等；

③收集、审核、汇总编制年度预算方案，并就年度预算季度均衡性等方面提出审核平衡意见并上报；

④根据批准的年度预算指标进行分解、下达；

⑤收取预算执行责任单位的调整申请并提出审核意见；

⑥加强预算执行过程中的分析与控制，定期提出预算分析报告；

⑦牵头完成年度预算考核及上报结果；

⑧协调处理预算管理过程中的专题事项；

⑨其他事项。

(9) 风险合规部

1) 法律事务管理

集团风险管理部为集团的法律事务归口管理部门，在集团法律事务管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如下：

①负责按上级主管部门的安排部署，落实依法治企相关工作；

②正确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维护集团的合法权益，依法对集团本部的规章制度、重大决策和经济合同提出法律意见；

③根据工作需要参与集团本部对外投资、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等重大经营活动的谈判工作；

- ④及时收集、汇编与集团本部法务有关的各种法律法规；
- ⑤会同相关部门和外聘法律顾问一起参与集团本部的仲裁、诉讼相关工作；
- ⑥负责集团的普法宣传、会前学法，参与对集团本部干部、员工的法律法规培训组织和管理工作的；
- ⑦负责集团本部外聘法律顾问的归口管理；
- ⑧负责对子公司的法律事务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2) 合同管理

合同归口管理部门，是集团的法律事务归口管理部门，即风险管理部。在集团的合同管理中，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合同管理工作进行规范指导、监督、检查，主要职责如下：

- ①负责建立和健全合同管理制度；
- ②负责对合同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查；
- ③负责对合同进行登记归档管理；
- ④负责合同编号的管理和发放；
- ⑤负责组织开展合同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 ⑥负责其他相关合同管理工作。

3) 制度建设管理

集团风险管理部为制度归口管理部门，在制度建设工作中的主要职责如下：

- ①负责集团的制度体系建设和标准化管理；
- ②负责集团制度的合规审查；
- ③负责集团制度建设的台账管理；
- ④负责牵头开展集团制度后评价。

4) 授权管理

集团风险管理部为子公司授权管理的牵头管理部门，在授权管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如下：

①牵头子公司授权管理体系建设，指导、监督各部门开展对口职能条线的授权管理工作，对跨部门授权事项进行组织协调。

②定期收集、整理各职能条线授权情况，发布集团对子公司重大事项审批权限清单，明确集团对子公司管控边界、授权事项范围。

③牵头各职能部门定期开展授权效果评价，指导、督促各职能部门开展评价结果运用工作。

④指导子公司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及内控体系建设工作，督促子公司加强行权能力建设。

5) 合规管理

集团风险管理部为集团合规管理牵头部门，组织、协调和监督合规管理工作，为其他部门提供合规管理支持，主要职责包括：

①研究起草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和具体规章；

②持续关注法律法规等规则变化，组织开展合规风险识别和预警，参与集团重大事项合规审查和风险应对；

③组织开展合规检查与考核，对制度和流程进行合规性评价，督促违规整改和持续改进；

④起草合规管理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

⑤指导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合规管理工作；

⑥组织或协助相关部门、子公司开展合规培训；

⑦根据需要参与对违规事件的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⑧章程、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6) 风险报告管理

集团风险管理部作为全面风险管理牵头部门，在风险报告管理方面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①牵头拟定集团风险报告管理制度；

②组织开展全集团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工作，定期牵头撰写全集团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③对于所牵头的单一风险，按需撰写专项风险管理报告；

④负责重大风险事件跨部门协调，监督相关职能部门或子公司执行重大风险事项处置方案；

⑤按需对发现的风险异常或关注事项发出风险提示函；

⑥集团经营管理层安排的其它风险报告相关事项。

（10）审计部

审计部主要职责如下：

- 1) 制定和修订集团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 2) 制定集团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定期报告审计工作情况；
- 3) 对集团及子公司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有关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情况进行审计；
- 4) 对集团及子公司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以及年度经营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 5) 对集团及子公司财务收支进行审计；
- 6) 对集团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
- 7) 对集团及子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审计；
- 8) 对集团及子公司的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和固定资产投资等项目进行审计；
- 9) 对集团子公司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
- 10) 开展有关专项审计调查；
- 11) 配合国家审计机关、上级主管部门对集团及子公司实施的审计工作；
- 12) 督促被审计单位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 13) 对集团子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 14) 办理上级有关部门和集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了股东行使职责的方式，以及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确保发行人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为了加强内部管理，发行人还进行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配套的制度规划和设计，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了财务管理、投融资管理、合同管理、风险控制、人员管理、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管理、担保管理、信息披露制度等整个公司经营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设财务部，负责财务管理、预算管理核算、融资及资金管理；公司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是：做好各项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依法合理筹集资金，参与经营投资决策，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公司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是：建立健全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依法计算和缴纳国家税收，保障投资者权益。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的具体业务流程特点，制定了《财务管理办法》，具体内容包括对财务机构与会计人员的管理、货币资金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公司无形资产管理、支付审批程序和权限的管理等。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资金管理辦法》、《会计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基于这些制度的建立、完善和执行，公司建立起了科学适用的全面预算管理体系、统筹高效的资金管理体系及遵循合法性、一贯性、公允性、谨慎性、实用性及成本与效益相结合原则的会计核算体系。

2、投融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经营运作中的投融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依据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提升价值创造能力，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办法》、《投资评审会议议事规则》、《融资及担保管理办法》等投融资制度，其中投资原则包括符合产业政策、监管要求、经济布局、突出主业等。融资活动原则包括合法性、统

一性、安全性、效益性及适量性。公司在对项目进行充分论证和比较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各项目资金流入、流出预测情况，编制公司年度融资计划。公司融资需以公司建设项目的需要，决定融资的时机、规模和组合，并充分考虑公司的偿还能力，量力而行。

3、合同管理制度

为规范合同管理工作，有效控制合同风险，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办法》，该办法对合同管理机构 and 职责、合同文本拟定、合同审查及审批、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与解除、合同档案管理、合同纠纷处理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

4、审计工作制度

为了规范和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管理细则》等制度，对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管理、内部审计职责和权限、内部审计工作程序、审计结果运用、内部审计工作要求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5、资产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资产管理、资产转让、资产评估备案工作流程，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促进资源合理流动，确保相关经济行为的顺利进行，公司制定了《资产管理办法》、《产权管理办法》、《资产转让管理办法》《资产评估备案操作管理细则》等制度。制度对资产使用、日常管理、出租、转让、报废、损失核销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6、招标工作制度

为降低经营成本，实现经营目标，规范集团本部及子公司的招标管理工作，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办法》、《集中采购实施细则》等制度，对公司有偿取得服务、货物和工程等采购行为的采购方式、组织形式等方面进行规范。

7、风险控制制度

为建立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增强风险管理能力，公司参照《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国资发改革[2006]108号）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等规范性文件，参考《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和《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等文件制定了《信用风险管理办法》、《声誉风险管理办法》、《风险报告管理办法》、《制度建设管理办法》、《合规管理办法》、《法律事务管理办法》等风险控制制度，确保公司实现全面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实现。

8、行政办公制度

为规范公司日常行政工作管理，形成良好的办公秩序，提高工作效率，公司制定了《综合行政管理办法》等制度，对档案管理、公文管理、督办工作管理、出差管理、公车及驾驶员管理、前台人员管理、政务信息工作管理等内容作出了详细规定。

9、人员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强化职工队伍建设，提高工作效率，扎实推进行作风效能建设，确保公司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办法（试行）》、《中层管理人员管理暂行办法》、《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细则》、等相关制度和办法。公司严格地执行既定的规章制度，以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

10、子公司管理制度

在子公司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控（参）股公司章程管理规程派出股东代表、董事、监事行权管理细则》、《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及内控体系建设指引》等制度，旨在增强下属子公司经营活力，推动子公司成为独立的市场主体，完善集团治理结构，实现集中决策与适当分权的合理平衡，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

11、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在关联交易方面，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与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作了定义，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信息披露流程作了严格规定，对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作了严格限制。

12、担保制度

为加强公司的担保管理，规范担保行为，防范担保风险，统筹利用财务资源，提高下属公司融资能力和降低融资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融资及担保管理办法》对担保活动的职责分工、过程管理、后续管理等进行了详细规定，确保了担保活动“依法、规范、审慎、安全”进行，控制担保风险。

13、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信息披露的职责分工、披露原则、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保持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机构、人员、业务、财务和资产，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1、资产独立

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由自身独立控制并支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明晰，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

2、人员独立

公司在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等人员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

3、机构独立

在机构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机构和生产单位，机构设置完整健全。内部各机构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能够做到依法行使各自职权，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4、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资金管理独立。公司有独立的纳税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决策不受控制人干预。公司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策公司的资金使用，不存在政府部门干预资金使用的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5、业务经营独立

发行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运作，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法人。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1	王永强	董事、董事长	2022.08 至今	是	否

2	马红林	董事、副董事长、 总经理	2021.11 至今	是	否
3	王慧	专职外部董事	2022.06 至今	是	否
4	罗学军	职工董事	2021.09 至今	是	否
5	罗玉舟	兼职外部董事	2023.04 至今	是	否
6	梁远航	兼职外部董事	2023.04 至今	是	否
7	唐健	职工监事	2021.09 至今	是	否
8	鲁冠成	职工监事	2021.09 至今	是	否
9	马康虎	职工监事	2023.07 至今	是	否
10	罗铮	副总经理	2022.07 至今	是	否
11	邹进	副总经理	2019.04 至今	是	否
12	魏雄	副总经理	2023.06 至今	是	否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7-11 名董事组成”，根据上级部门任免文件，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任董事 6 名，目前 1 名董事因退休处于缺位状态。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成员为五人”，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任监事 3 名。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1、董事会成员简历

(1) 王永强，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男，1970 年 12 月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巴中市中心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巴中市中心支局局长；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委委员、副行长。2022 年 8 月至今，任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

(2) 马红林，党委副书记，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男，1979 年 9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成都银行解放路支行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办公室综合科科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党群办公室主任；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11 月至今，任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

(3) 王慧，专职外部董事，女，1965 年 2 月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成都托管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资产经营部经理、副总经理兼资产经营部经理；成都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委员、副总经理；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2022 年 6 月至今，任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同时兼任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4) 罗学军，职工董事，男，1976 年 1 月生，中共党员，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经济师、基金、证券从业资格，2012 年 1 月进入集团工作。曾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资产管理部副经理；集团资产经营管理部副总经理、资产经营管理部总经理、经营管理部部长、企业管理部部长等职务。现任集团风险管理部部长。2021 年 9 月至今，任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5) 罗玉舟，兼职外部董事，女，1972 年 9 月生，研究生学历。历任成都银行新都支行党支部书记、成都农商银行个人金融部总经理，现任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成都农商银行个人金融部总经理。

(6) 梁远航，兼职外部董事，男，1977 年 6 月生，研究生学历。历任成都农商银行达州分行行长、成都农商银行新都支行行长，现任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成都农商银行新都支行行长。

2、监事会成员简历

(1) 唐健，职工监事，男，1985 年 10 月生，中共党员，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经济师、基金从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曾在华融信托公司、成都农商银行等工作。2018 年 12 月进入集团工作，现任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员工、职工监事。

(2) 鲁冠成，职工监事，男，1988 年 9 月生，中共党员，四川大学法律（法学）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法律硕士学位，法律职业资格，曾在四川仁泰律师事务所、中国银保监会德阳监管分局等工作。2019 年 9 月进入集团工作，现任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员工、职工监事。

(3) 马康虎，职工监事，男，1988 年 10 月生，中共预备党员，四川大学人口学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学位；中级经济师（人力资源方向），曾任遂宁银行综合柜员、金融市场部交易员、评审中心评审员。2020 年 10 月进入集团组织人事部工作，现任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马红林，详见“1、董事会成员简历”。

(2) 罗铮，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男，1977 年 8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成都银行科技支行行长、高新支行行长；成都银行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2 年 7 月至今，任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 邹进，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女，1970 年 3 月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成都市锦江区审计局副局长；成都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监察处副处长、综合处副处长、综合处兼资本市场处处长。2019 年 4 月至今，任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 魏雄，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男，1981 年 3 月生，大学学历。曾任成都农商银行金泉支行行长、青羊支行行长、监事长。2023 年 6 月至今，任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二)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情况。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 所在行业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分为四大业务板块：持牌金融机构业务、特色金融服务业务、投融资管理业务、金融科技业务。各业务板块所处行业状况如下：

1、持牌金融机构业务板块

(1) 银行业

1) 行业概述

银行业作为国民经济核心产业，与宏观经济发展具有高度相关性。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增长迅猛，呈现出巨大的发展潜力。近年来，我国经济步入“新常态”，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改革开放力度的持续加大，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发展新动能快速成长，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随着宏观经济增速的放缓，我国银行业已由过去十余年规模、利润高速增长的扩张期，进入规模、利润中高速增长“新常态”，经营情况总体保持平稳。面对国内金融业态的持续变革，我国银行业积极推动战略转型，并取得一定的进展和成效，助力“小微企业”与服务“三农”作用明显，差异化经营特征日渐显著。

随着我国银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银行业竞争格局正逐步发生变化。大型商业银行仍在中国银行业占据着重要市场地位，在各项业务领域均保持领先的市场份额；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凭借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优势，通过引入多元化股权结构、进行股本及债务融资提升资本实力，不断拓展经营网点和服务领域，市场份额不断提高；外资银行在中国银行业全面开放后，积极申请全面业务经营牌照，凭借国际化的产品和服务、管理和人才优势，在经济发达区域、高端客户业务领域渗透加快；区域性金融机构在稳固所在区域特定客户群体的同时，积极迈出跨区域发展的步伐。

激烈的市场竞争对各银行市场定位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各商业银行正从自身历史特点、市场机会及区位优势出发，集中力量打造专业性强或具有经营特色的银行，我国银行业市场结构正在向着多元化发展方向迈进。

2) 行业政策

银行业的监管部门主要有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中国审计署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包括其省级办公室）等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与监管。监管内容主要包括市场准入、业务的监管、产品和服务定价、审慎性经营的要求、公司治理、风险控制以及对外资银行的监管等方面。

近年来，金融监管部门保持“严监管”模式，接连出台了《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委托贷款新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新规”）、《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以

下简称“流动性新规”）等文件，对银行在资金业务、广义同业资金融入等方面进行规范和限制，强调银行回归“存贷款”业务本源；2020年，原银保监会允许适当延长资管新规过渡期，一定程度上缓和了部分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结构和表外业务调整压力。

LPR的持续推进或将加大商业银行利率风险管理难度。2013年下半年，中国人民银行正式开始运行贷款基准利率（LPR）集中报价和发布机制，并于2020年起要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签订参考贷款基准利率定价的浮动利率贷款合同。LPR的全面运用将有利于提高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产品定价效率和透明度，减少非理性定价行为。以LPR为基准的贷款定价机制与市场结合更加紧密，商业银行需要根据市场利率独立管理利率风险，利率风险管理难度或将加大。

信贷资产五级分类认定标准日趋严格。信贷资产质量方面，原银保监会印发《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指出“根据单家银行逾期90天以上贷款纳入不良贷款的比例，对风险分类结果准确性高的银行，可适度下调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2019年，各地方监管部门就银行业信贷资产质量又进一步提出了更高要求：已有地方银监部门鼓励有条件的银行将逾期60天以上贷款纳入不良。整体而言，近年来监管部门有关商业银行资产质量方面的导向非常明确，即在不良贷款认定标准上日趋严格。

监管机构加强商业银行非信贷类资产管理。针对非信贷类资产，2019年4月，原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暂行办法”），要求商业银行对表内承担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进行风险分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债券和其他投资、同业资产、应收款项等；表外项目中承担信用风险的，应比照表内资产相关要求开展风险分类。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暂行办法将风险分类对象由贷款扩展至承担信用风险的全部金融资产，对非信贷资产提出以信用减值为核心的分类要求，特别是对资管产品提出穿透分类要求将有利于商业银行全面掌握各类资产的信用风险，针对性加强信用风险防控。

3) 行业发展

2021年，全球经济增长势能减弱，逆全球化思潮泛滥，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有所抬头，地缘政治局势紧张。加之全球经济复苏放缓、海外通胀压力上升、国

际金融市场震荡加大、供应链瓶颈等问题仍未根本缓解，经济复苏面临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可能伴生的经济金融风险不容忽视。国内外经济增长的不确定性以及下

行下行压力，使得银行业面临的外部环境更加复杂，同时产业结构调整、新动能加快积聚也为银行业发展带来有利机遇，挑战和机遇并存。

2021年，稳健的货币政策灵活精准、合理适度，货币信贷和社会融资规模合理增长，信贷结构不断优化，社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取得明显成效。银行业监管政策聚焦公司治理、风险防范、资产负债优化、资管转型等多个领域，力促银行业稳增长和防风险的平衡，引导高质量发展。一是围绕公司治理、声誉风险管理、系统性风险防范等方面发布一系列监管制度，完善制度建设。包括发布了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强化对大股东行为的规范约束；出台了银行绩效评价办法、监管评级办法、声誉风险管理办法，从中长期发展视角对银行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二是通过政策引导和加强监管，优化商业银行资产结构。通过市场化机制和创设结构性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民营企业、“三农”、扶贫等重点领域、薄弱环节和区域协调发展的支持力度；通过三道红线、集中度管理等手段，遏制经营贷违规流入房地产领域，引导房地产行业转型发展。三是加强负债质量管理，包括禁止地方银行开办异地存款，约束银行违规揽存行为，出台负债质量管理办法，规范存款利率上限规则，引导商业银行利率结构和期限结构，稳定负债成本，从而能以合理利差支持资产投放。四是规范表外业务发展，稳步推动银行理财转型。通过发布理财销售新规、现金管理类产品新规、理财流动性风险管理新规等要求，不断完善理财子公司监管体系，持续推进理财净值化转型，推动产品定价回归市场化。金融强监管的常态化，对银行业的风险管控、依法合规经营提出了更高要求。

（2）保险业

1) 行业概述

中国保险行业经过几十年的发展，保险业务出现大发展，行业实力显著增强，竞争格局基本形成。

2021年以来，国内经济增速持续放缓，居民需求持续下降，叠加严监管等因素，保险行业发展面临的各类问题不断显现，前三季度保险行业发展面临一定压

力，保费收入规模同比呈收缩态势，但保险业保障功能仍有较好发挥，提供保险金额同比快速增长。人身险保费收入方面，一方面，受年初新旧重疾产品转换影响，导致上年末重疾险销售短期内透支，本年度销售力度不足，同时重疾类产品销售承压，致使代理人销售难度加大，形成短期内业务收入下滑；另一方面，居民收入的不确定性致使中产阶级现金流受到一定程度的冲击，对保险产品的购买力有所下降；人身险保费收入同比增速明显放缓。财产险保费收入方面，自2020年9月，原银保监会推动实施车险改革方案以来，本年度为首个车险改革的完整年度，“降价、增保、提质”是车险改革的主要方向，2021年中国财产险保费收入为11,671亿元，同比下降2.2%。万能险及投资连结险方面，受监管机构对保险公司保险产品的不断规范治理影响，中短存续期的万能险类产品基本停售，整体业务规模持续下滑。

从行业竞争来看，2021年保险行业企业持续深化转型升级，寿险行业淘汰了粗放经营的行业模式，行业不断细化、各类产品制度要求、各项精细化管理不断完善；财产险行业综合推动车险业务改革；在此种经营环境下，2021年保险公司竞争格局变化不大，前三大人身险市场公司业务市场集中度基本保持稳定，产险公司市场集中度仍较高，三大财产险公司合计保费收入占比在66%左右。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在互联网保险业务方面，2021年互联网业务新规的修订实施及配套细则的落实，对互联网保险以及人身险行业格局均产生了重大影响，根据险企公开披露数据显示，符合互联网人身保险业务开展要求的人身险公司仅有22家，并且多家险企近期相继宣布停止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面对互联网保险业务当前的冲击，很多中小保险公司短期内将受限于服务能力及经营范围等问题，面临一定发展困境，从长期看，在严监管下规范门槛较高的业务发展要求，将使得业务布局完善、定价能力较强的险企均有较大的竞争和业务发展优势，同时可以促进中小险企不断规范和完善自身发展能力。

整体看，未来一段时间，人身险行业保险保障功能将不断加强，同时针对各营销渠道监管细则的下发也使得行业竞争更加透明；财产险业务经过本年度的车险改革实施后，未来将更加平稳发展；保险资金运用将持续重风控、调结构，保障保险资金的安全并切实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偿二代对保险公司资本的约束性较强，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将保持稳定。在经济增速放缓，

去杠杆防风险的背景下，保险业监管也将持续细化且更加注重风险管理。

2) 行业政策

2021年，在金融监管逐步加强的趋势下，各项保险监管政策相继出台，进一步引导保险行业发挥服务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功能。在产品销售及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监管发布政策要求保险中介机构加强信息化建设，以促进保险中介行业高质量发展；要求改进传统金融服务方式、提升网络消费便利化水平，以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痼疾，体现了以消费者为出发点的思想；原银保监会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办法，旨在进一步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质效。在新产品开发方面，监管要求开展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巩固多层次、多支柱的养老保险体系；规范保险公司参与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试点服务，以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进一步丰富人身保险产品供给，以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保险保障需求。在强化监管方面，监管出台管理办法明确大股东定义，进一步完善监管机制、规范市场秩序；规范保险机构互联网人身保险业务市场秩序，加强和改进互联网人身保险业务监管机制；建立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监管评级机制，促进保险资产管理行业合规稳健经营和高质量发展；同时，出台管理办法加强对再保险业务及保险集团公司的监督管理。在资本补充方面，监管出台征求意见稿，允许保险公司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有利于拓展保险公司融资渠道，提升风险抵御能力。保险资金运用方面，通过出台相关政策，推动保险资金投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取消保险资金投资金融企业债券外部信用评级要求，同时放松投资非金融企业债券外部信用评级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丰富保险资产配置结构，在盘活基础设施存量资产的同时，推动评级行业提升评级质量，更好地服务于债券市场健康发展。

在完善制度建设的同时，2021年以来原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继续保持审慎的监管态势，对于违法违规行为给予坚决处罚，持续净化市场环境。2021年7月，原银保监会公布依法延长对华夏人寿、天安财险、天安人寿和易安财险四家保险公司的接管期限。此外，2021年以来监管进一步加大对不当经营行为的处罚。截至2021年9月末，财产险公司接受到的罚单数量以及受罚金额均超过人身险公司；按受罚总额排序，财产险公司受罚原因主要为编制提供虚假报告、报表、文件、资料；虚列费用；虚列中介业务等。按受罚总额排序，人身险公司受罚原因主要

为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以外的利益；虚列费用；编制虚假报告、报表、文件、资料等。在公司治理层面，原银保监会继续通过公开银行保险机构重大违法违规股东名单的形式，强化治理保险机构违规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等问题，同时强调监管底线，以实现银行保险机构持续健康发展。

2022年5月27日，原银保监会发布《保险业标准化“十四五”规划的通知》（下称《通知》），明确到2025年，保险标准化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保险标准化组织的多样性和专业性显著提升，保险标准体系结构优化健全。保险标准质量水平明显提高，标准化普及推广效果良好，标准实施成效显著。保险从业人员标准化意识和素养显著提升。保险领域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能力增强，支撑保险业发展的标准化基础更加坚实。

3) 行业发展

未来一段时间，人身险行业将持续回归传统的保险保障功能，针对各营销渠道监管细则的下发也使得行业竞争更加透明；财产险行业保费收入类型仍以车险为主，在车险深化综合改革进程不断推进的同时，车险保费收入或将迎来稳步增长；随着居民健康保障意识的不断提高以及健康险业务监管细则的不断细化，健康险产品保费收入规模将持续扩大；保险资金运用将持续重风控、调结构，在保障保险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切实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偿二代对保险公司资本的约束性较强，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将保持稳定，此外偿二代二期工程正在有序推进中，偿二代二期工程的实施或将对保险公司风险管理水平的提升起到进一步促进作用；在经济增速放缓，去杠杆防风险的背景下，保险业监管也将持续加强。整体看，我国保险行业整体信用风险水平可控，未来一段时间行业信用风险展望为稳定。

2、特色金融服务业务板块

(1) 保安及押运服务行业情况

1) 行业概述

中国保安行业的传统业务范围主要有门卫、守护、巡逻、营业性文体活动的安全服务、武装押运、道路交通协管、特殊性安全服务、保安器材营销、保安咨询、承接安防工程和建立安防系统、社会性保安服务等。

在改革的背景下，保安服务业已朝着物业小区、中小学、大型活动保卫、停车场看护、海上等新的服务领域延伸。保安服务企业逐渐参与娱乐场所及网吧等特种行业单位、剧毒爆炸等危险品配送领域、企业事业单位、各类学校、物业小区、金融领域、停车场、保安技防、特种护卫犬、开锁业、商业性大型活动保安工作、交通协管、废品收购、典当等行业拓展，转变经营理念、拓宽服务领域，已成为越来越多的城市大力发展保安服务业的产业化策略。

从保安服务的经营范围看，保安服务行业已经从单一的人力保安，发展为保安守护、巡逻、押运、技术防范等四大主要业务。保安守护巡逻主要包括出入口守卫、目标部位守护、区域巡逻、人员密集场所巡逻等；保安押运主要包括金融押运、危险物品押运、贵重物品押运等；技术防范主要包括视频监控、报警运营、网络安全、安防工程等业务。此外还开展了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风险评估、秩序维护等业务。

2) 行业政策

2000年3月，公安部印发《公安部关于保安服务公司规范管理的若干规定》（公通字〔2000〕13号）。该文件的颁布，加强了公安机关对保安服务公司的领导和管理，规范了保安服务行为并完善了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对保安服务公司的组建方式、人员资质、经营范围、业务职责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2004年9月13日国务院第64次常务会议通过《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该《条例》旨在规范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保护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和公共财产安全，维护企、事业单位的工作、生产、经营、教学和科研秩序。

2009年9月28日，国务院第82次常务会议通过《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条例》进一步规范了保安服务活动，加强了对从事保安服务的单位和保安员的管理。《条例》主要包括保安服务公司、自行招用保安的单位、保安员、保安服务、保安培训单位、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几个章节。

2009年10月，公安部发布《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12号〕），并于2010年1月1日起施行。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52号」，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其中，包括对《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做出一定修改，该决定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指出，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保安服

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保安服务行业协会在公安机关的指导下，依法开展保安服务行业自律活动。公安机关是保安服务业的主管部门，负责保安服务业的统一领导和管理，监督保安公司的业务活动。劳动、税务、物价等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助保安服务业主管部门做好保安服务业的管理工作。中国保安协会是我国保安服务业的自律性组织，主要职责是协助公安机关组织、协调保安服务业务，规范保安服务行业行为，提高保安队伍素质，提高保安服务水平，加强行业自身建设，促进保安服务业健康发展。该条例的实施，将为合法合理的规范保安管理队伍，提高保安员素质提供基本法律依据，以满足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公众安全需求的日益提高，它的颁布与实施，标志着我国保安服务行业的规范与成熟。

3) 行业发展

中国第一家安保企业--深圳蛇口保安服务公司诞生于1984年，改革开放初期，经济发展迅速，该种由专业公司提供安全服务的模式在短期内迅速推广到全国各地。经过30多年摸索，同时伴随着经济社会的多元化发展，安保行业生态变得更加丰富。业务内容从单一的人力巡逻防控模式，升级为人防、物防、技防、犬防、押运、保安咨询、劳务输出等领域为一体的全方位的安保服务网络，并开始向高科技安全防范领域迈进。目前，我国安保服务公司从专业化不断向社会化方向发展，形成了以政府主管的安保服务公司为龙头、社会各种力量开办的安保服务企业为辅助的多种所有制、多种管理模式的安保服务主体的大格局，并成为了维护社会稳定、维护公共安全和治安秩序的重要治安社会力量。

经过30多年的不断探索，各地保安服务企业不断进行改革创新，逐步建立起一套现代企业管理机制，走上了集约化的发展道路，从而提升了企业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能力。

目前，一些保安服务企业已经形成了集研发、生产、销售、工程施工及维护于一体的技防产业链。人力防范与技术防范相结合，是近些年来保安服务企业在不断实践的过程中形成的一种独特的安全服务模式。现在各地保安服务企业均已开展技防业务：区域安全防范报警系统的建立，与110的联网，各保安服务企业为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住宅小区等不同客户提供有技术防范保障的安全服务。

技防业务的开展，为保安服务企业注入了新的活力，并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

“十四五”规划实施期间，中国政治经济领域将会发生一系列深刻的改革和变化，这些经济和政治领域的诸多变化将成为中国保安服务业新的发展契机。国民经济将继续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而经济的持续发展将为保安服务企业提供更广阔的市场空间。按照“十四五”规划纲要的要求，“十四五”期间将加快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着力增强非基本公共服务弱项，努力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这无疑将为保安服务业的体制改革提供政策支持。

（2）融资租赁行业

1) 行业概述

融资租赁行业开始于二战后的美国，原有工业部门的大批设备被逐步淘汰。同时，以资本和技术密集型为特点的耗资巨大的新型工业部门大批涌现，固定资产投资急速扩张，设备更新速度空前加快。企业一方面急需大量资金购置设备，但是大量中小企业无法从银行获得贷款，同时还承担因新技术运用而造成的设备价值快速贬值的风险。在此背景下融资租赁行业应运而生。经过半个多世纪的发展，融资租赁已成为仅次于银行信贷的第二大融资方式。2021年，全球融资租赁业务总量约为38,200亿美元。中国融资租赁业务总量为62,100亿人民币，按1:6.9的平均汇率折算人民币约为9,000亿美元，以此计算，中国融资租赁业务总量约占全球的23.6%。

我国融资租赁形式较为简单，包括直接租赁（简称“直租”）、售后回租（简称“回租”）和杠杆租赁，尤其以直租和回租业务为主。

直接租赁是融资租赁的最简单的交易形式，只有出租人、承租人和供货人三方参与，由融资租赁合同和供货合同两个合同构成。售后回租是指设备所有人将设备出售给出租人获得价款后，再以承租人的身份从出租人处租回设备以供使用，在租赁期届满后支付残值重新获得设备的所有权。售后回租实际上是购买和租赁的一体化，《售后回租合同》实际上是《购买合同》和《融资租赁合同》一体化的结果，企业可以在确保继续使用设备的情况下，获取流动资金。杠杆租赁是介于出租人、承租人及贷款人之间的三方协定。由出租人承担部分资金，加上贷款人提供的资金，供承租人购买所需设备。出租人通常提供其中20%-40%的资金，贷款人则提供60%-80%的资金。一般用于飞机、轮船、通讯设备和大型成套设备

的融资租赁。杠杆租赁的各参与方均可从交易中获益。承租人只需出小部分资金可获得设备所有权、租金收入和残值收入等；承租人快速获得大型设备使用权；贷款人获得设备的第一抵押权、租赁合同、租金收益权及保险权益作为抵押和保证的贷款收益。

依据注册资本和监管机构的不同，我国的融资租赁公司主要分为三类，即金融租赁公司、内资租赁公司和外资租赁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由原银保监会负责审批，注册资本1亿人民币以上；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由商务部负责审批，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以上，现商务部已把审批权限下放到各省、直辖市的商务委；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由商务部和国税总局联合审批，注册资本1.7亿人民币以上。由各省级商务委受理后转报商务部和国税总局审批。

从融资租赁行业市场参与者来看，融资租赁注册公司近几年呈几何级数式的增长，2011-2020年，融资租赁公司数量增速较快。截至2022年底，国内融资租赁企业数量共约9,840家，其中，金融租赁公司72家，内资租赁434家，外资租赁9,334家。截至2021年末，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62,100亿元，同比下降4.5%，2021年中国融资租赁业继续处于调整状态，到2021年第四季度开始呈现企稳回升态势。截至2022年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子公司、港澳台当地租赁企业和收购海外的公司，不含已正式退出市场的企业，包括一些地区监管部门列入失联或经营异常名单的企业）总数约为9,840家，较上年底的11,917家减少2,077家。

在业务总量上，截至2022年底，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58,500亿元人民币，比2021年底的62,100亿元减少约3,600亿元，下降5.8%。其中金融租赁约为25,130亿元，比上年底增加40亿元，增长0.16%，业务总量占全国43%；内资租赁约20,710亿元，与上年持平，业务总量占全国的35.4%；外商租赁约12,660亿元，比上年底减少3,640亿元，下降22.33%，业务总量占全国的21.6%。

2) 行业政策

自2007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强调要大力发展租赁业至今，全国租赁行业得到了飞速的发展，多个城市将融资租赁行业作为重点发展领域，租赁已经成为全国各地企、事业单位重要的融资渠道。租赁行业的相关政策也日趋完善。

2015年8月31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

导意见》（国办发〔2015〕68号）。这是继2015年8月26日李克强总理在常务会议针对融资租赁业提出“四点措施”后的正式落地文件。《意见》明确设定了我国融资租赁发展的时间表，确定了行业发展目标，并提出了多项鼓励政策，有望进一步激发行业的发展潜力。

2015年12月24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融资租赁合同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44号），通知中明确，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含融资性售后回租），统一按照其所载明的租金总额依照“借款合同”税目，按万分之零点五的税率计税贴花。在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对承租人、出租人因出租租赁资产及购回租赁资产所签订的合同，不征收印花税。

2016年3月24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中国自2016年5月1日起对金融业改征增值税，虽然对融资租赁企业税收存在进项、销项税不对称、售后回租业务征税基数过高等不合理之处，但2015年8月财政部下发的《关于融资租赁营改增政策修改的征求意见稿》对不合理规定提出两种修订方案，总体上极大降低了租赁企业的税负。

2018年5月，商务部办公厅发布《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险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自2018年4月20日起，有关职责由原银保监会履行。

2018年11月，原银保监会发布《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登、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制定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其他类型机构的经营规则和监管规则。

2020年1月，原银保监会发布《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明确了融资租赁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规则、监督体系等内容。

2020年3月，原银保监会发布《中国银保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规定了非银行金融机构包括金融租赁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法人机构设立的条件、子公司设立的条件、子公司变更等。

2020年6月，原银保监会发布《金融租赁公司监管评级办法（试行）》，将

金融租赁公司的监管评级级别和档次分为1级、2级（A、B）、3级（A、B）、4级和5级共5个级别7个档次，级数越大表明评级越差，越需要监督关注。

2021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原银保监会等发布《关于金融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意见》，支持海南加快发展航运金融、船舶融资租赁等现代服务业。

2021年9月，国务院发布《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关于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支持澳门在合作区创新发展财富管理、债券市场、融资租赁等现代金融业；在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框架下，允许注册在自贸试验区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公司与其下设的特殊目的公司（SPV）共享外债额度。

2021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明确了融资租赁公司在内的地方金融机构的设立、监管、风险管理、法律责任等内容。

2022年1月，原银保监会发布《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金融租赁公司项目公司管理办法的通知》，明确了融资租赁项目公司的设立、经营管理和监管等内容。

3) 行业发展

2021年，中国融资租赁业继续处于调整状态，和2020年相比，企业数量和注册资金整体减少，业务总量继续下降，到第四季度开始呈现企稳回升态势。

截至2021年底，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62,100.00亿元人民币，比2020年底的65,040.00亿元减少约2,940.00亿元，下降4.5%。其中金融租赁约25,090.0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60亿元，增长0.02%。业务总量占全国的40.4%。比上年末的39.8%上升了0.6个百分点；内资租赁约20,710.00亿元，比上年末持平。业务总量占全国的33.4%，比上年末提升0.6个百分点；外资租赁约16,300.00亿元，比上年末减少3,000.00亿元，下降15.5%。业务总量占全国的26.2%，比上年末下降1.2个百分点。

从融资租赁渗透率这一重要指标来看，我国租赁行业发展与世界发达国家间仍存在巨大差距。根据世界租赁年鉴统计，目前发达国家融资租赁的市场渗透率大约在15%-30%，可作为除银行信贷以外的第二大融资方式。以美国为例，根据

美国设备租赁和金融协会（ELFA）官网公布数据可知，美国2014年的融资租赁额超过9,000亿美元，市场渗透率更是高达40%。由此可见，尽管近年来我国融资租赁市场渗透率已经从2006年的0.073%增长至2019年的12.07%，纵向比较逐步提高，但是行业发展并没有与我国经济增长相适应，与我国庞大的固定资产投资相适应，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国家统计局初步核算，2021年中国GDP为1,143,670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8.1%，两年平均增长5.1%。根据人民银行工作论文《“十四五”期间我国潜在产出和增长动力的测算研究》数据，“十四五”期间中国GDP增速将保持在5%-5.7%之间，维持中高速增长。以下以5.5%的增速预测2022-2025年GDP增速。考虑到2026-2027年的GDP增速波动不会太大，预期以5%左右的增速变动。根据以往融资租赁占GDP的比例估算，2021-2027年融资租赁占GDP的比例预期每年增长0.3%左右。到2027年，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市场需求量有望达到13万亿元，此时的GDP渗透率为8.50%。

近年来，融资租赁行业政策层出不穷，主要包括规范融资租赁公司的设立、监管等政策，以及推动重点区域融资租赁业务发展的政策。2018年以来，企业数量保持稳定，融资租赁合同余额出现小幅下降，行业整体处于调整时期。

（3）实体经济服务业

发行人参与的细分行业以融资性担保、委托贷款、小贷等面向中小企业等实体经济提供综合金融服务的类金融行业为主。

金融业具有优化资源配置和调节经济的作用，在国民经济中处于非常重要的地位，关系到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稳定。金融行业的独特地位和固有特点，使得世界各国都非常重视本国金融业的发展。目前，我国已建立起以各类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为主的较为健全和完善的金融组织体系。近几年，我国金融业保持着稳定发展的态势，在国民经济中的支柱地位和资源配置作用日益增强。金融行业对金融创新、业务多样化的重视程度日益提高，逐步进入平衡、快速发展阶段。总体来看，经过多年的改革开放，我国金融业取得了长足发展，为中国实体经济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从融资规模来看，2022年全年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累计为32.01万亿元，比上年多6,689亿元。其中，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增加20.91万亿元，同比多

增9,746亿元；对实体经济发放的外币贷款折合人民币减少5,254亿元，同比多减6,969亿元；委托贷款增加3,579亿元，同比多增5,275亿元；信托贷款减少6,003亿元，同比少减1.41万亿元；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3,411亿元，同比少减1,505亿元；企业债券净融资2.05万亿元，同比少1.24万亿元；政府债券净融资7.12万亿元，同比多1074亿元；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1.18万亿元，同比少376亿元。12月份，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为1.31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少1.05万亿元。

从结构看，2022年末社会融资规模存量为344.21万亿元，同比增长9.6%。其中，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余额为212.43万亿元，同比增长10.9%；对实体经济发放的外币贷款折合人民币余额为1.84万亿元，同比下降17.4%；委托贷款余额为11.24万亿元，同比增长3.4%；信托贷款余额为3.75万亿元，同比下降14%；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2.66万亿元，同比下降11.6%；企业债券余额为31.01万亿元，同比增长3.6%；政府债券余额为60.19万亿元，同比增长13.4%；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余额为10.64万亿元，同比增长12.4%。

（4）供应链金融行业情况

1) 行业概述

供应链金融是金融机构以核心客户为依托，以真实贸易背景为前提，运用自偿性贸易融资的方式，通过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第三方监管等专业手段封闭资金流或控制物权，对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提供的综合性金融产品和服务。

中国主要的供应链金融融资方式包括应收账款融资、库存融资、预付款融资及战略关系融资。

A.应收账款融资：卖方企业为取得运营资金，以卖方与买方签订真实贸易合同产生的应收账款为基础，将应收账款有条件地转让予专业融资机构，并以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作为第一还款来源，当下游买方销货得到资金后将本应支付给卖方的账款支付给融资机构。供应链中的供应商是债权融资需求方，以核心企业的应收账款单据凭证作为质押担保物。核心企业充当债务企业，对债权企业的融资进行增信或反担保。一旦供应商无法还款，核心企业需要承担金融机构相应的坏账损失。

B.库存融资（存货融资）：存货融资是卖方以存储在仓库的货物作担保，融

资机构以存货控制为基础，面向卖方提供的商业贷款服务。库存融资能缓解卖方在途物资及库存产品占用的资金，降低库存资金的占用成本。金融机构在收到中小企业融通仓业务申请时，一般会考察申请企业的库存稳定情况、交易对象以及整体供应链的综合运作状况，以此作为授信决策依据。

C.预付账款融资：预付账款融资是买方企业以买方与卖方签订真实贸易合同产生的预付账款为基础，向融资机构申请以其销售收入作为第一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融资机构控制着买方的提货权。预付账款融资模式下，核心企业凭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支付货款，并将提货权交由金融机构控制，核心企业在缴纳货款后凭金融机构签发的提货单（或提货指令）向供应商提取货物。

D.战略关系融资：战略关系融资为无抵押物融资，是基于战略伙伴间产生的信任而进行的融资。资金供给方与资金需求方达成战略伙伴关系，相互间高度信任，融资无需抵押物担保。

传统供应链金融模式以银行及核心企业为中心，将核心企业的高信用传递到供应链上下游的中小企业。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和区块链等技术的发展，供应链金融模式得以创新，各类型企业如第三方支付企业、电商平台、供应链服务公司、物流公司和互联网金融平台等纷纷开展供应链金融战略布局，成为供应链金融市场的出资方或主要参与商，推动各种供应链金融新商业模式的形成。

21世纪以来，银行与中小企业共同推动供应链金融业务的快速开展，供应链金融产品种类不断丰富，形成银行与核心企业产品百花齐放的格局。中国供应链金融市场规模由2014年的10.5万亿元上升至2018年的15.2万亿元人民币，年复合增长率达9.7%。2018年，中国工信部印发《推动企业上云实施指南（2018-2020年）》，推动云计算在中国大面积铺开应用，百万企业上云提上国家议程。同时，区块链技术的火热以及物流网络的日臻成熟使得供应链金融同时受益于多项科技发展的成果，供应链金融的准入门槛与融资成本进一步降低，行业对优质项目的判定更为高效，在中国中小企业数量众多的基本面上，优质项目总量将迎来质的飞跃，将为供应链金融市场规模的长期高速发展提供空间。

2) 行业政策

2016年2月，中国人民银行、发改委、工信部等八部委联合印发《关于金融支持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若干意见》，提出要大力发展应收账款融资，并

提出要推动更多企业加入到应收账款质押融资服务平台，帮助产业链上下游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更有效融资。2016年10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提出26条具体措施助力供应链金融平台做好动产质押融资、应收账款融资等项目的风险控制，促进投资增长，改善金融服务，降低企业成本等。2017年5月，人民银行、工信部、财政部、银监会、外汇局等联合发布《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年)》，指出应收账款是小微企业重要的流动资产，要向应付账款较多的企业、供应链核心企业、大型零售企业开展宣传培训，加强应收账款融资业务的推广，有效提高企业融资效率。2017年10月，国务院发布《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鼓励商业银行、供应链核心企业等建立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为供应链中的中小微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融资渠道。鼓励供应链核心企业、金融机构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建设的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对接，发展线上应收账款融资等供应链金融模式。2018年4月，商务部、工信部、农业农村部、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的通知》，推动供应链核心企业与商业银行、相关企业等开展合作，创新供应链金融服务模式，发挥上海票据交易所、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等金融基础设施作用，在有效防范风险的基础上，积极稳妥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为资金进入实体经济提供安全通道，为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成本相对较低、高效快捷的金融服务。2019年5月，财政部、商务部发布《关于推动农商互联完善农产品供应链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农商互联，完善农产品供应链，提高农产品流通效率，促进农民增收和乡村振兴，满足农产品消费升级需求，财政部、商务部决定开展农商互联工作。2020年4月商务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强调建立跨区域、跨部门、跨产业的信息沟通、设施联通、物流畅通、资金融通、人员流通、政务联动等协同机制，通知重点要求推动供应链协同复工复产，强调利用供应链金融服务实体企业和“试点企业”的带头作用。2022年1月，发改委发布《“十四五”现代流通体系建设规划》，鼓励区域特色商贸企业做优做精，提高供应链精细化管理水平，深耕本地市场，拓展辐射范围；提高供应链资源整合能力，拓展出口产品内销渠道；推进物流企业与生产制造、商贸流通企业深度协作，创新供应链协同运营模式，拓展物流业态；推广集约智慧绿色物流发展新模式，积极应用现代信息技术

和智能装备，提升物流自动化无人化、智能化水平；推动物流枢纽、龙头物流企业、供应链服务企业搭建物流信息和供应链服务平台，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物流企业。《规划》强调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包括加强供应链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健全供应链金融运行机制、丰富供应链金融产品。2022年4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为持续推动国内市场高效畅通和规模拓展，加快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进一步降低市场交易成本，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培育参与国际竞争合作新优势，意见明确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要抓好“五统一”：强化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统一、推进市场设施高标准联通、打造统一的要素和资源市场、推进商品和服务市场高水平统一、推进市场监管公平统一。同时，要进一步规范不当市场竞争和市场干预行为。《建议》提出要建设现代流通网络，大力发展多式联运，加快数字化建设，积极防范粮食、能源等重要产品供应短缺风险。

3) 行业发展

未来的供应链融资将更加的场景化、智能化、普惠化和轻资产化：

其一、场景化。未来的供应链金融产品将更加强调交易的场景，通过整合某一细分行业上下游的综合交易平台，和核心企业的网络平台合作，利用大型核心企业已有的贸易平台，深度参与到核心企业交易场景，在扩大供应链客户服务群体的同时，降低虚假交易业务带来的道德风险。在交易中强调真实数据支撑的贸易往来中产生的应收应付账款和存货，利用上下游不同平台和各类第三方平台进行数据的交叉验证，确保交易的真实性和数据的实时性。

其二、智能化。未来的供应链金融产品不仅仅是价格上的竞争，同样也是服务水平、赋能能力的竞争。小微企业融资需求不仅仅是融资成本上的需求，也是融资速度上的需求，因为小微企业出现的往往是短期流动资金不足导致的贷款需求，小微企业资金体量小，对短期流动资金需求具有及时性和突发性。通过人工智能技术和大数据手段，加大智能识别融资能力和智能处理流程能力，使金融产品提速增效，解决小微企业突发性和及时性的信贷需求。在服务水平和金融科技服务能力上的提升，有助于银行进行差异化竞争，尤其是中小银行在与低成本的大行竞争中无法取得价格优势的前提下，差异化的竞争路线才能保证稳定的客源和供应链金融服务需求。同时，人工智能技术在银行内部后台运营环境可以极大

的减少重复繁杂的人工处理费用，减低成本收入比，提高效益。

其三、普惠化。对许多核心企业来说，往往他们的一级供应商和分销商同样也是大型企业，而只有通过穿透一级上下游企业，向更下沉的三四级供应商、分销商发展，才能真正触及到供应链的上下游中小企业。虽然户均贷款额度较低，但是数量却更加庞大，整体市场规模远超一级上下游企业。对于信贷业务的需求也更旺盛，贷款利率的容忍度也更高，有利于提升银行信贷收益率。

其四、轻资产化。银行在未来不仅是充当供应链金融行业的资金方，更是向领导和管理整个行业的方向发展。通过渠道优势、资金优势和金融牌照优势，将供应链产品证券化，在快速回笼资金后可快速发放下一批供应链金融贷款，形成滚动发行，提高资金利用率和利润率，扩大市场影响力。轻资产化有助于银行在同样资本金条件下服务更多供应链上下游客户，获得机会进一步通过其他金融服务增加客户粘性，使之变为银行的长期稳定客户。

3、投融资管理业务板块

（1）资产管理行业

1) 行业概述

资产管理公司简称 AMC（Asset Management Company），主要进行不良资产处置，受原银保监会管理并由原银保监会对合格机构发放 AMC 牌照。

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爆发后，我国相继设立了中国华融、中国长城、中国东方和中国信达4大不良资产管理公司，对口分别接管来自工、农、中、建4大国有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中国的不良资产管理行业由此诞生。

我国不良资管行业发展至今，大致经历了3个大的发展时期：即政策性业务时期、商业化转型时期、全面商业化时期。

第一阶段：政策性剥离及接收。1999年，信达、东方、长城、华融四家国有资产管理公司相继成立，并于1999年和2004年分别政策性接收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剥离的逾万亿元不良资产。2000年11月，国务院颁布《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明确了四大资产管理公司的运行框架，促进了不良资产的处置和资产管理公司的规范运作。2006年，随着财政部规定的政策性债权处置的最后期限来临，四大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政策性业务基本结束。

第二阶段：向商业化处置转型。2004年3月开始，基于经营及改制上市需求，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商行、农商行以及信托公司等各类金融机构陆续开展不良资产的商业化剥离，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开展商业化收购，正式开启不良资产商业化收购的新时代。2007年起，四大资产管理公司从传统不良资产经营业务向多元化金融服务领域迈进，向金融控股集团的方向转型。

第三阶段：全面商业化时期，参与主体多元化。2013年开始，随着国内宏观经济的下行，商业银行体系内的不良资产逐渐暴露，不良率急剧上升。2013年11月底，中国银监会发布《关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认可条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允许各省设立或授权一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参与本省范围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和处置业务。

目前我国不良资产处置行业主要有国有五大AMC、地方性AMC、不持牌中小AMC以及银行系AMC四类机构，即“5+2+AIC+N”。“5”是指五大AMC，“2”是指每个省份可以有两家地方版AMC，“AIC”指国有五大行设立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N”是指民营的持牌或不持牌的AMC。

2019年7月，原银保监会官网发布了银保监办发（2019）153号文《关于加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强调地方AMC回归不良主业。根据公开资料统计，截至2022年3月末，经原银监会公布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达59家，全国31个省级行政区（不含港澳台）均设立了经原银监会备案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

2) 行业政策

监管政策方面，行业整体仍处于发展初期，监管环境相对宽松，但2019年以来有所趋严。153号文针对地方AMC的一些高风险甚至违规经营行为，强调严格监管、风险防范和违规处置，重点围绕各种乱象纠偏；出表通道类业务以及投机炒作等“挣快钱”的方式受到限制，行业在牌照端的竞争壁垒弱化，逐渐转向差异化、专业化能力的竞争，要求地方AMC构建起不良资产买入环节的估值定价能力，经营环节的运作、服务和价值提升能力，处置环节的多元化手段等一系列专业化经营能力。地方性政策方面，根据《白皮书》，截至2020年末，已有江西省、山东省、北京市、贵州省等共9个省市明确出台了地方AMC相应监管条例，其中，《北京市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指引（试行）》于2020年4月发布，

但已于2021年7月废止。

2021年1月，原银保监会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不良贷款转让试点工作的通知》正式批准单户对公不良贷款转让和个人不良贷款批量转让业务试点，且地方AMC批量受让个人不良贷款不受区域限制，这进一步拓展了不良资产管理公司的业务范围，但本次试点的个人不良贷款仅限信用类贷款，个人抵质押类贷款不在试点范围。

2021年4月，原银保监会正式同意信托公司与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五大AMC和地方AMC等专业机构合作处置信托公司固有不良资产和信托风险资产。在2021年信托业风险资产快速攀升的背景下，信托风险资产处置政策明确放开增加了地方AMC的业务机会。

2021年8月，原银保监会就《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已经结束，全国统一的地方AMC行业性监管意见有望出台。《征求意见稿》拟从经营规则、经营管理、监督管理等对地方AMC进行全方面的规范，并对业务区域、主业占比、融资杠杆等提出明确要求，且提出地方AMC主业占比连续两年未达要求的将被取消业务资质。

2021年12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就《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条例草案》拟按照“中央统一规则、地方实施监管，谁审批、谁监管、谁担责”的原则，将包含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在内的地方各类金融业态纳入统一监管框架，强化地方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和处置，并提出原则上不得跨省展业等要求。《条例草案》与《征求意见稿》二者均作为全国统一的政策框架，未来若正式出台，地方AMC行业将告别各自为政、法律定位不明、业务混乱的现状，将有利于行业规范、健康发展，但仍需出台更加细化的配套规定以保障落地实施，同时，对部分地方AMC企业来说，长期可能面临业务转型压力。

3) 行业发展

根据原银保监会统计数据，2022年末，我国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已达3万亿元，其中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类信贷不良资产规模增长较快，不良资产比例要高于商业银行；2019年以来，资本市场波动加剧，上市公司股权质押风险暴露、债务违约频繁发生。一些经营状况正常的民营上市公司陷入流动性困境，影响了金

融市场和实体经济的稳定健康发展。总体来看，在经济情势持续下行的大环境下，金融机构过去几年内积极发放的贷款中势必将有更多问题贷款浮出水面，不良资产规模与不良率将继续升高。

在“三期叠加”的环境下，不良资产在中期仍会持续增长，这为地方AMC的发展创造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一方面，传统金融机构持有的不良资产规模正在持续上升。这主要是因为中国经济已同时步入增长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三期叠加”效应逐步显现，实体经济持续累积了巨大的偿债压力，导致金融机构的逾期及不良信贷风险日趋严重、银行业整体呈现不良“双升”的局面。另一方面，非金融机构的不良资产规模也在飞速扩张。在我国经济结构调整的过程中，非金融企业的应收账款规模将持续上升，回收周期不断延长，对于资产及债务重组的需求也将大规模增长。

行业形势呈现行业格局逐步多元化和不良资产处置难度增加、收益率降低两个特点，不良资产行业正由原来的“四大AMC”垄断的局面，逐步演变为“5+2+AIC+N”的多元化格局。其中，“2”代表两家地方AMC（监管部门放宽“一个省可设立一家地方AMC”的限制，允许符合条件的省级政府再增设一家地方AMC）；“AIC”指国有五大行设立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N”指各地未持牌资产管理公司，主要承接五大AMC和地方AMC处置效率较低的小规模不良资产组包。不良资产行业生态系统日趋丰富。

不良资产处置难度增加、收益率降低近年来不良资产处置难度增大、收益率降低的背后有两个主要原因：（1）资产质量下降：行业和债权关系更为复杂，因此处置难度比过去更大，处置周期也可能拉长；（2）银行供给市场化：银行对不良资产的处置由原来的政策性行为转为市场化行为，因此更倾向于持有相对优质的不良资产等待经济上行。

（2）房地产业

1) 行业概述

自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福利分房政策的退出和住房货币化的推广，在国家积极的财政政策刺激下，全国房地产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长，房地产投资占全国 GDP 的比例逐年上升。2000 年以来，我国城市化进程进入加速发展的阶段，

城镇居民的收入水平持续提升，借助良好的经济形势，国内房地产行业也得到飞速发展，在国民经济中占据了重要地位。2005 年以后，为了促进房地产行业健康有序地发展，国家推出了一系列行业调控政策，这些政策对行业产生了较为显著的影响，房地产行业在整体保持快速增长的同时出现了阶段性的波动。

2) 行业政策

2018年以来，中央多次强调并重申“房住不炒”与“坚决遏制房价上涨”，强化了调控常态化的预期，市场降温明显。房地产行业处于更加复杂的宏观经济环境之下，国家对房地产的调控持续：一方面在需求端继续遏制投机需求，保障合理住房需求，积极抑制非理性需求，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另一方面在供给端则大力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有效增加供给，强调扩大并落实“有效供给”。在“因城施策，分类调控”政策的指导下，多地先后出台住房发展规划、土地供给中长期计划，地方政府适时出台调控政策的主动性明显增强。2020年8月，人民银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相关部门共同推出了“三道红线”的融资监管新规则。该政策是近年国家为房地产行业长期平稳健康发展出台的长效政策之一，旨在引导房地产行业控制整体杠杆，降低房地产行业风险，保障行业稳定发展。

2022年4月2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强调要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支持各地从当地实际出发完善房地产政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体现了高层对房地产的重视。

2021年房地产市场呈现大面积土地流拍及销售下滑现象。2022年5月16日，国家统计局发布房地产开发和销售情况月度报告，数据显示，1-4月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39,154亿元，同比下降2.7%，市场出现较大下行压力，房企、特别是民营房企暴雷事件层出不穷。为此，国家及各地陆续出台政策，以提升房地产市场预期。

2022年5月16日，成都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台《关于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的通知》，在坚持“房住不炒”不动摇的总方针下，主要对开发商资金流动与刚需家庭购房资格进行了优化，包括优化预售办理条件、优化预售资金监管、优化家庭住房总套数认定标准、优化无房居民家庭认定标准四个方面。

从国家统计局发布数据观察，成都一二手住宅销售价格环比涨幅持续高于各线城市平均水平，房地产市场保持平稳复苏。因此。此次政策出台的主要目的是针对不合时宜政策的优化调整。

3) 行业发展

总体看，在严格调控的政策背景下，短期内房地产行业呈降温态势。龙头企业逐渐建立起更大的市场优势，同时具有特色和区域竞争优势的中型房地产企业也会获得一定的生存空间。

未来房地产政策短期将坚持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主体政策收紧趋势不变，形成“高端有市场、中端有支持、低端有保障”的住房发展格局。中长期逐步构建并完善长效机制，中央政治局会议指出要加快住房制度改革和长效机制建设，后续长效机制落实将进一步加快。同时，短期调控与长效机制的衔接将更为紧密，在维持房地产市场稳定的同时，完善多层次住房供应体系，这也将对未来房地产市场产生更深远的影响，推动住房观念变化和住房居住属性强化，为房地产市场稳定建立更稳固的基础。中国城镇化进程的发展使房地产市场仍存增长空间，但中长期需求仍面临结构性调整。

4、金融科技业务板块

(1) 数字金融行业

1) 行业概述

金融科技是技术驱动的金融创新，核心是运用现代科技成果改造或创新金融产品、经营模式和业务流程等，推动金融发展提质增效。我国的数字金融发展经历了几个不同的发展阶段。第一阶段是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的传统金融机构互联网化，主要是中国商业银行学习发达国家商业银行的发展经验，利用信息技术和互联网技术，一方面，大力推行后台服务IT化，另一方面，通过自动取款机、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和手机银行等多种终端向用户提供金融服务。第二阶段是中国的互联网金融时代，从2013年开始，以蚂蚁金服、腾讯金融、宜信等为代表的金融科技企业利用自身的海量用户，结合数字技术优势，提供互联网移动支付、网络借贷、网络消费金融、互联网财富管理、互联网保险、网络众筹等金融服务。第三个阶段是商业银行和其他传统金融机构与金融科技企业展开深度合作，在战

略、组织和金融产品层面全面推进数字金融转型，打造更加移动化、智能化和场景化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这一阶段主要从2017年开始至今，以商业银行为代表的传统金融机构全面拥抱数字金融，意味着中国的金融业开始进入数字金融时代。

从核心技术演变来看，金融领域中应用较为广泛的前沿技术包括了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整体来看，这些技术经过了多次迭代，在金融行业的运用场景的深度和广度都在不断扩大，发展逐步走向成熟。金融科技的出现，在提升金融机构业务和产品创新的同时，还能降本增效，推进了金融机构、行业或产业的数字化和智能化程度，为传统金融业务、技术、产品服务带来了多种发展可能。

数字金融产业链大概分为基础设施、技术支持和产品应用三层。上游为基础设施层，主要包括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前端技术。中游为技术支持层，主要提供应用技术方案支持，如智能营销、智能客户服务、智能风险控制、智能投资咨询、智能支付等。下游为产品应用层，根据提供的金融服务类型可划分为不同的金融领域，如第三方支付、投资、融资、保险等。产品应用层通过对接消费者，打通客户需求与产品供给。

2) 行业政策

2021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年）》的通知，指出要坚持“数字驱动、智慧为民、绿色低碳、公平普惠”的发展原则，以加强金融数据要素应用为基础，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目标，以加快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强化金融科技审慎监管为主线，将数字元素注入金融服务全流程，将数字思维贯穿业务运营全链条，注重金融创新的科技驱动和数据赋能，推动我国金融科技从“立柱架梁”全面迈入“积厚成势”新阶段，力争到2025年实现整体水平与核心竞争力跨越式提升。

2022年1月，原银保监会印发《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指出：“要大力推进业务经营管理数字化转型，积极发展产业数字金融，推进个人金融服务数字化转型，加强金融市场业务数字化建设。”

3) 行业发展

随着数字经济的进一步深化发展，金融数字化转型与产业数字化同频共振，传统的产业金融服务模式势必被打破，当前，我国产业金融规模接近300万亿元，

随着数字经济和产业数字化加速度进一步提升，产业数字金融的渗透率将逐步提升，发展前景将不可限量。

（2）金融科技孵化与场景打造

在成都近日发布的《成都市“十四五”金融业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中提出，“十四五”期间，成都将聚焦金融产业建圈强链，在金融功能总部集聚、区域金融市场建设和金融科技创新发展三条赛道全面发力，力争突破发展瓶颈，重塑发展优势，为构建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提供重要支撑。

其中，《规划》在金融科技创新发展赛道方面，提出建设金融科技创新中心。加强与国内外金融科技知名研究机构合作，积极争取金融科技相关的国家重大基础设施、新型研发机构和重大创新平台在蓉落地。发挥金融科技产业载体服务功能，完善金融科技梯度培育体系，强化针对金融科技企业的政策支持力度，加快形成一批在金融科技细分领域具有代表性的标杆企业。支持金融机构进行数字化、智能化流程改造，加快探索在多样化金融场景下的数字化解决方案。

就“十四五”期间金融科技创新发展的重点任务方面，《规划》提出，强化金融创新示范功能，建设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金融科技创新中心。深化金融与科技融合发展，以技术突破支撑产业发展，以应用拓展激励技术创新，构建集技术研发、创新创业、应用场景于一体的金融科技创新生态闭环，打造成都金融创新和高质量发展的动力引擎。

上述业务是公司的目前的主要业务板块，公司改革持续推进，改革力度不断加大，各业务板块经营普遍向好，营运能力增强、盈利能力提高，资产质量进一步提升。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发行人作为由成都市国资委直接管理的成都市市属大型国有企业，对外投资覆盖银行、证券、保险、资产管理、产业基金、创业投资、担保、小额贷款、融资租赁、金融载体、金融服务、保安及押运服务等多个领域。

在金融服务业务领域，发行人拥有丰富的金融资源，持有多家地方金融机构股权，为成都银行控股股东。成都银行秉承“服务地方经济，服务小微企业，服

务城乡居民”的市场定位，积极探索差异化、特色化发展路径，形成了自身独特的业务特色和竞争优势，综合实力位居西部城商行前列，部分经营指标达到国内先进银行水平。发行人为锦泰保险控股股东，锦泰保险是注册及经营总部均在四川成都的全国性股份制财产保险机构，是中西部首家在“新三板”挂牌的保险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融安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全国一流的安全服务提供商，由四川省公安厅授权成都市地区唯一的武装押运企业，保安服务和押运服务业务规模均为省内第一位。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农交所是四川省唯一经国务院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联席会议备案的农村产权交易平台，交易量位居全国同类交易机构前列。是全国交易规模领先、交易品种最齐全、交易体系最完善的专业性农村产权交易平台。

在资产管理业务领域。发行人在成都市具有主导地位。鼎立资产公司是成都市唯一一家专业处置市属国有不良资产的资产管理公司；益航资产公司是国内大型地方 AMC 机构，是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省内第二家 AMC 持牌资产管理公司，注册资本金 100 亿元，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排名省内资产管理公司第一位。

在金融科技领域。发行人率先将先进信息技术与成都金融业结合起来。推出并创建了多个以人为本的一站式在线金融服务平台，为人民的日常生活带来了便利，实现了成都整个金融业的全面升级。金控征信公司 2019 年获批人行企业征信业务资质，是四川省内首家全国资企业征信机构。其中的主要金融科技项目如下：成都农贷通，全国首创将农村信用与网上金融服务结合起来的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天府市民云，成都首个也是唯一一个以市民为中心打造的一站式“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提供全方位的市民服务平台，包括信息沟通、交通、医疗、公用事业及水电费支付等市民服务。梦工场公司依托交子金融梦工场一期、交子金融科技中心、金融麦田三大创孵载体，构建了覆盖产业全生命周期的创孵体系，形成金融科技生态圈，助力成都金融科技产业发展。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有利的区位优势

成都作为四川省省会城市，位于中国西南地区，具有显著的区域战略优势。2016 年，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宣布成都是九个国家中心城市之一。同年，国家发改委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发布成渝城市群发展规划，该规划提出成都要以建设国家中心城市为目标，增强西部地区重要的经济中心、金融中心、科技中心、文创中心、对外交往中心和综合交通枢纽功能。2021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明确了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的战略定位，要把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成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重要经济中心、科技创新中心、改革开放新高地、高品质生活宜居地。自此，成都抓住机遇，承载国家战略性资源的配置和承担更多的国家战略职能。

2022 年，成都的经济总量（GDP）达人民币 20,817.50 亿元，在四川省排名第一。成都金融业的影响力日益扩大。根据 Z/Yen 发布的最新版全球金融中心指数（GFCI31），成都位居全球第 37 位。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是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共建西部金融中心是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成渝共建西部金融中心规划》提出以金融支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高质量发展，到 2025 年，西部金融中心初步建成。成都交子金控集团作为全市唯一的金融控股平台，将努力承担共建西部金融中心重任，助力成都融入双循环、服务新格局。

2、多元业务联动互补

发行人围绕金融服务、金融科技、资产管理三大业务板块，重点发展了主力金融、类金融、数字金融、金融科技服务、资产管理业务、金融载体运营等多个业务内容。强化金融主业，服务城市重大战略、服务实体经济、化解地方金融风险，实现集团多牌照、多业态优势，实现资源互补、业务联动。

3、高信用水平维持强劲的融资能力

发行人具有多样化的融资渠道支持业务发展及投资活动。发行人的融资渠道包括银行贷款，直接或间接在资本市场上发行债务，拥有良好的信贷状况和均衡的债务结构。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保持着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的“AAA”境

内公司评级。

4、健全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特点、组织架构等建立了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构筑贯穿集团整体的三级风控体系，打造三道防线。有助于集团及时有效地识别、管理及缓释业务运营中的各种风险。

5、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

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由成都市政府和成都市国资委直接任命。发行人的管理团队人员学历背景良好，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和管理经验。发行人多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曾先后在成都市政府关键部门担任重要职务，多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拥有银行、保险、资管等金融行业从业资历。管理团队熟悉政府政策、法规和程序，并在金融业和风险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管理团队丰富的经验及深厚的资历更有利于公司在业务创新、资源整合、客户拓展等各方面快速高效发展。

（四）公司经营方针和战略

1、战略目标

公司作为市委、市政府西部金融中心建设支持平台、金融资源集聚与运营平台、特色金融业务创新平台、综合金融服务协同平台，未来将继续在成都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围绕成都市建设全面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国家中心城市的总体要求，助力国家西部金融中心建设，以打造“成为全国领先、高质量发展的创新型地方持牌金融控股集团”为愿景，坚持“建设西部金融中心、赋能实体经济发展”的发展使命。持续放大提升集团价值，全面跨越，为成都加快建设全面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贡献金控力量。

2、发展思路

公司构建以持牌金融机构、特色金融服务、投融资管理、金融科技“一体两翼一驱动”的发展格局，促进四大业务板块协同发展，聚焦西部金融中心建设、“一带一路”金融服务，更好服务双碳战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成都都市圈建设、产业“建圈强链”、“智慧蓉城”建设等国家、省市重大战略部署。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包括：投资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资本经营，风险投资，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及社会经济咨询，金融研究及创新。（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作为由成都市国资委直接管理的成都市市属大型国有企业，对外投资覆盖银行、证券、保险、产业基金、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保安服务等多个领域，通过下属子公司开展担保、小额贷款、融资租赁、金融载体、金融服务、保安及押运服务等多类型业务。发行人业务主要包括三大板块：金融服务、资产管理和金融科技，业务种类主要包括银行、保险、融资租赁、资产管理、金融服务、供应链金融等。发行人一直致力于立足综合金融服务业务，服务实体经济。

2、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收入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持牌金融机构	2,085,244.02	82.04	3,718,275.81	80.15	1,808,471.99	68.51	823.30	0.15
特色金融服务	373,273.86	14.69	695,242.10	14.99	638,255.09	24.18	391,340.31	71.39
投融资管理	75,710.39	2.98	205,176.57	4.42	174,412.04	6.61	142,557.49	26.01
金融科技	7,582.61	0.30	20,403.33	0.44	18,562.71	0.70	13,440.45	2.45
合计	2,541,810.88	100.00	4,639,097.82	100.00	2,639,701.83	100.00	548,161.56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548,161.56万元、2,639,701.83万元、4,639,097.82万元和2,541,810.88万元。其中持牌金融机构业务收入分别为823.30万元、1,808,471.99万元、3,718,275.81万元和2,085,244.02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0.15%、68.51%、80.15%和82.04%；特色金融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391,340.31万元、638,255.09万元、695,242.10万元和373,273.86万元，分别占主营

业务收入的71.39%、24.18%、14.99%和14.69%；投融资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142,557.49万元、174,412.04万元、205,176.57万元和75,710.39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26.01%、6.61%、4.42%和2.98%；金融科技业务收入分别为13,440.45万元、18,562.71万元、20,403.33万元和7,582.61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2.45%、0.70%、0.44%和0.30%。

从总量上看，发行人营业收入2020-2022年度呈现快速增长趋势，主要是因为持牌金融机构业务和特色金融服务业务收入增长明显，2021年度营业收入出现大幅跳升，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并表成都银行，持牌金融机构收入增长明显，且发行人担保业务、供应链金融业务等特色金融服务业务收入在报告期内增长较快；2022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规模较大，主要原因系持牌金融机构业务中银行业务收入增长较快。

3、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及毛利率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利润	比例	毛利润	比例	毛利润	比例	毛利润	比例
持牌金融机构	958,715.83	87.11	1,761,712.19	86.24	849,089.54	76.51	139.98	0.06
特色金融服务	68,687.61	6.24	120,054.40	5.88	95,870.87	8.64	91,863.82	41.18
投融资管理	71,285.08	6.48	152,874.13	7.48	160,200.75	14.44	126,783.75	56.84
金融科技	1,838.42	0.17	8,157.43	0.40	4,598.64	0.41	4,278.61	1.92
合计	1,100,526.94	100.00	2,042,798.16	100.00	1,109,759.80	100.00	223,066.18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为223,066.18万元、1,109,759.80万元、2,042,798.16万元和1,100,526.94万元，呈增长趋势，公司盈利能力逐年增强。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毛利率情况

业务分类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持牌金融机构	45.98%	47.38%	46.95%	17.00%
特色金融服务	18.40%	17.27%	15.02%	23.47%
投融资管理	94.15%	74.51%	91.85%	88.94%
金融科技	24.25%	39.98%	24.77%	31.83%
合计	43.30%	44.03%	42.04%	40.69%

4、公司主要业务板块运营情况

(1) 持牌金融机构业务

发行人作为成都市金融资源的集聚与运营平台，积极申请“金融控股”牌照，开展对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的投资与股权管理，完善主力金融业务布局，助力西部金融中心建设。

发行人的持牌金融机构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成都银行、锦泰保险开展。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持牌金融机构业务收入分别为 823.30 万元、1,808,471.99 万元、3,718,275.81 万元和 2,085,244.02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0.15%、68.51%、80.15%和 82.04%。

1) 银行业务

发行人的银行业务主要依托成都银行展开。成都银行的主营业务包括金融业务、小微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金融市场业务和其他业务等。

①公司金融业务

资产业务方面，成都银行紧抓成都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成都都市圈发展规划、成都产业建圈强链等重大发展机遇，以多元化金融服务模式全力匹配金融资源，在城市更新、绿色环保、建圈强链等重要领域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深入聚焦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医药健康、食品饮料等重点产业，多措并举强化营销赋能，精准定位优化客群结构，进一步提升实体经济客户资产业务占比，为资产业务规模增长提供强劲动力。负债业务方面，全面梳理、动态更新重点客户业务需求，深挖账户增存潜力，持续深化优

质客户合作,通过招商引资活动、募集资金账户营销等,实现公司存款稳定增长,实体存款贡献稳步提升。公司客群方面,坚持开展实体攻坚行动,以重点领域为突破,以规上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为基础,以精准营销为抓手,积极开展营销名单提质扩容,在招商引资、供应链金融、绿色金融等方面持续发力,大力提升目标客户转化率,全力推动实体客群上量。

债券承销业务方面,2022年度,成都银行实现主承销债券发行金额284.1亿元,成功落地全国首单保障性租赁住房债务融资工具,首创性和示范意义获得人民银行和交易商协会双重认可。地方政府专项债业务方面,参与专项债券项目金额265.37亿元,累计参与金额1,105亿元,通过专项债业务支持四川省2022年重点项目发行资金 70.3 亿元。绿色金融债方面,2022年度,发行30亿元人民币绿色金融债券,成为提出“双碳”目标后四川省内首家成功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银行。并购金融业务方面,围绕市场化并购、国企整合等重点业务领域,积极推进并购金融业务快速发展,与企业建立了全面深入的合作关系。交易撮合顾问业务方面,持续推进租赁公司、信托公司和证券公司等同业合作,实现投融资需求匹配,满足客户投融资、结算等“一揽子”金融服务需求。

公司贷款方面,截至2022年末,成都银行公司贷款和垫款(含贴现)余额为3,795.87亿元,占贷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的78.01%。

公司存款方面,截至2022年末,成都银行公司存款余额为3,502.75亿元,占客户存款(不含应计利息)的54.60%。

截至2020-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成都银行公司存贷款指标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0-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成都银行存款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按客户类型划分								
公司存款	3,890.72	53.11	3,502.75	54.60	3,144.89	58.87	2,647.84	60.51
个人存款	3,249.81	44.36	2,737.44	42.67	2,099.92	39.31	1,658.17	37.90
按存款期限划分								
定期存款	4,403.87	60.12	3,678.97	57.35	2,875.40	53.82	2,206.34	50.42

活期存款	2,736.65	37.36	2,561.22	39.93	2,369.41	44.35	2,099.68	47.99
其他	185.08	2.53	174.81	2.73	97.37	1.82	69.57	1.59
合计	7,325.61	100.00	6,415.01	100.00	5,342.18	100.00	4,375.59	100.00

表：截至2020-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成都银行贷款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按客户类型划分								
公司贷款和垫款	4,600.22	79.95	3,795.87	78.01	2,903.25	74.72	2,023.73	71.49
个人贷款和垫款	1,153.53	20.05	1,069.97	21.99	982.12	25.28	807.20	28.51
合计	5,753.75	100.00	4,865.84	100.00	3,885.37	100.00	2,830.94	100.00

②小微金融业务

成都银行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重要部署，从健全体制机制、创新产品和服务、建设专业化队伍等方面持续提升小微金融服务能力。截至2022年末，成都银行全行普惠贷款同比增幅达到54.24%，高于各项贷款增速；普惠贷款加权利率4.05%，当年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的年化利率低于本地同类机构平均水平。为持续加大小微企业培育力度，科创金融方面，以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和新经济企业为主要目标客群，构建覆盖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体系。2022年末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幅11.93%。制造业金融方面，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工业互联网、先进制造业等领域，深入重点产业研究，加大信贷投放。2022年末的制造业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幅27.96%。文创金融方面，通过“深入行业研究、设立专营机构、创新专项产品”促进文化金融深度融合，探索出一条文创金融服务之路。2022年末的文创类信贷余额同比增幅为24.80%。供应链金融方面，围绕本地优质核心企业，以上游小微供应商作为目标客群，通过“1+N”批量业务模式，初步实现供应链金融规模上量。2022年累计投放供应链金融业务超过26亿元，覆盖建筑、先进制造、电子信息、医药医疗、货运物流等多个行业，支持小微企业近900户，以小额、高频、敏捷的金融服务，有效扩大普惠型小微贷款的服务范围。基础客

群方面，以推动企业活跃客户扩容提质为目标，实现企业客户管理和维护的分层分级。2022年末的企业活跃客户同比增幅为11.87%。

③个人金融业务

成都银行锚定全行战略发展目标，加强数字赋能、科技赋能、人才赋能，夯基础、调结构、促增长，综合提升零售金融竞争能力。一是坚持金融科技与零售业务深度融合，依托数字化大零售系统群，总分支多级联动，持续提升精细化、数字化经营管理能力，高效获客、留客、活客、粘客，促进提档升级。二是强化负债业务发展支撑，线下坚持优化网点布局，将有温度的金融服务融入社区生活；线上积极优化多渠道服务，扩充“1+N”优惠场景生态，做有烟火气的“市民银行”。三是不遗余力做大资产业务规模，聚焦重点城市，优选区域、项目，稳定按揭贷款增长。坚持走好“白名单”模式发展消费贷款业务，强化业务线上办理体验，打造“成行消贷”品牌，不断增强市场影响力。四是丰富和优化财富管理服务，进一步加强个人理财精准营销和差异化管理，提升营销服务水平；以搭建“精品投顾”基金代销业务体系为目标，推出以“全市场精选、全产品优惠、全流程陪伴”为特色的基金代销业务，打造客户信任的财富顾问银行。

个人存款方面，截至2022年末，成都银行个人存款余额为2,737.44亿元，占存款总额的42.67%。截至2023年6月末，成都银行个人存款余额为3,249.81亿元，占存款总额的44.36%。

个人贷款方面，截至2022年末，成都银行个人贷款余额为1,069.97亿元，占贷款总额的21.99%。其中个人购房贷款余额为863.67亿元，占个人贷款余额的80.72%。个人消费和个人经营性贷款业务规模仍较小。截至2023年6月末，成都银行个人贷款余额为1,153.53亿元，占贷款总额的20.05%。

④金融市场业务

成都银行紧跟市场变化，在控风险、重合规的前提下，积极把握交易机会，灵活调整业务策略，持续推动金融市场业务稳健发展。一是准确把握配置和交易机会，持续优化资产结构，资产规模稳步提升。二是不断增强同业负债精细化管理，科学规划负债品种和期限，合理控制负债成本，同时积极拓宽负债渠道，保障资金融通稳定性。三是紧盯市场风向，切实做好配置和交易的择时择机，债券

组合整体收益在不利的市场环境下表现良好。四是丰富交易模式和策略，强化市场研判和把控，推动多业务品种联动交易，交易能力和收益贡献稳步提升。五是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深化同业客户营销，客户体量和合作黏度持续提升。六是推动金融市场业务流程优化，持续完善系统建设，切实提升运营效能。

2022年度，成都银行获得“2022 年度银行间人民币外汇市场100强”“2022 年度中债登结算100强——优秀自营机构”“2022年度银行间外汇市场最佳外币对会员”“2022年度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金融债券优秀承销做市机构最佳创新合作奖”，市场影响力持续增强。

⑤其他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2022年度，成都银行成功发行首款封闭式“固收+”理财产品，本款理财产品的成功发行既是成都银行积极把握资管新规下发展新方向，丰富理财产品体系，树立区域品牌形象，践行金融服务初心的重要成果，也标志着成银理财继成功净值化转型后，在研究分析、资产配置、产品研发等多个方面的新探索和新突破。

国际业务。坚持本外币一体化发展，大力夯实核心客群，实现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市场排名稳步提升，2022年国际结算量同比增长 31%。持续加强“蓉易汇”特色跨境金融服务品牌宣传推广，开展“外汇成 e 结、远期避险宝”品牌专项拓展活动，推动特色品牌市场影响力持续提升。全力支持“稳外资、稳外贸”，加强中小外向型企业融资支持，发放四川省内首笔“再贷款+出口信保保单融资”；推进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提质增效，业务金额同比增长 114%；丰富汇率避险产品服务，引导企业树立风险中性理念，代客外汇衍生品签约客户数同比增长 173%，并落地地方法人银行首笔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业务。

电子银行业务。着力提升数字渠道客户经营能力，持续优化客户体验，保持客户规模快速增长。截至2022年末，手机银行客户规模达到 387.84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13.46%，全行电子渠道分流率达到 93.76%。不断提升数字化服务效能，对公服务方面，进一步巩固财资管理竞争优势，为集团客户提供数字化资金管理服务；零售服务方面，提升个人电子银行产品迭代与智能化服务水平，全新上线手机银行6.0版本。荣获《银行家》杂志评选的地方性金融机构“十佳手机

银行创新奖”和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中国电子银行网评选的“2022 中国数字金融金榜奖—手机银行最佳数字运营奖”。

资产托管业务。2022年，成都银行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11 号），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正式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成为目前西部唯一一家取得该资格的法人银行金融机构。资格获批后，成都银行全力推进基金托管业务筹备工作，报告期内已完成了基金托管业务的场地建设、系统建设、制度建设、团队建设、展业准备等各项工作，将在通过中国证监会的现场验收后正式开展业务。

⑥风险管理制度及风险准备金计提情况

成都银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总行相关部门共同构成多层次风险管理体系。其中，董事会承担全行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策略、设定风险偏好、审批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等职责；董事会下设的相关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权限内，履行风险管理的相关职责；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决议；风险管理部负责全面风险管理日常工作以及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方面的管理工作，其余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履行相应风险管理职能。近年来，成都银行结合战略规划和风险管理实际需要，按照匹配性、独立性、有效性与全覆盖的原则优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印发《全面风险管理政策》，完善授信业务审批授权体系，强化制度“红线”专项治理，整体风险防控能力持续提升。

表：截至2020-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成都银行贷款质量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正常	5,687.24	4,805.65	3,823.55	2,772.89
关注	25.25	22.41	23.76	19.37
次级	12.02	10.12	7.54	6.56
可疑	2.67	4.16	11.23	16.94
损失	26.57	23.48	19.30	15.18
贷款合计（不含应计利息）	5,753.75	4,865.84	3,885.37	2,830.94

不良贷款	41.25	37.77	38.06	38.68
逾期贷款	47.20	39.39	37.20	39.12
不良贷款率	0.72	0.78	0.98	1.37
贷款拨备率	3.67	3.89	3.95	4.01
拨备覆盖率	511.86	501.57	402.88	293.43

截至2023年6月末，成都银行不良贷款率已由2020年末的1.37%下降至0.72%。从贷款拨备情况来看，截至2023年6月末，成都银行拨备覆盖率511.86%，贷款拨备率3.67%，贷款拨备充足。

依据《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加强关联客户统一授信管理，成都银行修订并印发了《成都银行公司类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办法》，明确了关联客户的定义、识别及统一授信的管理要求。

表：2022年末成都银行客户贷款集中情况

单位：%

暴露类型	2022年末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资本净额	4.78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资本净额	38.35

成都银行对于大额信贷投放管理较为审慎，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和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均保持在较低水平。从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情况来看，截至2022年末，成都银行大额风险暴露指标均未突破监管限制。

⑥监管指标情况

2020-2022年及2023年6月，成都银行主要监管指标如下：

指标	2023年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监管指标要求	是否符合
成本收入比	23.28%	24.39%	22.80%	23.87%	≤35%	符合
不良贷款率	0.72%	0.78%	0.98%	1.37%	≤4%	符合
拨备覆盖率	511.86%	501.57%	402.88%	293.43%	≥130%	符合
贷款拨备率	3.67%	3.89%	3.95%	4.01%	≥2.0%	符合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56%	8.47%	8.70%	9.26%	≥7.5%	符合
一级资本充足率	9.39%	9.39%	9.84%	10.65%	≥8.5%	符合
资本充足率	12.90%	13.15%	13.00%	14.23%	≥10.5%	符合

报告期内，成都银行经营状况良好，各指标符合监管的要求。

2) 保险业务

发行人保险业务由锦泰保险开展。锦泰保险成立于 2011 年 1 月，是注册及经营总部均在四川省成都市的全国性股份制财产保险机构，股东由中央、省、市三级国资出资设立，由成都市属国资控股，合计持股 57.27%。2016 年 12 月，锦泰保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代码：870026），是中西部首家在“新三板”挂牌的保险公司。

①基本情况

自成立以来，锦泰保险持续稳健发展。截至 2022 年末，锦泰保险总资产 371,419.17 万元，同比增长 2.35%；2022 年度营业收入 238,286.85 万元，净利润 3,223.86 万元，同比增长 5.15%，已连续 8 年实现盈利。

锦泰保险服务网络持续完善，机构布局由中西部连片发展向东部延伸。截至 2022 年末，该公司已在四川、贵州、陕西、重庆、甘肃、云南、湖北、河南、河北等 9 省市设立各级分支机构 130 余家，在成都各（区）市县、四川各地市州实现机构全覆盖，员工近 1800 人。

2021 年，锦泰保险荣获 2021 第五届四川金融新锐榜“最佳推动乡村振兴金融机构”。锦泰保险互联网创新产品锦慧保个人综合意外保险获金保奖“年度保险产品创新奖”。

锦泰保险在巩固提升车险等传统业务的同时大力发展农业保险、信用保证保险、责任险和意健险等非车险业务，走特色化经营和差异化发展道路，在同业机构中形成错位竞争优势。锦泰保险进入全国农险经营一级名单，信用保证保险非融资类业务实现良好发展，责任险业务在政府公共服务领域不断创新并取得突破，意健险业务影响力进一步提高。

②业务模式

锦泰保险秉承“诚信、创新、价值、分享”的核心价值观，致力于建设成为发展特色突出、服务优质高效、品牌形象卓越、价值持续增长、风控体系完备、综合竞争力显著的创新型保险公司。锦泰保险业务包括保险业务和投资业务，具体商业模式如下：

a. 保险业务模式

锦泰保险自开业以来，采取“渠道化销售、集中化管控、专业化运作、差异化经营”的发展策略，业务保持稳定增长。锦泰保险的保险业务涵盖机动车辆保险、农业保险、责任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工程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船舶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和其他保险等 14 个大类，业务范围和保险保障涉及企业生产和社会生活的多个方面。

锦泰保险公司依托车商、综合、团客、重客、农业农村等销售渠道，通过持续加强农险、信用保证保险、责任保险、意健险及其他财产保险产品创新，逐渐形成差异化发展的经营特色。截至 2022 年末，锦泰保险已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中国水电建设集团、中国烟草、中国五冶集团、中铁二局集团、中牧集团、四川路桥集团、四川投资集团、四川富临集团、新希望集团、华西集团、泸州老窖集团、蜀道集团、成都银行、成都农商行、成都地铁、成都产投集团、成都公交集团、成都环境集团等多家大型企业提供了优质保险服务。

2022 年度，锦泰保险在原中国银保监会开展的风险综合评级中连续 4 个季度均达到 A 类。

b. 投资业务模式

投资业务作为锦泰保险双轮驱动战略的核心板块之一，将积聚的保险资金加以投资运用使资金增值。锦泰保险采用委托投资与自主投资相结合的模式开展资金运用，投资资金主要来自于资本金、保费收入等，主要投资于存款、债券、股票、公募基金、信托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各类原中国银保监会许可范围内的资产。

锦泰保险坚持稳健的投资风格，资产配置组合适当，保持固定收益品种的适当比重以获取稳定收益，同时根据市场波动情况动态调整各类资产配置组合，将权益类投资控制在合理比例内，实现收益和风险的平衡。在“合规、安全、收益”的投资原则下，锦泰保险持续优化投资研究、决策、操作、风控等投资体系，加强投资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及专业人员配置，增加自主投资品种，扩大自主投资比例，逐步实现以委托投资为主向自主投资为主的转变。

表：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锦泰保险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22年度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21年度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20年度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已赚保费	125,203.02	96.77	234,210.27	98.29	226,600.63	92.70	216,788.23	91.05
投资收益	3,430.47	2.65	3,330.08	1.40	16,558.52	6.77	20,671.89	8.6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18.94	-0.32	-1,209.63	-0.51	70.77	0.03	-415.22	-0.17
汇兑收益	10.21	0.01	12.02	0.01	-8.61	0.00	-8.82	0.00
其他业务收入	702.98	0.54	1,142.34	0.48	563.40	0.23	491.82	0.21
其他收益	453.30	0.35	801.75	0.34	665.66	0.27	581.11	0.24
营业收入合计	129,381.03	100.00	238,286.85	100.00	244,450.36	100.00	238,109.02	100.00

2022 年度投资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79.89%，主要系金融市场行情变化，走势不稳定，收益较上年有所下降。2022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102.76%，主要系部分产品调整业务合同模式约定及相关核算规则，新纳入长照代拨付经办费所致。2022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比上年同期下降 1,809.32%，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所致。

表：2022 年度发行人保险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2022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 1	15,062.96	6.26	否
2	客户 2	4,440.84	1.84	否
3	客户 3	4,232.53	1.76	否
4	客户 4	1,997.39	0.83	否
5	客户 5	1,758.85	0.73	否
	合计	27,492.58	11.42	-

表：2021 年度发行人保险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2021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 1	8,403.63	3.57	否
2	客户 2	6,430.70	2.73	否
3	客户 3	2,125.16	0.90	否
4	客户 4	2,107.97	0.90	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2021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	客户 5	1,987.13	0.84	否
合计		21,054.60	8.94	-

③监管指标情况

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保险公司同时符合以下三项监管要求的，为偿付能力达标公司。截至2023年6月末，锦泰保险主要监管指标情况如下：

指标	指标情况	监管要求	是否符合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27.31%	≥50%	符合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27.31%	≥100%	符合
风险综合评级	A 类	B 类及以上	符合

截至报告期末，锦泰保险经营状况良好，各指标符合监管的要求。

（2）特色金融服务业务

发行人聚焦金融主责主业，围绕服务实体经济和城市发展，增强金融创新活力和综合服务能力，大力发展科创金融、普惠金融、农村金融、绿色金融、消费金融、供应链金融、金融安保、要素市场等金融业务。

发行人的特色金融服务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中融安保集团、交子新兴集团、交子供应链金融集团、交易所集团和成都农交所等开展。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特色金融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391,340.31 万元、638,255.09 万元、695,242.10 万元和 373,273.86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71.39%、24.18%、14.99%和 14.69%。

1) 保安及押运服务

发行人的保安及押运服务业务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中融安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成都市保安服务总公司）开展，中融安保始建于 1987 年，经过三十年发展，目前已发展成为涵盖人防保安、技术防范、武装押运的专业性综合安保服务企业。2017 年 12 月 18 日，成都市国资委批准将成都市国资委持有成都市保安服务总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发行人履行出资人职责。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安保及押运服务收入分别为 218,189.15 万元、231,638.72 万元、255,292.30 万元和 123,850.00 万元，收入结构情况如下：

表：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保安及押运服务收入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保业务收入	85,526.00	69.06	186,858.97	73.19	168,930.84	72.93	156,970.58	71.94
押运服务收入	33,055.00	26.69	62,147.32	24.34	58,662.49	25.32	57,046.52	26.15
其他	5,269.00	4.25	6,286.02	2.46	4,045.38	1.75	4,172.05	1.91
小计	123,850.00	100.00	255,292.30	100.00	231,638.72	100.00	218,189.15	100.00

①保安业务

A.业务模式

发行人保安业务模式系由安保公司派遣保安人员到客户单位，实行全包制，以收取管理费方式获利；业务在成都市范围内开展，包含成都市下属的各区县，服务对象为区域内所有需要安保服务的企业、金融机构、学校、娱乐会所、私人单位等，目前，安保公司业务在成都范围内处于绝对主导地位，但并非垄断，与私人安保公司存在一定市场竞争。安保公司主要系根据签订的服务合同账期及市场可比价格确认收费标准，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B.业务开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中融安保集团签订人防保安合同人数 3 万余名，共有保安人员数量为 3 万余名，同期客户数量为 4,000 余家。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中融安保集团安保业务收入分别为 156,970.58 万元、168,930.84 万元、186,858.97 万元和 85,526.00 万元。

2021-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业务收入占当年安保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6.66%、26.95%和 17.11%，业务集中度较低。

表：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前五大安保业务客户开展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作期限	收入金额	占当期安保业务收入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客户 1	2022-2025	5,489.00	6.42	否
客户 2	2022-2023	3,574.00	4.18	否
客户 3	2020-2023	2,351.00	2.75	否
客户 4	2022-2023	1,684.00	1.97	否
客户 5	2021-2024	1,539.00	1.80	否
合计		14,637.00	17.11	-

②押运业务

A.业务模式

押运服务系由安保公司为成都市各金融机构、重点单位的现金、金银珠宝、贵重物资提供武装守护和武装押运服务，形式包括包车（三人制服务模式、五人制服务模式）、金库武装守护、金库管理、重点单位武装守护、需要武装押运的临时业务等。押运服务主要在成都市范围内开展，包含成都市下属的各区县。中融安保集团目前系由省公安厅授权成都市地区唯一的武装押运企业，服务对象为区域内所有金融单位和需要武装押运守护的重点单位等。中融安保集团主要系根据签订的服务合同账期及市场可比价格确认收费标准，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B.业务开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中融安保集团拥有押运车辆 760 台、守护押运队员近 5,000 名、防爆枪 2000 余支，有客户 300 余家。

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业务收入占当年押运服务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3.39%和 62.86%，业务集中度较高。

表：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前五大押运服务客户业务开展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作期限	收入金额	占当期押运服务收入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客户1	2022-2023	5,076.20	15.36	否
客户2	2023-2023	5,071.15	15.34	否

客户3	2022-2023	4,503.30	13.62	否
客户4	2019-2024	4,256.86	12.88	否
客户5	2023-2024	1,869.84	5.66	否
合计	-	20,777.35	62.86	-

2) 担保业务

发行人的担保业务主要通过金控担保公司开展。金控担保公司于2013年6月3日取得四川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颁发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机构编码为川A110289，编号为NO.0061263。发行人担保业务以成都市为中心，向省内外经济活跃的城市辐射，先后在乐山、攀西（“攀枝花”和“西昌”两地名的合称）、重庆等地设立分支机构，成为四川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批准到省外设立分公司的首家国有担保企业。2011年5月，据《四川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关于同意成都市金控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名称变更及设立分公司的批复》（川府金发【2011】109号）文件，核准成都金控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更名为成都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并在重庆设立分公司。公司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与期限从事经营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它等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在规定范围内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①业务模式

(a) 由客户提出申请并填写担保申请表，同时，客户提供担保资料，递交金控担保公司风险控制部进行复核；

(b) 经过项目初审和实地调查后，由项目调查人员提交调查报告，提交相应审批流程对项目进行表决并出具审批决议；

(c) 决议通过后，公司与客户签订担保合同，落实项目全部生效条件后出具担保生效函；

(d) 担保生效后，公司通过内部审查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进行定期的担保后管理；

(e) 最后，待担保责任解除的事项出现时，公司完成担保责任的解除。

②业务开展情况

在业务运行方面，截至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在保余额分别为 10.08 亿元、20.56 亿元、26.60 亿元和 29.48 亿元。

在融资担保业务方面，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金控担保业务总体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3年1-6月	2022年末/度	2021年末/度	2020年末/度
当年担保发生额	168,057.00	178,329.00	176,982.00	91,052.00
期末在保余额	294,801.00	265,955.00	205,605.00	100,836.00
期末在保笔数	652.00	512	276	122
担保放大倍数	1.24	1.21	0.92	0.48
当代偿额	360.00	1,866.00	20,764.00	10,260.00
当代偿款收回金额	3,189.00	18,198.00	44,823.00	41,578.00
准备金覆盖率	66.89	63.27	58.00	57.00

注：准备金覆盖率=（担保赔偿准备+未到期责任准备）*100%/期末代偿款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当年担保发生额、期末担保余额呈现上升趋势，当代偿额呈现出波动的趋势。2012年以来，受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影响，中小企业经营状况恶化，企业的还本付息压力加大，且利用担保增信的企业相对来说爆发信用风险的几率更高。

针对近几年代偿额较高的趋势，公司一是计划增加计提风险准备金，进一步提高风险准备金覆盖比例；二是积极有序开展清收工作，并取得了良好的成绩。2022年实现现金清收10,766.00万元，以资抵债7,432.00万元，全力化解原风险库里的不良项目，全年压降风险规模16,332.00万元。

截至2021-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公司前五大客户担保金额占当期在保余额的比例分别为24.31%、18.77%和8.48%，集中度有所下降。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融资担保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主债权起止日	占当期在保余额比例	在保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
客户 1	15,000.00	2021.03.26-2022.03.25	7.30	15,000.00	否
客户 2	10,000.00	2021.02.09-2023.02.08	4.86	10,000.00	否
客户 3	10,000.00	2021.12.24-2023.12.23	4.86	10,000.00	否
客户 4	10,000.00	2021.05.12-2023.05.11	4.86	10,000.00	否
客户 5	5,000.00	2021.05.24-2024.05.23	2.43	5,000.00	否
合计	50,000.00	-	24.31	50,000.00	-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融资担保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主债权起止日	占当期在保余额比例	在保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
客户 1	14,925.00	2022.03.31-2030.12.21	5.61	14,925.00	否
客户 2	10,000.00	2021.05.12-2023.05.11	3.76	10,000.00	否
客户 3	10,000.00	2021.12.24-2023.12.23	3.76	10,000.00	否
客户 4	10,000.00	2021.02.09-2023.02.08	3.76	10,000.00	否
客户 5	5,000.00	2022.03.10-2023.03.09	1.88	5,000.00	否
合计	49,925.00		18.77	49,925.00	

表：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融资担保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主债权起止日	占当期在保余额比例	在保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
客户 1	5,000.00	2023.03.10-2025.03.09	1.70	14,850.00	否
客户 2	5,000.00	2023.03.15-2025.03.02	1.70	5,000.00	否
客户 3	5,000.00	2023.05.16-2025.05.15	1.70	5,000.00	否
客户 4	5,000.00	2023.01.18-2025.01.17	1.70	5,000.00	否
客户 5	5,000.00	2023.04.07-2024.04.07	1.70	5,000.00	否
合计	25,000.00	-	8.48	34,850.00	-

3) 小贷业务

发行人的小额贷款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金控小贷公司开展。根据成都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对成都市金控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办公室[2010]10号文）及2010年7月9日四川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同

意筹建成都市金控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函》（川府金函[2010]55号文），成都市金控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1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亿元。公司经营范围：为中小企业、微小企业、个体工商户、城乡居民发放小额贷款及相关咨询业务。

①业务模式

公司的业务按贷款对象分为企业贷款项目和个人贷款项目两部分，面向中小企业、微小企业主、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以及城乡居民发放经营类或消费类的小额贷款及相关咨询业务，单笔贷款最高可达2,500万元。公司遴选客户是通过不同的产品制定标准，基本原则为：

- a) 企业贷款客户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符合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 b) 持有有权部门颁发的经年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特殊行业或按规定应取得环保许可的，还应持有有权部门的相应批准文件；
- c) 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到期还款付息的能力；
- d) 个人贷款客户收入、居所稳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e) 当前无失信人员记录；
- f) 贷款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
- g) 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②业务开展情况

截至2020-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期末逾期贷款余额波动下降；2022年度小贷业务不良清收金额918.11万元，清收方式为法院执行、自行清收。

公司小额贷款业务的开展情况详见下表：

表：截至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开展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当年贷款发生额	25,507.00	47,995.00	51,862.00	58,661.00

当年贷款发生笔数	255	473	595	800
当年结清贷款额	37,564.22	44,427.26	45,141.41	34,940.81
当年结清贷款笔数	300	494	485	561
期末贷款余额	66,586.23	78,643.45	75,075.71	68,355.12
期末贷款笔数	919	964	985	875
期末逾期贷款余额	5,864.65	12,772.61	16,799.22	15,811.18
期末逾期笔数	100	121	120	89
期末正常类贷款余额	61,929.81	66,946.48	59,290.03	52,989.86
期末关注类贷款余额	1,777.88	2,594.33	1,586.06	6,507.03
期末次级类贷款余额	478.00	232.46	5,290.12	290.41
期末可疑类贷款余额	78.00	2,485.29	1,996.33	1,822.17
期末损失类贷款余额	2,322.54	6,384.90	6,913.17	6,745.64
不良率	4.32%	11.57%	18.91%	12.96%
利息收入	3,570.83	7,148.50	6,438.89	5,028.54
风险准备金提取金额	990.07	3,121.55	1,711.46	1,130.26

4) 融资租赁业务

①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融资租赁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金控租赁公司。金控租赁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22 日，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有其 81.66% 的股权，其余股权由四川宏华石油设备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67%）、四川省华立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6.18%）、四川大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00%）、宏华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0.25%）、万通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0.25%）持有。目前，金控租赁公司为四川地区融资租赁行业的龙头企业，市场占有率排名前三。金控租赁公司的业务主要涉及市政建设、工程施工、工业装备等领域。

融资租赁业务模式主要包括直接融资租赁和售后回租租赁：

A.直接融资租赁

直接融资租赁业务是出租人融资购买承租人选定的租赁物件，根据承租人占用出租人资金时间的长短计算租金，承租人按照租约支付每期租金，期满结束后

以象征性的残值价格将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在租赁期限内未经发行人同意，直接融资租赁一般不可被撤销，租赁期通常介于三至五年之间。租赁期届满后，公司通常向承租人提供一项按面值购买相关租赁资产的选择权，以吸引承租人购买相关资产。根据发行人的实际运营经验，公司的所有直接融资租赁客户均选择于租赁期届满时购买相关租赁资产。尽管在直接融资租赁交易中出租人于租赁期内拥有相关租赁资产（包括由担保人担保部分）的法定所有权，租赁合同规定所有权的几乎所有风险及回报已被转让予承租人。典型的直接融资租赁交易通常涉及三方，即出租人、承租人及设备供应商。

B. 售后回租租赁

在售后回租中，出租人向承租人购买资产，该等资产起初由承租人拥有但其后销售予出租人，以满足其融资需求。承租人其后向出租人租回资产，期限相对较长，因此承租人可继续以承租人身份（且并非作为拥有人）使用资产。同样的，在租赁期限内未经出租人同意，售后回租合约一般不可被撤销，租赁期通常为三至五年。在租赁期届满后，公司通常向承租人提供一项按面值购买相关租赁资产的选择权，吸引承租人购买相关资产。根据公司的实际运营经验，公司全部售后回租的客户均选在租期届满后购买相关的租赁资产。尽管在售后回租交易中出租人于租赁期内拥有相关租赁资产（包括由担保人担保部分）的法定所有权，租赁合同规定所有权的几乎所有风险及回报已被转让予承租人。典型的售后回租交易通常涉及两方，即出租人及承租人。

出租人通过与承租人签订租赁合同的形式确定以下要素：交货地点、租赁物件描述、设置场所、所有权转让协议、租赁成本、起租日、租赁期间、租金支付间隔、租金日、租金计算方式、送达地址、预付租金、费用明细、违约条款等。

在租赁期限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贷款基准利率，租赁合约的租息计算方式有两种，一种为固定利率，即租息率不因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调整而调整。另一种为浮动利率，即如遇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发生变化，租金的调整起始日为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调整生效之日。

② 业务流程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流程如下：

阶段①：目标客户确认并项目立项。发行人该阶段开始租赁项目，此阶段，发行人仔细识别目标客户、挑选合适项目及根据项目准备量身定制的融资计划及报价。各项目由租赁业务部门着手实施并由相关部门审查协助。公司的目标客户主要为四川地区内龙头企业。在企业客户的筛选过程中，发行人将进行局部范围的市场评估，并考虑客户的市场占有率、核心竞争力、上下游客户情况、及产业政策等相关要素，然后确定是否立项。

阶段②：客户尽职调查。立项完成的客户进入客户尽职调查及项目初步评估阶段，该阶段对客户背景、信誉度、租赁设备进行更详细的研究。负责业务承做的租赁业务部项目经理需针对可行的项目拟定租赁方案。

阶段③：项目初审。根据业务资料及其他相关信息，对项目计划进行全面评估和风险审查，包括客户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流动性状况、市场地位、地理覆盖、信贷记录、抵押品覆盖及担保人等，并出具初审意见。

阶段④：项目审议。初审合格的项目报经审批后报综合评审委员会审议，评审通过后出具评审意见。

阶段⑤：合同签约、付款。发行人制定了标准租赁条款和条件，精简租赁合同审批程序，强化该阶段营运过程中的风险管理。对已完成审批的项目，按照审批条件和《公司合同管理办法》的规定，与承租人、担保人、供应商、融资银行签署与该项目有关的合同。

阶段⑥：项目后续管理。签订合同并付款后，定期对租赁设备、承租人生产经营等情况进行例行检查及监管。

阶段⑦：项目终止。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承租人在选择留购租赁物的情况下，其按期履约付清所有租金，支付残值转让费后自动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租赁项目终结。

③风控措施

公司将租赁资产按风险程度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个等级，在事前、事中、事后等环节进行全面的风险管控。

对于新增的融资租赁项目，需由项目经理开展尽调并进行初步评估，然后交

由项目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开展，在项目尽调的过程中通过对申请人的经营管理风险、道德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法律风险等进行深入的调研。

在项目开展期间，业务部门按季度对租赁资产风险评级变化情况进行监控调整；公司按租赁资产分类制定检查周期，对租后管理情况进行抽查回访。

在实现租赁资产的取回及处置方面，公司主要通过公证执行、诉讼、合法委托第三方进行、公司确定专门工作组进行等多种方法进行，保障资产的安全。

④业务情况

A.总体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总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3年1-6月	2022年末/度	2021年末/度	2020年末/度
融资租赁累计放款总额	2,381,910.48	2,006,766.16	1,616,766.96	1,383,767.56
当年新增业务投放额	375,144.32	389,999.20	232,999.40	290,962.18
期末融资租赁余额	805,397.92	604,314.94	466,036.24	392,303.64
其中：直接融资租赁	4,424.34	28,063.51	29,951.87	31,522.84
售后回租	800,973.58	576,251.43	436,084.38	360,780.81
期末项目数（个）	141	112	91	75
当年新增项目数（个）	44	42	27	26

B.区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主要集中于四川省成都市，区域集中度较高。

C.期限分布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新增投放期限分布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新增投放期限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规模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	-	-	-	-	-	4,000.00	1.37
1-3年（不含）	40,200.00	10.72	53,000.00	13.59	33,000.00	14.16	30,000.00	10.31
3-5年（不含）	261,800.00	69.79	311,500.00	79.87	194,000.00	83.26	204,562.18	70.31
5年以上	73,144.32	19.50	25,499.20	6.54	5,999.40	2.57	52,400.00	18.01
合计	375,144.32	100.00	389,999.20	100.00	232,999.40	100.00	290,962.18	100.00

D.行业分布情况

最近三年末及一期末，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末及一期末发行人融资租赁行业分布结构

单位：万元、%

行业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务服务业	323,427.35	40.16	321,970.58	53.28	208,534.55	44.75	210,279.60	53.60
建筑业	74,199.51	9.21	74,226.88	12.28	96,978.54	20.81	74,486.76	18.9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1,626.68	10.13	92,365.53	15.28	53,821.07	11.55	31,564.59	8.05
制造业	20,582.71	2.56	23,401.15	3.87	27,412.78	5.88	36,788.04	9.38
其他	305,561.67	37.94	92,350.80	15.28	79,289.30	17.01	39,184.65	9.98
合计	805,397.92	100.00	604,314.94	100.00	466,036.24	100.00	392,303.64	100.00

E.集中度情况

2021-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前五大客户当年的新增投放金额占全年投放金额的比例分别为52.73%、32.72%和29.86%，集中度有所下降。

表：2023年1-6月投放金额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投放额	期限	占当年投放金额的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客户1	27,000.00	3年	7.20	否
客户2	25,000.00	3年	6.66	否
客户3	20,000.00	5年	5.33	否
客户4	20,000.00	3年	5.33	否
客户5	20,000.00	3年	5.33	否
合计	112,000.00	-	29.86	-

根据租赁资产存续金额来看，截至2021-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前五大客户为：

表：截至 2021 年末前五大融资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租赁资产余额	项目期限	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客户1	29,471.26	5年	6.32	否
客户2	29,196.89	3年	6.26	否
客户3	23,765.01	3年	5.10	否
客户4	22,567.91	5年	4.84	否
客户5	21,000.11	2年	4.51	否
合计	126,001.18	-	27.04	-

表：截至 2022 年末前五大融资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租赁资产余额	项目期限	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客户1	28,373.76	3年	4.70	否
客户2	26,074.62	5年	4.31	否
客户3	25,716.81	3年	4.26	否
客户4	22,567.91	5年	3.73	否
客户5	22,000.00	3年	3.64	否
合计	124,733.10		20.64	

表：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前五大融资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租赁资产余额	项目期限	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客户1	30,241.12	3年	3.90	否
客户2	27,430.30	3年	3.54	否
客户3	26,391.81	3年	3.40	否
客户4	24,971.22	3年	3.22	否
客户5	22,566.38	5年	2.91	否
合计	131,600.83	-	16.97	-

F.资产质量指标

根据承租人还款可能性及应收融资租赁款本息的可收回性，发行人将租赁资产按风险程度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个等级，具体分类标准如下：

表：发行人资产质量五级分类标准

正常	租赁期间，承租人经营业绩良好，管理规范，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偿债能力充分。
关注	承租人经营业绩出现下滑，负债增加或组织结构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偿债能力可能下降。
次级	承租人经营管理恶化，面临较重的偿债压力，且已发生租金的实质性拖欠。
可疑	承租人经营管理严重恶化，已无力偿还拖欠租金，或发生恶意欠租行为，无还租意愿，且通过处置租赁资产、执行抵押等担保措施仍无法确保完全规避损失。
损失	承租人已完全丧失还款能力或无意偿付所欠租金，通过对租赁资产进行处置，以及执行抵押等担保措施后，仍不能足额支付租金余额、手续费等相关费用。

表：发行人融资租赁款余额的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正常	573,501.66	429,086.99	343,170.98
关注	25,119.84	30,107.22	30,469.14
次级	683.92	-	-
可疑	5,009.52	6,842.04	18,663.52
损失	-	-	-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604,314.94	466,036.24	392,303.64
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	5,693.44	6,842.04	18,663.52
应收融资租赁款不良率	0.94%	1.47%	4.76%
融资租赁款损失准备	5,680.75	5,808.55	5,357.26

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拨备覆盖率	99.78%	84.89%	28.70%
----------------	--------	--------	--------

注：

- 1、前两类为正常租赁资产，后三类为不良租赁资产。
- 2、应收融资租赁款不良率=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融资租赁款。
- 3、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拨备率=融资租赁款损失准备/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拨备的计提标准是，对资产进行逐项检查，对存在客观证据表明资产发生减值的，合理判断发生减值的金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4、期末融资租赁本金余额=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融资租赁款损失准备+未实现收益原值-已摊销收益。

2022 年度，公司处置清收不良资产 4,169.78 万元，全部为现金回收。未来随着更多项目逐步进入执行阶段，以及风险代理的启动，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将逐年降低。

5) 供应链金融业务

①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产品供应链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成都交子金控供应链金融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子供应链金融集团”）、成都交子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子供应链金服公司”）、成都金控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金服公司”）开展。

截至2022年末，交子供应链金融集团资产总额219,596.23万元，负债总额113,776.75万元，净资产105,819.47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55,067.19万元，净利润763.99万元。

截至2022年末，交子供应链金服公司资产总额77,349.09万元，负债总额51,772.60万元，净资产25,576.49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3,744.11万元，净利润631.61万元。

截至2022年末，金控金服公司资产总额141,218.18万元，负债总额53,983.00万元，净资产87,235.17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160.09万元，净利润868.40万元。

②业务模式

发行人供应链金融业务的行业及产品种类主要包括建材（含钢材）、煤炭、纤维、竹料、木材、汽车、塑料、成品酒类以及智能终端设备等。

发行人供应链金融业务的业务模式主要分为预结算、预付款和现款现货三种模式，其中预结算模式主要为委托供应商直接将货物运输至采购方，采购方验收并确认收货后由交子供应链金服公司/交子供应链金融集团向供应商支付货款，采购方按照合同在约定账期前向交子供应链金服公司/交子供应链金融集团支付相应款项。发行人供应链金融业务已实施项目的结算周期大多在1年以内，以1~6个月为主。

2022年，发行人供应链金融业务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204,923.82万元，占该项业务当期营业总收入的57.71%，客户集中度较上年有所降低。

表：2022 年发行人供应链金融业务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1	客户1	59,649.99	16.80
2	客户2	55,259.53	15.56
3	客户3	42,111.83	11.86
4	客户4	35,661.28	10.04
5	客户5	12,241.19	3.45
合计		204,923.82	57.71

表：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供应链金融业务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收入金额	占比
1	客户1	22,631.41	20.99
2	客户2	19,743.99	18.31
3	客户3	16,990.63	15.76
4	客户4	6,706.29	6.22
5	客户5	5,480.84	5.08
合计		71,553.16	66.36

针对预结算模式，为降低款项回收风险，业务中设置了相应的风控措施，主要体现在为：a.选择履约能力较好的企业进行合作；b.针对部分资信水平相对较弱

的企业，会要求第三方提供履约担保。2021-2022 年前五大客户履约能力较好。

（3）投融资管理业务

发行人壮大“交子”系股权投资基金，以金融资本为引领，更好服务成都产业“建圈强链”。通过 AMC 业务和金融载体运营，充分发挥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职能，提升金融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能力，优化金融营商环境，引导金融产业链主企业和链属企业聚集发展。

发行人的投融资管理业务主要通过鼎立资产公司、益航资产公司、交子投资集团和交子控股公司等开展。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投融资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142,557.49 万元、174,412.04 万元、205,176.57 万元和 75,710.39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26.01%、6.61%、4.42%和 2.98%。

1) 资产管理公司业务

①鼎立资产公司情况

鼎立资产公司为成都市市级国企国资改革重组平台和不良资产处置平台，为“成都市国有资产处置工作小组挂牌单位”，是成都市专业处置市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的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无相关金融牌照。经营业务以不良资产的收购和处置业务为主，同时涉及商业物业租赁、酒店管理等国有资产经营。鼎立资产公司的不良资产处置业务主要包括政策性金融不良资产处置业务和 AMC 市场化业务。前者为公司的传统业务，主要涉及成都市属金融机构历史不良资产的接收、管理、清收处置等工作；后者为公司的创新业务，也是未来公司业务拓展的主要方向。

A.业务模式

鼎立资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有传统业务模式和创新业务模式：

传统业务模式主要为“收购清收”、“收购处置”等。

“收购清收”是指按照账面金额或一定折扣收购不良资产后，通过向债务人、保证人催收，诉讼执行实现收益的业务。

“收购处置”是指按照账面金额或一定折扣收购不良资产后，通过资产分类、分拆寻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实现债权回收、获得收益的业务。

创新业务模式根据政策调整、变化和客户需求不断演进，目前 AMC 业务常

见的创新模式包括“委托收购”、“结构化收购”、“特殊业务机会”和“投行业务”、“收购重组”等。

鼎立资产公司 AMC 主要采用收购重组方式。公司通过参与竞标、竞拍或者协议收购等方式从不良资产合作平台收购不良债权资产，根据资产实际状况及风险程度实施债务重组，通过资产整合或企业重组的手段，与债务人、保证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按协议约定回收债权，获取重组收入的业务。主要是与债务人、保证人就还债期限、还债方式、抵押担保保证措施以及资金利率等达成债务重组协议，并按协议约定回收债权，获取资金回报。

目前鼎立资产公司 AMC 业务的主要合作平台包括：

- （1）银行、信托类：天府银行、成都银行、民生银行、渤海国际信托等；
- （2）资产管理公司类：中国华融、中国信达、中国长城等；
- （3）地方国有企业：成都市范围内国有企业等；
- （4）集团内板块：金控担保、金控租赁、金控小贷等。

B.业务开展情况

传统模式和创新模式的资产收购类业务的收入构成为资产出售溢价、项目咨询服务费及资金占用收入。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鼎立资产公司不良资产业务收入分别为 0.94 亿元、0.91 亿元、1.22 亿元和 0.19 亿元。

表：报告期内鼎立资产公司不良资产类业务结构

单位：亿元

产品类型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当年收购金额	当年收入金额	当年收购金额	当年收入金额	当年收购金额	当年收入金额	当年收购金额	当年收入金额
金融机构	-	-	0.40	-	3.88	0.43	-	0.50
非金融机构	3.95	0.19	5.16	1.22	3.79	0.48	4.61	0.44
合计	3.95	0.19	5.56	1.22	7.68	0.91	4.61	0.94

公司 2021-2022 年度当年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收购前五大客户不良资产额占当年收购不良资产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0.33%和 84.17%，客户集中度较高。

表：2021 年度鼎立资产公司不良资产收购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收购金额	占当年收购金额的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客户1	20,452.95	26.65	否
客户2	13,879.00	18.08	否
客户3	10,000.00	13.03	否
客户4	9,326.65	12.15	否
客户5	8,000.00	10.42	否
合计	61,658.60	80.33	-

表：2022 年度鼎立资产公司不良资产收购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收购金额	占当年收购金额的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客户1	15,000.00	26.98	否
客户2	10,000.00	17.99	否
客户3	8,000.00	14.39	否
客户4	8,000.00	14.39	否
客户5	5,800.00	10.43	否
合计	46,800.00	84.17	-

C.业务具体指标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鼎立资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具体经营指标情况如下：

表：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鼎立资产公司具体经营指标情况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3年1-6月	2022年末/度	2021年末/度	2020年末/度
收购不良资产包个数	5	7	8	6
收购金额	39,531.65	61,531.65	76,758.60	46,051.00
累计收购金额	311,893.87	272,362.22	210,830.57	134,071.97
收购成本	39,531.65	55,600.00	76,758.60	46,051.00
现金回收金额	41,284.00	51,200.00	9,413.58	29,107.00
累计现金回收金额	201,688.35	160,404.35	109,204.35	99,790.77

不良资产业务余额	145,486.67	147,639.10	143,239.10	75,894.00
----------	------------	------------	------------	-----------

截至2022年末鼎立资产公司计提坏账准备2,959.40万元。

表：截至 2022 年末鼎立资产公司风险准备金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风险准备金计提	金额
坏账准备	2,959.40
合计	2,959.40

②益航资产公司情况

四川省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7 月批复设立成都益航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同意益航资产公司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益航资产公司注册资本金 100 亿元，为四川省第二家拥有 AMC 持牌资质的资产管理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以“成为具备市场化、专业化特色的一流地方资产管理上市公司”为愿景，坚守化解区域风险、服务实体经济的初心，聚焦不良资产主业，坚持“大不良+大投行”两轮驱动发展，充分发挥“产业专精、资产管理、协同价值、区域聚焦与拓展”四大引擎的功能，实现“服务社会、回报股东、成就员工”三大使命。同时，公司作为具有成都市政府背景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积极防范和化解地方金融风险，维护四川省金融系统稳定，在当地金融体系中发挥重要作用。

A.业务模式

益航资产公司业务主要为非金融资产不良收购重组业务及少量单户金融不良资产收购处置及重组业务。

不良资产收购重组类业务：要指围绕企业重组主体，基于不良股权/债权，加载以重组、重整、重构为核心的多元投行服务手段。公司根据不良资产的风险程度，确定了实现或提升债务人偿还能力或资产价值的技术手段，与债务人等交易相关方达成重组协议，对还款金额、还款方式、还款时间、风控措施等作出重组安排，以实现债权回收并实现收益。公司不良资产收购重组业务主要为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重组，主要依靠债务重组后实现本息清收，从而回收债权。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存量非金融资产不良收购重组业务 65 笔，余额共计 118.77 亿元，期限主要集中在 1-2 年，采取的风险缓释措施主要为抵押及担保的方式；交易对手主要为四川省内地方国有企业。

不良资产收购处置类业务：是指根据市场原则收购不良资产，对其进行经营、管理和处置，在资产分类的基础上通过分拆出售、逐笔清收、诉讼追偿、破产清收、委托处置、合作处置等手段获得收益或沉淀有价值资产。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存量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 15 笔，余额共计 18.32 亿元，交易对手分别为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B.业务开展情况

益航资产公司营业总收入主要来自不良资产经营业务，包括不良资产处置收益和收购重组类业务的重组收益。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带动营业总收入、利润总额呈较快增长趋势。

表：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益航资产公司营业总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不良资产经营业务	4.97	100.00	10.23	94.20	11.03	89.75	8.71	94.26
其中：不良资产处置收入	4.96	99.80	10.17	93.65	10.90	88.69	8.58	92.8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01	0.20	0.06	0.55	0.13	1.06	0.13	1.41
投资业务	-	-	-	-	1.00	8.14	0.43	4.6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0.34	3.13	-	-	-	-
其他业务	-	-	0.29	2.67	0.26	2.12	0.10	1.08
营业总收入	4.97	100.00	10.86	100.00	12.29	100.00	9.24	100.00

在前五大客户情况方面，截至 2021-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收购前五大客户不良资产额占当年收购不良资产金额的比例为 17.98%、20.51%和 31.25%，总体而言客户较为分散，总体风险可控。

表：截至 2021 年末益航资产公司不良资产收购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收购金额	占当年收购金额的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客户1	48,000.00	4.78	否
客户2	40,000.00	3.99	是

客户名称	收购金额	占当年收购金额的比例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客户3	32,000.00	3.19	否
客户4	30,500.00	3.04	否
客户5	30,000.00	2.99	否
合计	180,500.00	17.98	-

表：截至 2022 年末益航资产公司不良资产收购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收购金额	占当年收购金额的比例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客户1	41,800.00	4.93	否
客户2	35,500.00	4.19	否
客户3	34,000.00	4.01	否
客户4	32,405.00	3.82	否
客户5	30,229.00	3.56	否
合计	173,934.00	20.51	-

C.具体指标情况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益航资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金融不良资产处置和非金融不良资产处置情况如下：

表：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益航资产公司金融不良资产处置情况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3年1-6月	2022年末/度	2021年末/度	2020年末/度
收购不良资产包个数	4	8	9	9
收购金额（注1）	87,120.00	147,614.00	146,174.50	103,289.43
累计收购金额	551,992.52	464,872.52	317,258.52	171,084.02
处置回收金额	22,907.55	122,316.99	124,589.24	46,962.60
累计处置回收金额	332,423.87	309,516.32	187,199.33	62,610.09
本金回收金额	18,435.56	115,158.53	115,357.08	39,912.78
累计本金回收金额	300,124.76	281,689.20	166,530.67	51,173.59
金融不良资产业务本金余额	251,867.76	183,183.32	150,727.85	119,910.43
资产回收率（注2）	60.22%	66.58%	59.01%	36.60%

注 1：收购金额指发行人收购的不良资产支付的收购成本金额。回收金额指发行人持有的资产包、债权资产本金及处置收益回款金额；

注 2：资产回收率=累计处置金额/累计收购金额；

表：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益航资产公司非金融不良资产处置情况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3年1-6月	2022年末/度	2021年末/度	2020年末/度
收购不良资产包个数	27	36	40	43
收购金额（注1）	422,827.11	700,355.52	857,580.28	942,980.00
累计收购金额	3,548,288.77	3,125,461.66	2,425,106.14	1,567,525.86
处置回收金额	392,475.09	747,490.36	915,834.11	548,782.66
累计处置回收金额	2,667,974.35	2,275,499.26	1,528,008.90	612,174.79
本金回收金额	342,411.62	648,398.02	798,119.02	459,742.41
累计本金回收金额	2,280,133.98	1,937,722.36	1,289,324.34	491,205.32
金融不良资产业务本金余额	1,268,154.79	1,187,739.30	1,135,781.80	1,076,320.54
资产回收率（注2）	75.19%	72.81%	63.01%	39.05%

注 1：收购金额指发行人收购的不良资产支付的收购成本金额。回收金额指发行人持有的资产包、债权资产本金及处置收益回款金额；

注 2：资产回收率=累计处置金额/累计收购金额；

D.风险管理制度及风险准备金计提情况

益航资产公司建立有全面的风险管理制度，对资产风险分类标准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了详细规范。

资产风险分类标准。以评估偿债主体的还款能力为基础，充分考虑资产担保措施的风险缓释作用，将不良资产批量收购业务以外的债权资产风险划分为五级分类，具体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

风险分类的组织和管理。风险分类工作由首席风险官负责组织和领导，风险分类结果报总经理办公室审计决策。风险分类工作采取“定期认定，实时调整”的原则，公司至少每季度对债权资产进行一次分类。业务部门对资产分类结果进行初步认定，并报风险控制部审核，审核通过后报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后，报董事

会。

表：截至 2023 年 6 月末益航资产公司风险准备金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风险准备金计提	金额
坏账准备	10,877.19
一般准备	18,918.75
合计	29,795.94

2) 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发行人的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金控置业公司和交子公园投资公司开展。金控置业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9 日，注册资本 134,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现拥有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主营业务方向为整理盘活分散的地方性金融行业资产、打造金融基础设施、开发建设金融总部基地等。交子公园投资公司注册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6 日，注册资本 1,000,0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主要对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内的土地实行统一开发经营，包括进行土地整理、规划、投资、建设和运营，以及金融配套产业的规划、投资、建设和运营，重点打造的成都金融总部商务区是成都为构建西部金融中心、助推成都市金融业快速发展而规划建立的，以金融、商务、行政为主体，配套完善的酒店、商业、娱乐等业态。

公司主要开展三个板块的经营业务：一是土地一级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二是聚焦主导产业实施产业投资，开展金融、高端商圈产业地产开发、招商、运营管理；三是根据有关规定授予的部分经营权，开展广告、停车场、公园绿地等运营管理业务。

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四川省及成都市为打造西部领先、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区域性国际金融中心，沿天府大道规划了总面积约 5.1 平方公里的“成都金融总部商务区”。根据成都市金融总部商务区建设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纪要（成金商领[2010]1 号），交子公园投资公司即开发、建设该区域的牵头企业。

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主要是金融总部商务区内一级开发业务，包括土地整理、道路管网桥梁等基础设施建设，通过对区域内一级开发为商业物业及配套设施建

设奠定良好的基础。

目前，成都金融总部商务区被四川省政府确定为全省现代服务业示范区，集中发展各类传统与新兴金融产业、金融配套产业、其他现代高端服务业和大型总部经济，区域定位较高。截至报告期末，成都金融总部商务区已入驻各类金融机构超过 2700 家，数量位居中西部第一。该区域为成都市未来发展的重点地区，是未来四川省乃至我国西部地区金融业发展和金融机构聚集的核心承载区。

A.业务模式

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政府授权的运营主体，负责成都金融总部商务区区域城市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对成都市金融总部商务区实行统一开发经营，包括进行土地整理、规划、投资、建设和运营，以及相关基础设施的规划、投资、建设和运营。

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范围包括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片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其他公建配套建设及土地整理等，建设内容主要包含城市主干道路建设、片区区域路网建设、市政道路的改扩建、市政公园及湿地建设、艺术中心及博物馆、幼儿园及小学和道路绿带工程等，以及污水处理厂迁建、成都桂溪 110kV 变电站异地迁建项目和金融总部商务区三期土地整理项目等。

业务模式由发行人作为代建业主单位进行建设，发行人建设管理的代建项目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复，项目开展合法合规。发行人无 BT 项目。

2020 年，发行人根据《成都市金融总部商务区建设领导小组 2016 年第一次会议纪要》（成金商领〔2016〕1 号），按照实际投入的 5%确认业务管理费。2021 年，发行人根据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发展服务局出具的《关于确认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代建业务管理费事宜的批复》，按照实际投入的 3%确认业务管理费。

B.会计核算

项目建设期间，投入资金计入“开发成本”，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其他非流动资产”。在土地整理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期间，支付工程款时，借记“开发成本”，贷记“银行存款”。土地完成上市后，金融城公司收到政府土地成本收入、税收返还收入、报建费返还收入，借记“银行存款”，贷记“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资本公积”及“其他收益”科目。工程建设竣工验收，根据相关审计结果和政府批复移交相关部门，对拨入项目建设资金和发生的开发成本进行核销。

C.业务开展情况

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以来，先后开展了金融总部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红星路南延线、锦江大道下穿天府大道隧道项目、成都市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迁建项目等一批重点工程基础设施建设。

②金融地产业务

A.业务模式

公司项目开展的主要流程如下：①项目初始，通过市场调研、出具可行性报告、提起项目可行性评估决策流程等环节，开展可行性研究；②项目通过后，与政府相关部门进行沟通，通过“招拍挂”或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土地；③项目开发初期，由公司项目人员制定项目开发计划，同时就产品策划、项目策划、设计管理、采购与供应管理（工程招标等）、施工准备等各方面做好前期安排及准备；④施工开始后，公司安排专人进行现场管理、技术管理及各部分的竣工验收工作；⑤项目后期，公司需制定营销方案、开展营销推广。其后，陆续进行物业交付、权证办理等工作；⑥项目完成后，有相关人员对项目过程中的营销、管理、经济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公司在开发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充分借鉴和吸收国内一流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经验，结合自身背景和优势，形成了如下与普通房地产开发企业既有共性也有区别的特点：

普通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开发业务主要是以市场导向、土地供应导向确定具体的开发业务，以利润最大化为开发目标；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金控置业公司的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是为推动西部金融中心建设，根据政府导向，在成都金融总部商务区开展的旨在完善金融产业商务配套基础设施而产生的金融地产业务，以及金控置业围绕农信社1,161亩抵债土地资产处置工作演化产生的区县房地产开发业务。

（A）开发模式

金控置业公司主要立足于成都周边区县金融中心市场，进行区域金融中心开发建设，成都金控置业在周边区县项目土地主要是为处置原农信社1,161亩抵债土地资产而形成。在相关区县开发的金融中心项目的土地虽然形式上仍然是通过招拍挂方式，但在招拍挂之前均是先将拟开发的金融中心的规模、内容与当地政府进行了充分沟通，在此基础上，成都金控置业根据当地政府拟同意出让的价格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可研分析，同时与当地政府商定原农信社土地资产包中位于当地的不良土地资产的处置方式和处置价格，然后综合决策。因此，在土地取得价格方面，与其他普通房地产开发企业采用招拍挂方式竞价取得的方式相比，有较大的成本优势。已开发项目以销售为主，项目资金主要为自有资金和股东借款。

交子公园投资公司负责金融总部商务区的一级开发和金融产业化项目及配套项目的二级开发，采取的是一、二级联动开发的方式，有利于交子公园投资公司获取区域内的土地。金融总部商务区采用产城一体的发展模式，区域内项目实行严格的产业准入，核心区域的开发项目按照市政府议定的会议精神，大部分将由交子公园投资公司负责引资进行开发，从而交子公园投资公司的房地产开发具有鲜明的产业聚集导向，因此产品开发时间短，变现能力有保障。同时，交子公园投资公司运营的金融总部商务区投资服务中心整合了省、市、区的金融业、总部经济、高端服务业聚集发展的招商资源，在品牌推介、信息获取、政策建议上具备较强的优势和核心竞争力，对交子公园投资公司的产业化项目销售和产业入驻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B) 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自主营销及销售代理相结合的模式开展项目销售工作。

其中，自主销售模式是由营销管理部自行组织营销策划工作、组建销售团队，在充分考虑市场化竞争的基础上，利用集团及公司资源平台，开展项目销售工作。

销售机构专业代理模式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为较好的提高市场竞争力，通过公开招标、比选等方式选聘较有实力的销售代理机构开展项目销售工作，通过专业销售代理机构掌握的客户资源、营销策略和专业团队增强项目市场竞争力。

(C) 采购模式

公司的项目总承包及重大物资采购等按国有企业建设项目招投标管理相关

制度执行。新的招投标法规定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均按规定进行公开招标。

B.业务经营情况

2020-2022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房地产销售收入 20,375.13 万元、8,240.66 万元和 27,683.7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3.72%、0.003%和 0.60%。

③房屋租赁业务

A.业务模式

发行人租赁业务主要由交子公园投资公司负责运营。开发建设完成后，交子公园投资公司将已建成的物业进行销售或出租，获取收入；同时，交子公园投资公司目前正通过业务整合，将其持有的建成园区物业交由成都华昌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管理，提供相应配套服务，获取相应租金收入。

B.会计核算方式

发行人收到租赁收入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房产出租收入/停车场收入”及“应交税费”。

C.租赁情况分析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可供租赁的面积 89,852.10 平方米，其中已出租 46,323.22 平方米。停车场可供租赁的面积为 9,379.69 平方米，其中已出租 9,268.80 平方米。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可供租赁的面积为 45,365.37 平方米，其中已出租 36,132.11 平方米。最近两年度租赁收入分别为 3,695.57 万元和 3,911.45 万元，其中房屋租赁收入分别为 3,511.68 万元和 3,138.61 万元；停车场租赁收入分别为 183.89 万元和 772.84 万元。

（4）金融科技业务

发行人通过金融智慧场景建设、金融科技产业培育和金融数据治理，逐步形成金融科技全产业链布局的发展态势，服务“智慧蓉城”，深化数字人民币试点，凸显西部金融中心特色优势，助力中国（西部）金融科技发展高地建设。

发行人的金融科技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交子数字金融集团、梦工场公司、金控数据服务公司、金控征信公司、成都通卡、成都天府市民云服务有限公司等开展。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金融科技收入分别为 13,440.45 万元、18,562.71 万元、20,403.33 万元和 7,582.61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2.45%、0.70%、0.44%和 0.30%。

1) 数字金融业务

①基本情况

交子数字金融集团是由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发起设立的西部地区首家专业化的数字金融企业。交子数字金融集团紧扣成都市智慧蓉城发展战略，围绕成都市重点产业规划部署，以数字金融产业投资为导向，构建多元化数字金融产业链，推动数字金融产业强链、补链，填补空白短板。围绕助力美丽宜居公园城市建设，以数字生活服务协同为抓手，统合成都交子金控集团所属专业化服务平台，打造全新数字化服务场景，为市民提供更优质特色的民生服务。围绕数字金融领域核心科技培育突破，以数字金融能力为基础，抢占数字经济高地，推动数字金融领域产业的数字化转型与发展。围绕助推西部金融中心能级提升，整合大数据资源，探索推进金融大数据开发应用，推动具有成都特色的新金融产业基础设施建设落地见效。成员企业有成都通卡、成都天府市民云服务有限公司、金控征信公司、金控数据服务公司。未来，交子数字金融集团以打造中西部地区数字金融产业生态链链主企业为愿景，将继续聚焦成渝两地双城经济圈建设和成都市全面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公园城市示范区的战略部署，进一步发挥“数字+”综合服务支撑体系对智慧蓉城建设的辅助作用，凝聚金融数智化要素，紧扣产业建圈强链，打造中西部地区数字金融产业生态链链主企业，助力西部金融中心能级跃升。

②业务板块

A.数字金融产业投资

聚焦“智慧蓉城”建设总体战略和产业“建圈强链”工作部署，以培育数字金融产业链为导向，通过产业投资的方式全面提升区域“金融数字化、数字金融

化”能力。

一是围绕“智慧蓉城”建设战略部署，开展功能性城市级数字新基建项目投资。二是围绕“金融数字化”需求，开展基础设施项目投资。三是围绕产业“建圈强链”工作部署，开展数字金融产业培育。

B.数字生活综合服务

聚焦数字城市服务场景全覆盖，以强化服务场景拓展运营为导向，建立集医、食、住、行、文、旅、体等与市民生活息息相关场景于一体的数字生活综合服务体系。

一是推动公共交通服务向多场景融合的大出行服务升级。二是推动医疗信息服务向城市大健康服务升级。三是推动民生实事服务向民生大政务服务升级。四是推动社区治理服务向大社区智慧服务升级。

③数字金融能力输出

聚焦政府、金融机构、企业用户各类数字化转型需求，为机构用户提供个性化、定制化、全流程解决方案及实施服务。

一是为政府用户提供“数字政府”建设过程中的全流程解决方案和各类数字化服务。二是为金融机构提供征信、普惠金融产品、风控模型开发等全流程服务。三是为具有数字化转型需求的企业用户提供各类数字化及云平台服务。

2) 金融科技孵化与场景打造业务

发行人该项业务由梦工场公司承担，该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注册资本 68,000.00 万元。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西部金融中心建设和创新发展金融科技产业的系列决策部署，公司始终坚持“汇聚金融科技力量，完备金融科技生态，助力成都西部金融中心建设”的发展主线，聚焦金融科技领域布局了产业招商、产业孵化、产业投资、载体运营、产业交流五大业务板块。该公司现已建成天府国际金融中心 9 号楼孵化器、交子金融科技中心加速器、金融麦田产业园三大创孵空间，形成了覆盖金融科技企业全生命周期的创孵体系，运营载体面积超过 10 万平方米，已发展成为全球规模最大的专注金融科技细分领域的创孵空间。

该公司重点聚焦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五大底层技术进行金融创新的企业，主要涵盖区块链金融、金融安全、数据征信、快捷支付、新型融资、财富管理六大应用领域。公司已累计孵化金融科技企业超过 300 家，现已成为成都市乃至四川省金融科技产业发展的一张靓丽名片。

截至2022年末，梦工场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41,218.18万元，负债总额53,983.00万元，净资产87,235.17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160.09万元，净利润868.40万元。

八、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市场舆论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媒体质疑等相关事项。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审计报告和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众环审字[2021]第 2800011 号”、“众环审字[2022]2810009 号”和“众环审字[2023]280000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发行人 2020 年审计报告、2021 年审计报告和 2022 年审计报告。由于审计报告的会计政策变更等事宜，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 2020 年财务数据为 2021 年审计报告中的期初数，2021 年财务数据为 2022 年审计报告中的期初数。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2023 年 1-6 月

1、2023 年 1-6 月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23年1-6月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

2、2023年1-6月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23年1-6月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3、2023年1-6月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023年1-6月公司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二）2022 年度

1、2022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第一条和第三条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根据解释 15 号：

A. 公司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再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公司在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中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追溯应用解释 15 号的上述规定，该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公司相关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B. 公司在判断合同是否为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合同的成本”，不仅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还包括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公司按照解释 15 号的规定，对于首次实施日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成所有义务的合同，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未调整 2021 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该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无影响，公司相关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根据解释 16 号：

公司作为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发行方，如对此类金融工具确认的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则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该等应

付股利确认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进行追溯调整。该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公司相关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2022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22年度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3、2022 年度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成都金控置业有限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调整（注 1）	追溯调整	投资性房地产	-15,443,811.60
	追溯调整	其他综合收益	-15,443,811.60
成都鼎立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允价值模式少结转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注 2）	追溯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	3,557,335.99
	追溯调整	其他应收款	3,557,335.99
成都鼎立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与成都蓉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因税务稽查调整补交税费（注 3）	追溯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	-12,663,084.96
	追溯调整	应交税费	9,389,946.59
	追溯调整	其他应付款	3,273,138.37
中融安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部分子公司改制清产核资调整前期事项（注 4）	追溯调整	固定资产	-527,730.93
	追溯调整	资本公积	-1,761,477.09
	追溯调整	管理费用	194,897.72
	追溯调整	所得税费用	-27,636.68
	追溯调整	其他减少	2,430,677.26
	追溯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	388,789.76
	追溯调整	应交税费	12,022.25
	追溯调整	应收账款	-776,998.27
	追溯调整	其他应收款	-2,530,942.45
	追溯调整	合同负债	-226,122.76
	追溯调整	应付账款	-40,566.08
	追溯调整	预付款项	-393,920.57
	追溯调整	其他应付款	-4,300.00
	追溯调整	长期股权投资	-235,578.38
追溯调整	投资收益	-235,578.38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追溯调整	其他收益	-5,797,200.00
	追溯调整	营业外收入	5,797,200.00
成都交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应收保理款重分类（注 5）	追溯调整	其他流动资产	1,018,503,832.57
	追溯调整	应收账款	-1,025,824,031.67
	追溯调整	长期应收款	-275,201,981.07
	追溯调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5,201,981.07
	追溯调整	其他应收款	7,320,199.10
成都交易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调整联营企业投资收益（注 6）	追溯调整	长期股权投资	-3,179,898.26
	追溯调整	投资收益	-3,179,898.26
	追溯调整	少数股东损益	3,871.17
	追溯调整	少数股东权益	3,871.17
成都银行补充计提一般风险准备（注 7）	追溯调整	提取储备基金	357,880,732.65
	追溯调整	一般风险准备	357,880,732.65
基于上述调整后，补充内部往来及交易抵消（注 8）	追溯调整	其他应收款	-10,133,310.25
	追溯调整	其他应付款	-10,133,310.25
	追溯调整	营业收入	-75,471.70
	追溯调整	营业成本	-75,471.70

注：1、成都金控置业有限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调整，调整减少投资性房地产和其他综合收益 15,443,811.60 元。

2、成都鼎立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以资抵债房产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765 号（天府软件园 A9 号楼）少计代垫费用 3,557,335.99 元，导致 2020 年根据集团关于将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模式由成本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会计政策变更决议，少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调整增加其他应收款-成都中森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557,335.99 元，增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557,335.99 元，累计调整增加未分配利润 3,557,335.99 元。

3、成都鼎立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及成都蓉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年度补缴 2016-2020 年度税金及滞纳金，调整减少年初未分配利润 12,663,084.96 元，增加其他应付款 3,273,138.37 元，增加应交税金 9,389,946.59 元。累计调整减少未分配利润 12,663,084.96 元。

4、中融安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部分子公司因改制清产核资等调整前期事项，累计调整减少未分配利润 2,444,726.92 元。

5、成都交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应收保理款追溯重分类调整至其他流动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未影响未分配利润。

6、成都交易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追溯调整联营企业期初投资收益，累计调整减少未分配利润 3,179,898.26 元。

7、根据成都银行的审定报表补充计提以前年度一般风险准备 357,880,732.65 元，累计调整减少未分配利润 357,880,732.65 元。

8、（1）其他期初追溯调整的内部往来及交易抵消，不影响未分配利润。

（2）本年度本公司期初根据股东会决议，调整以前年度集团内部股权划转的影响：调增长期股权投资 3,831,958,064.57 元，调增资本公积 3,831,958,064.57 元，对合并财务报表无影响。

（三）2021 年度

1、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公司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公司相关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持有的部分非交易性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持有的某些信托产品、股权收益权及资产管理计划等，其收益取决于标的资产的收益率，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其合同现金流量不仅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其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 年以内的投资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 年以上的投资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公司持有的部分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其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公司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其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债权投资。

——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公司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该等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类别，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A.首次执行日前后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A）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21年1月1日（变更后）
------------------	----------------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1,961,609,227.37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1,961,609,227.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962,301,828.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962,301,828.57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329,347,229.96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329,347,229.96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633,812,834.02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633,812,834.02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5,771,781,910.48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5,771,781,910.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摊余成本	70,449,554.42	债权投资	摊余成本	70,449,554.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293,081,793.88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4,918,387,696.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76,838,481.18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2,445,001,474.89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2,445,001,474.89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12,018,146,737.53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549,823,700.04

(B) 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21年1月1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4,579,371,657.57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4,579,371,657.57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4,207,318,809.89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4,207,318,809.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2,124,473,259.4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114,335,139.54

B.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A) 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年1月1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票据	329,347,229.96			
减: 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		
重新计量: 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29,347,229.96
应收账款	1,633,812,834.02			
加: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调整				
减: 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重新计量: 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633,812,834.02
其他应收款	5,771,781,910.48			
重新计量: 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5,771,781,910.48
持有至到期投资(原准则)	70,449,554.42			
减: 转出至债权投资		70,449,554.42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债权投资				
加: 自持有至到期投资(原准则)转入		70,449,554.42		
重新计量: 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70,449,554.42
长期应收款	2,445,001,474.89			
重新计量: 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445,001,474.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原准则)	962,301,828.57			
减: 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962,301,828.57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加：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962,301,828.57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89,213,840.00		
重新计量：公允价值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051,515,668.5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4,204,565,560.94		
重新计量：公允价值			-697,607.06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4,203,867,953.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	4,918,387,696.18			
减：转出至其他债权投资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293,779,400.94		
减：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24,608,295.24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624,608,295.24		
重新计量：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52,230,185.94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676,838,481.18

(B) 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年1月1日 (变更后)
摊余成本：				
其他应收款	4,207,318,809.89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4,207,318,809.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				

资产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2,124,473,259.40		
重新计量：公允价值			-10,138,119.86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114,335,139.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	2,124,473,259.40			
减：转出至其他债权投资				
减：转出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		2,124,473,259.40		
减：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C.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节表

(A) 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年1月1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3,024,340.59			3,024,340.59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2,079,132.37			12,079,132.37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94,819,427.15			94,819,427.15
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56,464,217.12			56,464,217.12

(B) 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D.对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A) 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合并未分配利润	合并盈余公积	合并其他综合收益
2020年12月31日	1,867,907,937.11	617,501,256.10	787,467,880.26
1、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并重新计量			40,789,721.96

2、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并重新计量	963,037.92	-1,660,644.98	
2021年1月1日	1,868,870,975.03	615,840,611.12	828,257,602.22

(B) 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合并未分配利润	合并盈余公积	合并其他综合收益
2020年12月31日	110,260,944.88	752,879,368.01	272,441,744.87
1、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并重新计量			
2、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并重新计量	-14,945,804.90	-1,660,644.98	6,468,330.02
2021年1月1日	95,315,139.98	751,218,723.03	278,910,074.89

2) 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公司选择仅对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以及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或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予以简化处理，即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公司相关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公司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①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变更前）金额		2021年1月1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预收款项	257,928,450.54	6,482,467.30	96,162,609.96	6,482,467.30
合同负债			152,953,639.02	
其他流动负债	53,553,620.47		62,365,822.03	

②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的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2021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A、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1年12月31日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1年12月31日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预收款项	96,162,609.96	6,482,467.30	257,928,450.54	6,482,467.30
合同负债	152,953,639.02			
其他流动负债	62,365,822.03		53,553,620.47	

B、对 2021 年度利润表的影响

对 2021 年度利润无影响。

3) 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公司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

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公司相关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于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公司的具体衔接处理及其影响如下：

①公司作为承租人

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对首次执行日前的房屋建筑物类别经营租赁，公司按照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并采用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量使用权资产。公司于首次执行日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于首次执行日除低价值租赁之外的经营租赁，公司根据每项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A.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B.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C.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D. 存在续约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E.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F.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变更前）金额		2021年1月1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预收款项	210,376,727.75	1,428,856.56	207,731,701.25	1,428,856.56
使用权资产			16,436,289.32	
租赁负债			13,791,262.82	

2、2021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21年度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3、2021 年度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成都鼎立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形成的暂时性差异调整（注1）	追溯调整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773,345.44
	追溯调整	未分配利润	-44,728,242.60
	追溯调整	少数股东权益	-45,102.84
成都交易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新计算投资收益（注2）	追溯调整	长期股权投资	-12,205,832.43
	追溯调整	投资收益	-12,205,832.43
	追溯调整	未分配利润	-12,205,832.43
成都交易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集团评优奖励2020年工资总额（注3）	追溯调整	管理费用	68,000.00
	追溯调整	应付职工薪酬	68,000.00
	追溯调整	未分配利润	-68,000.00
中融安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部分子公司改制清产核资调整前期事项（注4）	追溯调整	其他应付款	19,047,814.06
	追溯调整	应交税费	-1,446,633.16
	追溯调整	应付职工薪酬	-137,487.77
	追溯调整	固定资产	-44,610.43
	追溯调整	未分配利润	-17,528,793.56
成都交子金控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退还的原2017年已计入成本费用（注5）	追溯调整	其他应收款	1,123,300.00
	追溯调整	未分配利润	1,123,300.00

注：1、子公司成都鼎立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根据《2021 年第 39 次中共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会议纪要》将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模式由成本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年初会计政策追溯调整时，未

考虑到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对递延所得税的影响，于本年度进行会计差错更正，调增递延所得税负债 44,773,345.44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44,728,242.60 元，调减年初少数股东权益 45,102.84 元。

2、子公司成都交易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对外投资公司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重新计算投资收益，调减投资收益 12,205,832.43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12,205,832.43 元。

3、子公司成都交易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 2020 年优秀奖励评选结果对 2020 年工资总额进行调整，调增应付职工薪酬、管理费用 68,000.00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68,000.00 元。

4、子公司中融安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部分子公司改制清产核资调整前期事项，其中：调增其他应付款 19,047,814.06 元，调减应交税费 1,446,633.16 元，调减应付职工薪酬 137,487.77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17,528,793.56 元。

5、子公司成都交子金控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退还的原 2017 年已计入成本费用的（2017）川民初 2 号案诉讼费 1,123,300.00 元，追溯调增期初其他应收款 1,123,300.00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1,123,300.00 元。

（四）2020 年度

1、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本年度公司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将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模式由成本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目前，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处于准一线城市，房地产市场比较成熟，公允价值可以持续可靠获得，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性房地产	-1,473,156,714.08		-618,518,619.65		-385,977,730.06
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	-99,267,601.44		-65,941,253.09		-56,628,778.24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性房地产-成本	4,262,240,989.74		1,385,259,160.61		1,130,424,682.60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100,415,020.12		50,822,858.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9,078,448.27		162,582,599.39		159,779,696.27
其他综合收益	420,260,482.01		71,079,011.96		
未分配利润	41,399,403.74		4,026,484.58		
期初未分配利润	553,839,567.36		549,813,082.78		579,349,623.30
少数股东权益	399,185,259.41		96,003,473.88		61,946,411.21
少数股东损益		18,744,478.45		4,520,522.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8,995,645.03		2,037,435.00	
其他业务成本		-8,580,536.87			
主营业务成本		-24,745,811.48		-9,312,474.85	
所得税费用		22,178,111.19		2,802,903.12	

2、2020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20年度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3、2020 年度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 子公司成都交易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以联营企业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计算投资收益, 与经审计后的联营企业财务报告存在差异, 予以追溯调整。

2) 子公司成都交易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年度计算的当期所得税费用未考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导致多计提所得税费用, 予以追溯调整 2019 年度数据。

3) 子公司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 2018 年多计提土地增值税进行差错更正追溯调整。

4) 子公司成都金控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和成都鼎立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前期分类错误进行追溯调整。

5)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智慧中心大楼根据本期暂估结算情况及土地分摊情况对原确认的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金额进行追溯调整。

单位：元

前期重大差错事项内容	性质	金额	形成差错原因
子公司鼎立资产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调整	会计差错	8,000,000.00	前期差错
调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到长期股权投资	会计差错	1,352,684.09	前期差错
以前年度多计提土地增值税	会计差错	16,084,964.26	2018 年当期多计提土地增值税
长期股权投资期初核算不准确	会计差错	2,622,439.48	前期差错
所得税费用计提不准确	会计差错	111,987.70	前期差错
投资性房地产入账成本调增	前期差错	160,959,976.26	前期差错
合计		189,132,051.79	

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更正金额如下表所列：

单位：元

受影响的项目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3,975,123.57		3,975,123.57		791,266.84	
投资性房地产	160,960,516.26		160,960,516.26			
固定资产	-132,073,961.93		-132,073,961.93			
应付账款	28,886,554.33		28,886,554.33			
应交税费-土地增值税	-16,084,964.26		-16,084,964.26		-16,084,964.26	
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	3,909,253.37		3,909,253.37		4,021,241.07	
所得税费用				-111,987.70		4,021,241.07
投资收益				3,183,856.73		791,266.84
税金及附加						-16,084,964.26
未分配利润			3,295,844.43		8,374,523.24	
少数股东权益	4,480,466.79		4,480,466.79		4,480,466.79	
净利润				3,295,844.43		12,854,990.03
年初未分配利润	11,670,367.67		8,374,523.24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合并范围二级子公司变化情况			
2021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变动原因
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	实质控制
2	成都交子数字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业	新投资设立
3	成都交子金控供应链金融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新投资设立
4	成都金晟星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业	新投资设立
2020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变动原因
1	成都交子金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原成都静广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金融业	收购
2	成都交子东进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金融业	新投资设立
3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保险	实质控制
2022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变动原因
1	成都金融城建设发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金融业	收回投资
2	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同一控制下股权划转（2 级子公司变为 3 级子公司）
3	成都交子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	同一控制下股权划转（2 级子公司变为 3 级子公司）
4	成都金控财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与资产管理	同一控制下股权划转（2 级子公司变为 3 级子公司）
5	成都金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同一控制下股权划转（2 级子公司变为 3 级子公司）
6	成都金控征信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同一控制下股权划转（2 级子公司变为 3 级子公司）
2021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变动原因
1	成都金控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业	同一控制下股权划转（2 级子公司变为 3 级子公司）
2	成都交子东进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金融业	同一控制下股权划转（2 级子公司变为 3 级子公司）

最近三年合并范围二级子公司变化情况			
3	成都金控金融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业	同一控制下股权划转（2 级子公司变为 3 级子公司）
4	成都智慧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同一控制下股权划转（2 级子公司变为 3 级子公司）
5	成都西部文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已于 2021 年注销

注：2020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将子公司移出合并范围的情形，2022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将子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形。

三、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07,350.96	7,733,710.64	7,057,110.66	1,196,160.92
拆出资金	6,357,360.10	6,082,131.42	2,884,585.62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23,672.60	5,629,394.37	5,151,329.44	105,151.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18,466.20	28,769.87	36,710.29	-
应收票据	16,398.74	12,646.20	31,513.04	32,934.72
应收账款	152,129.14	161,557.23	133,474.87	163,381.28
预付款项	68,447.90	40,124.86	49,878.34	20,773.17
应收保费	56,057.12	38,754.52	30,810.25	33,392.63
应收分保账款	3,288.99	6,382.43	8,467.90	5,663.47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4,618.73	13,494.08	13,313.43	9,018.67
其他应收款	603,757.97	513,107.63	674,435.52	577,288.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1,524.60	838,924.04	3,073,378.49	10,070.07
存货	529,270.28	430,162.72	313,568.72	337,186.68
合同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39,363.25	308,947.12	207,667.38	176,430.26
其他流动资产	410,623.01	349,069.78	158,308.30	54,982.37
流动资产合计	24,712,329.61	22,187,176.93	19,824,552.25	2,722,434.28

科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55,057,408.28	46,721,373.26	37,241,042.62	63,839.12
债权投资	20,394,696.92	21,349,924.53	19,627,495.70	1,153,877.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债权投资	5,660,230.00	4,462,176.61	2,958,364.67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466,034.67	295,367.81	252,250.06	244,500.15
长期股权投资	802,142.93	774,876.36	639,519.46	1,231,398.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6,973.04	67,017.27	64,098.94	67,683.8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17,953.67	806,471.57	585,191.86	420,386.80
投资性房地产	758,193.71	758,193.71	760,079.90	436,265.60
固定资产	277,186.70	288,497.65	297,826.52	169,324.07
在建工程	299,780.59	145,610.51	13,993.44	5,448.33
使用权资产	123,967.85	120,524.08	101,310.54	1,643.63
无形资产	30,100.06	32,070.14	33,567.00	20,071.37
开发支出	1,888.18	1,993.94	2,247.96	2,572.72
商誉	15,696.12	15,696.12	15,696.12	3,062.00
长期待摊费用	22,751.39	23,822.67	12,646.42	6,351.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3,110.65	525,178.56	450,740.72	16,709.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27,706.05	1,578,614.28	1,486,096.73	1,327,215.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075,820.79	77,967,409.07	64,542,168.65	5,170,350.68
资产总计	111,788,150.40	100,154,586.00	84,366,720.90	7,892,784.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1,324.54	540,242.32	413,788.26	662,854.83
向中央银行借款	2,917,533.50	2,738,960.93	3,830,891.45	-
拆入资金	532,634.30	200,150.49	167,736.67	-
交易性金融负债	23,105.70	-	20,452.87	15,849.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61,566.60	75,299.52	8,865.87	-
应付票据	71,778.82	54,435.48	16,130.67	2,997.33
应付账款	67,509.95	95,068.31	60,292.88	95,337.09
预收款项	28,064.72	12,976.20	9,350.36	9,616.26

科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	17,797.28	44,429.37	16,273.67	15,295.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92,958.10	2,312,286.35	2,417,433.34	3,00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74,385,683.38	64,642,774.05	54,746,094.42	-
应付职工薪酬	288,082.81	332,524.53	288,108.81	28,007.58
应交税费	116,097.48	167,461.89	143,734.05	23,470.41
其他应付款	406,418.55	580,914.78	484,741.84	340,051.1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610.63	4,387.91	3,350.18	3,878.08
应付分保账款	5,541.88	8,478.39	12,859.08	5,433.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22,955.41	861,568.24	1,062,067.10	742,215.69
其他流动负债	119,803.57	74,572.77	81,699.20	6,236.58
流动负债合计	82,032,467.22	72,746,531.54	63,783,870.72	1,954,244.0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293,561.23	263,110.74	274,550.43	276,192.66
长期借款	2,171,344.82	1,918,744.89	1,274,913.70	1,330,934.60
应付债券	16,221,975.41	14,766,941.52	9,908,665.83	500,838.93
租赁负债	121,060.60	115,677.00	96,161.81	1,379.13
长期应付款	1,158,980.37	1,362,965.09	857,403.83	620,730.68
预计负债	32,191.30	30,012.58	16,101.73	-
递延收益	17,153.37	18,315.95	19,866.98	1,616.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91,089.34	90,504.01	85,612.02	53,468.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46.51	1,494.71	1,289.01	1,193.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108,902.94	18,567,766.49	12,534,565.33	2,786,354.76
负债合计	102,141,370.16	91,314,298.03	76,318,436.06	4,740,598.8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300,000.00	300,000.00	229,831.00	279,831.00
其中：永续债	300,000.00	300,000.00	229,831.00	279,831.00
资本公积	699,335.65	653,463.21	657,052.87	491,656.14
其他综合收益	142,684.46	118,222.77	122,052.40	82,825.76
盈余公积	66,530.60	66,530.60	66,149.70	61,584.06
一般风险准备	258,372.74	257,804.21	216,397.49	7,623.53
未分配利润	268,230.97	134,398.22	41,108.31	179,546.34

科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35,154.43	2,530,419.01	2,332,591.77	2,103,066.84
少数股东权益	6,911,625.81	6,309,868.96	5,715,693.08	1,049,119.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46,780.24	8,840,287.97	8,048,284.84	3,152,186.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1,788,150.40	100,154,586.00	84,366,720.90	7,892,784.95

备注：上表 2021 年末财务数据引用自 2022 年审计报告期初数，2020 年末财务数据引用自 2021 年审计报告期初数。

（二）公司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541,810.88	4,639,097.82	2,639,701.83	548,161.56
其中：营业收入	455,620.86	886,042.48	825,924.67	539,039.72
利息收入	1,919,868.22	3,441,582.80	1,554,810.23	7,619.49
已赚保费	127,832.32	237,731.07	229,551.59	1,502.3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8,489.48	73,741.47	29,415.35	-
二、营业总成本	1,864,428.97	3,405,799.49	2,031,098.08	496,170.55
其中：营业成本	313,662.96	629,767.24	566,599.55	329,043.18
利息支出	1,024,885.28	1,781,545.99	769,715.54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675.91	32,394.39	30,879.85	4.49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86,333.74	149,693.95	152,242.88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1,918.35	5,974.54	13,990.06	-3,952.28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2,192.31	-3,076.46	-3,485.84	-
税金及附加	16,544.87	32,242.56	17,554.22	12,861.92
销售费用	35,070.64	69,654.49	64,175.85	6,360.54
管理费用	282,987.01	557,311.58	290,769.63	57,841.00
研发费用	321.41	492.77	803.16	236.72
财务费用	88,221.10	149,798.42	127,853.19	93,774.98
其中：利息费用	90,211.34	154,572.76	145,435.90	118,264.80
利息收入	8,468.36	16,460.75	14,184.57	11,737.63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一”号填列）	-	-	-	-

加：其他收益	21,164.45	27,457.30	19,238.45	13,476.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6,670.69	318,957.99	241,505.49	155,127.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259.71	63,458.32	123,458.69	152,012.6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71,142.00	55,531.42	642.78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89.89	50,850.15	18,541.36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959.42	-24,751.11	10,068.05	-8,639.4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8,892.55	-348,448.13	-206,208.22	-1,082.6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144.20	-1,318.60	-462.41	-10,458.4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1.81	804.36	-326.91	9.5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9,538.01	1,256,850.29	690,959.57	200,424.31
加：营业外收入	322.33	2,875.22	2,929.96	5,876.68
减：营业外支出	1,640.26	3,192.29	1,537.28	795.3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8,220.08	1,256,533.22	692,352.25	205,505.64
减：所得税费用	132,889.44	194,702.70	91,011.76	29,834.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5,330.64	1,061,830.52	601,340.49	175,671.31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849.92	196,143.70	190,879.57	134,724.5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65,480.72	865,686.83	410,460.92	40,946.7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839.72	-37,697.89	40,736.56	70,225.33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839.72	-3,829.63	40,771.02	41,772.8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33,868.26	-34.47	28,452.44
七、综合收益总额	633,170.36	1,024,132.63	642,077.05	245,896.64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7,689.64	192,314.07	231,650.60	176,497.4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5,480.72	831,818.57	410,426.45	69,399.16

备注：上表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引用自 2022 年审计报告期初数，2020 年度财务数据引用自 2021 年审计报告期初数。

（三）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9,498.23	1,611,281.43	1,588,967.34	509,569.9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9,104,918.90	10,082,131.98	1,671,613.08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54,177.50	-1,077,720.82	-419,482.00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47,379.61	247,275.83	246,686.17	1,728.83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2,286.78	-6,817.87	-2,846.97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63,975.69	2,585,973.82	1,124,915.22	7,784.2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32,386.80	32,687.12	-1,108,445.72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566,370.60	-116,811.00	1,377,310.20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626.59	2,965.90	432.79	49.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6,192.00	1,508,122.86	1,320,654.05	1,725,207.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00,497.94	14,869,089.27	5,799,804.16	2,244,339.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8,259.03	1,286,771.15	726,360.19	232,364.6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8,875,585.95	9,809,022.79	4,499,849.05	119,896.4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42,180.50	266,461.09	-464,052.95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90,289.28	158,673.83	175,744.01	11,185.32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3,785,609.10	-1,388,393.63	269,137.17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44,956.97	1,191,414.42	601,968.96	1.03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3,562.35	573,337.41	356,680.03	200,232.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9,142.76	450,418.73	188,271.00	46,108.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7,919.44	1,346,683.87	1,097,555.57	1,563,448.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87,505.39	13,694,389.66	7,451,513.03	2,173,236.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7,007.45	1,174,699.61	-1,651,708.87	71,102.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11,724.38	11,900,040.38	4,905,324.51	51,783.5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1,408.38	1,238,089.69	653,275.63	43,057.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63.43	5,656.70	1,778.87	3,681.6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05.55	2,000.00	6,262.4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370.87	587,918.92	146,704.45	100,224.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20,567.06	13,731,500.14	5,709,083.46	205,009.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0,238.06	635,083.46	436,920.02	387,581.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83,042.40	15,548,440.17	2,869,515.62	251,374.6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3,503,422.42	-16,917.8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8,100.76	66,921.86	705,613.15	636,669.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51,381.22	16,250,445.49	508,626.37	1,258,708.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0,814.16	-2,518,945.35	5,200,457.08	-1,053,698.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6,717.20	15,100.00	381,611.66	210,38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100.00	349,211.66	14,36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692,110.35	2,825,808.18	2,483,221.18	2,100,203.1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5.55	20,855,967.08	8,190,369.18	147,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91,293.10	23,696,875.26	11,055,202.03	2,457,988.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693,031.78	18,453,139.47	8,972,949.00	1,616,057.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3,464.09	504,997.77	433,331.44	246,388.9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337.07	265,237.21	67,728.05	28,042.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27.73	223,486.01	3,089.06	11,795.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49,823.60	19,181,623.24	9,409,369.50	1,874,241.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1,469.50	4,515,252.02	1,645,832.52	583,746.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7,791.12	19,090.92	-13,809.02	2.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58,560.99	3,190,097.19	5,180,771.72	-398,846.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44,996.01	6,354,898.82	1,174,127.10	1,575,895.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86,435.02	9,544,996.01	6,354,898.82	1,177,049.36

备注：上表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引用自 2022 年审计报告期初数，2020 年度财务数据引用自 2021 年审计报告期初数。

（四）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2,017.86	731,131.88	473,419.22	457,937.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9,623.98	180,124.31	16,112.82	8,921.38
预付款项	276.70	195.63	183.51	142.89
其他应收款	674,319.04	655,432.09	574,594.42	420,731.88
存货	0.72	0.56	1.34	1.77
其他流动资产	34.32	15.21	1,134.07	1,660.26
流动资产合计	1,396,272.61	1,566,899.68	1,065,445.38	889,395.3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365,061.15	3,172,091.49	3,022,015.69	2,448,080.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1,579.04	150,761.24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9,854.94	128,234.10	102,110.04	202,512.13
投资性房地产	137,742.96	137,742.96	152,851.29	30,361.99
固定资产	190.45	220.79	133.58	90,627.23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438.24	458.20	383.74	31.99
长期待摊费用	430.13	542.3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051.01	45,091.01	44,765.50	97,293.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00,347.92	3,635,142.13	3,322,259.84	2,868,907.50
资产总计	5,196,620.53	5,202,041.80	4,387,705.22	3,758,302.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00.00	35,038.50	19,891.23	154,144.2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20,452.87	15,849.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账款	3,216.09	3,219.83	3,406.63	4,483.56

预收款项	-	-	-	648.25
应付职工薪酬	46.27	1,727.17	1,477.03	1,338.13
应交税费	302.97	120.58	25.98	55.22
其他应付款	111,475.26	160,511.49	145,928.97	116,750.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6,633.70	648,266.96	933,028.23	518,673.80
流动负债合计	696,674.29	848,884.53	1,124,210.95	811,943.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62,039.29	1,294,307.14	785,350.00	757,700.00
应付债券	819,045.09	673,758.28	432,865.40	345,065.81
长期应付款	350,573.14	638,123.77	335,585.75	295,128.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31,657.52	2,606,189.19	1,553,801.15	1,397,893.89
负债合计	3,428,331.81	3,455,073.72	2,678,012.10	2,209,837.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300,000.00	300,000.00	229,831.00	279,831.00
其中：永续债	300,000.00	300,000.00	229,831.00	279,831.00
资本公积	437,924.47	394,924.47	399,843.46	156,090.45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85,467.83	93,219.63	64,310.47	27,891.01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66,530.60	66,530.60	66,149.70	75,121.87
未分配利润	-121,634.16	-107,706.61	-50,441.51	9,531.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8,288.73	1,746,968.09	1,709,693.12	1,548,465.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96,620.53	5,202,041.80	4,387,705.22	3,758,302.85

备注：上表 2021 年末财务数据引用自 2022 年审计报告期初数，2020 年末财务数据引用自 2021 年审计报告期初数。

（五）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4,548.02	4,411.94	11,192.91	823.30
减：营业成本	-	-	835.88	683.32
税金及附加	662.19	1,399.90	964.22	1,066.93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3,110.12	8,321.98	9,477.99	9,079.42
研发费用	158.41	-	310.68	-
财务费用	45,703.05	96,207.22	69,496.97	59,845.47
其中：利息费用	41,958.19	86,722.91	75,027.92	74,411.77
利息收入	1,323.71	1,793.81	1,194.30	1,216.86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	-	-	-
加：其他收益	93.81	362.42	535.31	528.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000.85	122,458.42	121,892.04	158,588.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266.47	50,421.14	105,535.63	150,239.5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0.51	-16,961.07	-6,866.63	-13,539.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10.58	4,342.61	45,667.88	75,725.91
加：营业外收入	0.00	-	0.02	3,563.68
减：营业外支出	643.61	533.61	11.51	170.5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54.19	3,809.00	45,656.39	79,119.08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54.19	3,809.00	45,656.39	79,119.0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54.19	3,809.00	45,656.39	79,119.0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751.80	28,909.16	36,419.46	161.2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751.80	25,137.34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771.82	36,419.46	161.21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305.99	32,718.16	82,075.85	79,280.29

备注：上表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引用自 2022 年审计报告期初数，2020 年度财务数据引用自 2021 年审计报告期初数。

（六）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852.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555.84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1,692.19	781,598.86	610,030.43	833,074.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1,692.19	782,154.70	610,030.43	833,927.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65.89	5,832.69	5,346.58	4,708.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4.68	2,896.78	2,349.50	2,278.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3,954.37	868,762.16	583,420.39	845,328.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8,784.94	877,491.63	591,116.47	852,315.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92.75	-95,336.93	18,913.96	-18,388.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86.54	82,459.55	55,018.74	62,724.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65	0.91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3.61	-	6,262.4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317.02	343,444.3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104.21	440,908.45	55,018.74	68,987.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2.44	367.24	1,395.47	446.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4,010.50	441,475.81	219,413.60	332,608.9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529.86	-	19,600.00	102,113.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5,762.80	441,843.06	240,409.08	435,168.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658.58	-934.61	-185,390.33	-366,181.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3,000.00	-	31,500.00	179,731.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0,000.00	1,694,985.13	1,310,885.03	775,113.8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269.3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3,000.00	1,698,254.48	1,342,385.03	954,844.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3,688.73	1,183,298.46	959,196.79	729,060.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740.07	150,842.31	194,779.42	152,169.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1.78	6,388.63	3,657.30	1,130.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7,050.58	1,340,529.40	1,157,633.52	882,361.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949.42	357,725.08	184,751.51	72,483.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61.31	0.23	-307.75	1.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940.60	261,453.78	17,967.39	-312,084.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0,958.46	469,504.69	451,537.29	763,621.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2,017.86	730,958.46	469,504.69	451,537.29

备注：上表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引用自 2022 年审计报告期初数，2020 年度财务数据引用自 2021 年审计报告期初数。

四、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1-6 月	2022 年末/度	2021 年末/度	2020 年末/度
总资产（亿元）	11,178.82	10,015.46	8,436.67	789.28
总负债（亿元）	10,214.14	9,131.43	7,631.84	474.06
全部债务（亿元）	1,998.25	1,808.74	1,265.51	340.93
所有者权益（亿元）	964.68	884.03	804.83	315.22
营业总收入（亿元）	254.18	463.91	263.97	54.82
利润总额（亿元）	73.82	125.65	69.24	20.55
净利润（亿元）	60.53	106.18	60.13	17.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60.66	107.20	59.95	17.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3.98	19.61	19.09	13.4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18.70	117.47	-165.17	7.1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83.08	-251.89	520.05	-105.37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94.15	451.53	164.58	58.37
流动比率	0.30	0.30	0.31	1.39
速动比率	0.29	0.30	0.31	1.22
资产负债率（%）	91.42	91.17	90.46	60.06
债务资本比率（%）	66.57	67.24	61.13	51.96
营业毛利率（%）	31.16	28.92	31.40	38.9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66	1.53	1.82	4.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8	12.57	10.74	6.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8	12.69	10.71	5.89

EBITDA（亿元）	-	148.83	86.64	33.7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8.23	6.85	9.90
EBITDA 利息倍数	-	7.75	4.91	2.25
应收账款周转率	2.90	6.00	5.56	4.32
存货周转率	0.65	1.69	1.74	0.91
总资产周转率	0.004	0.01	0.02	0.08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9）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1）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07,350.96	7.79	7,733,710.64	7.72	7,057,110.66	8.36	1,196,160.92	15.16
拆出资金	6,357,360.10	5.69	6,082,131.42	6.07	2,884,585.62	3.42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23,672.60	4.85	5,629,394.37	5.62	5,151,329.44	6.11	105,151.57	1.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	-	-	-	-	-	-	-

科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								
衍生金融资产	18,466.20	0.02	28,769.87	0.03	36,710.29	0.04	-	-
应收票据	16,398.74	0.01	12,646.20	0.01	31,513.04	0.04	32,934.72	0.42
应收账款	152,129.14	0.14	161,557.23	0.16	133,474.87	0.16	163,381.28	2.07
预付款项	68,447.90	0.06	40,124.86	0.04	49,878.34	0.06	20,773.17	0.26
应收保费	56,057.12	0.05	38,754.52	0.04	30,810.25	0.04	33,392.63	0.42
应收分保账款	3,288.99	0.00	6,382.43	0.01	8,467.90	0.01	5,663.47	0.07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4,618.73	0.01	13,494.08	0.01	13,313.43	0.02	9,018.67	0.11
其他应收款	603,757.97	0.54	513,107.63	0.51	674,435.52	0.80	577,288.47	7.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1,524.60	1.80	838,924.04	0.84	3,073,378.49	3.64	10,070.07	0.13
存货	529,270.28	0.47	430,162.72	0.43	313,568.72	0.37	337,186.68	4.27
合同资产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39,363.25	0.30	308,947.12	0.31	207,667.38	0.25	176,430.26	2.24
其他流动资产	410,623.01	0.37	349,069.78	0.35	158,308.30	0.19	54,982.37	0.70
流动资产合计	24,712,329.61	22.11	22,187,176.93	22.15	19,824,552.25	23.50	2,722,434.28	34.4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55,057,408.28	49.25	46,721,373.26	46.65	37,241,042.62	44.14	63,839.12	0.81
债权投资	20,394,696.92	18.24	21,349,924.53	21.32	19,627,495.70	23.26	1,153,877.26	14.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5,660,230.00	5.06	4,462,176.61	4.46	2,958,364.67	3.51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466,034.67	0.42	295,367.81	0.29	252,250.06	0.30	244,500.15	3.10
长期股权投资	802,142.93	0.72	774,876.36	0.77	639,519.46	0.76	1,231,398.45	15.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6,973.04	0.08	67,017.27	0.07	64,098.94	0.08	67,683.85	0.8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17,953.67	0.82	806,471.57	0.81	585,191.86	0.69	420,386.80	5.33
投资性房地产	758,193.71	0.68	758,193.71	0.76	760,079.90	0.90	436,265.60	5.53
固定资产	277,186.70	0.25	288,497.65	0.29	297,826.52	0.35	169,324.07	2.15
在建工程	299,780.59	0.27	145,610.51	0.15	13,993.44	0.02	5,448.33	0.07
使用权资产	123,967.85	0.11	120,524.08	0.12	101,310.54	0.12	1,643.63	0.02
无形资产	30,100.06	0.03	32,070.14	0.03	33,567.00	0.04	20,071.37	0.25
开发支出	1,888.18	0.00	1,993.94	0.002	2,247.96	0.00	2,572.72	0.03
商誉	15,696.12	0.01	15,696.12	0.02	15,696.12	0.02	3,062.00	0.04

科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待摊费用	22,751.39	0.02	23,822.67	0.02	12,646.42	0.01	6,351.83	0.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3,110.65	0.48	525,178.56	0.52	450,740.72	0.53	16,709.74	0.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27,706.05	1.46	1,578,614.28	1.58	1,486,096.73	1.76	1,327,215.76	16.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075,820.79	77.89	77,967,409.07	77.85	64,542,168.65	76.50	5,170,350.68	65.51
资产总计	111,788,150.40	100.00	100,154,586.00	100.00	84,366,720.90	100.00	7,892,784.95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7,892,784.95 万元、84,366,720.90 万元、100,154,586.00 万元和 111,788,150.40 万元。因发行人并表成都银行，2021 年资产总额出现大幅增加。其中，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2,722,434.28 万元、19,824,552.25 万元、22,187,176.93 万元和 24,712,329.6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4.49%、23.50%、22.15%和 22.11%；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170,350.68 万元、64,542,168.65 万元、77,967,409.07 万元和 87,075,820.7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5.51%、76.50%、77.85%和 77.89%。

1、流动资产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2,722,434.28 万元、19,824,552.25 万元、22,187,176.93 万元和 24,712,329.6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4.49%、23.50%、22.15%和 22.11%。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拆出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组成。

(1) 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196,160.92 万元、7,057,110.66 万元、7,733,710.64 万元和 8,707,350.9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5.16%、8.36%、7.72%和 7.79%。

2021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增加 5,860,949.74 万元，增幅 489.98%，主要系并表成都银行增加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增加 676,599.97 万元，增幅为 9.59%，变动不大。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增加 973,640.32 万元，增幅为 12.59%，变动不大。

表：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115,598.16	1.33	109,844.59	1.42	92,574.01	1.31	633.37	0.05
银行存款	1,477,614.35	16.97	1,851,626.99	23.94	1,590,848.31	22.54	1,156,692.06	96.70
其他货币资金	7,114,138.45	81.87	5,772,239.06	74.64	5,373,688.35	76.15	38,835.49	3.25
合计	8,707,350.96	100.00	7,733,710.64	100.00	7,057,110.66	100.00	1,196,160.92	100.00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的货币资金为 5,250,559.37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及其他限定性存款	5,183,933.90
项目保证金	37,270.0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9,020.00
其他	335.46
合计	5,250,559.37

（2）拆出资金

截至 2021-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拆出资金账面价值分别为 2,884,585.62 万元、6,082,131.42 万元和 6,357,360.1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42%、6.07%和 5.69%，主要系成都银行业务产生。

表：截至 2021-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拆出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金额	2022年末金额	2021年末金额
拆放其他银行	1,647,653.60	1,942,831.33	1,016,264.11
拆放非银行金融机构	4,639,563.00	4,039,232.99	1,845,680.64
减：贷款损失准备	9,632.30	5,084.23	2,731.84
合计	6,357,360.10	6,082,131.42	2,884,585.62

（3）交易性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05,151.57 万元、5,151,329.44 万元、5,629,394.37 万元和 5,423,672.6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33%、6.11%、5.62%和 4.85%。

2021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5,046,177.87 万元，增幅 4,798.96%，主要系并表成都银行后债务工具投资增加。

2022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478,064.93 万元，增幅为 9.28%，变动不大。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205,721.77 万元，降幅为 3.65%，变动不大。

（4）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63,381.28 万元、133,474.87 万元、161,557.23 万元和 152,129.1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07%、0.16%、0.16%和 0.14%。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29,906.41 万元，降幅为 18.30%，主要系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结算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28,082.36 万元，增幅为 21.04%，主要系新增来自成都市青羊区城市更新改造中心、四川省商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账款所致。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9,428.09 万元，降幅为 5.84%，变动不大。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表：2022 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龄
1	成都市土地储备中心	22,127.20	13.49	-	3 年以上
2	成都市青羊区城市更新改造中心	20,861.89	12.72	-	1 年以内
3	四川省商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17,864.01	10.89	-	1 年以内
4	深圳市拓广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	4.88	-	3 年以上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龄
5	四川川煤第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5,537.96	3.38	-	1年以内
合计		74,391.06	45.36	-	-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表：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龄
1	成都市青羊区城市更新改造中心	20,861.89	13.52	-	1年以内
2	攀枝花市城投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1,068.55	7.17	-	1年以内
3	四川省商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9,211.21	5.97	-	1年以内
4	四川云贸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8,664.79	5.62	-	1年以内
5	深圳市拓广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	5.19	-	4-5年
合计		57,806.44	37.47	-	-

（5）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577,288.47 万元、674,435.52 万元、513,107.63 万元和 603,757.9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31%、0.80%、0.51%和 0.54%。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97,147.05 万元，增幅 16.83%，主要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成都鼎立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本期收购债权增加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161,327.89 万元，降幅为 23.92%，主要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成都鼎立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将部分其他应收款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以及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其他应收款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90,650.34 万元，增幅为 17.67%。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不含应收股利）余额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表：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不含应收股利）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是否经营性
1	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7,081.95	40.36	历年累计	非关联方	往来款	其中141,646.17万元为经营性，其余为非经营性
2	蒲江金控置业有限公司	16,864.59	3.29	3年以上	非关联方	往来款	是
3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12,600.00	2.4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土地竞买保证金	是
4	四川夹江规矩特性水泥有限公司	5,560.50	1.08	1-5年	非关联方	应收代偿款	是
5	成都中益燃气有限公司	3,780.42	0.74	1-5年	非关联方	应收代偿款	是
合计		245,887.46	47.92	-	-	-	-

发行人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划分标准和认定依据：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可以具体到特定合作项目的往来款定性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联系不紧密，不涉及到具体项目或无法具体到特定项目的业务合作资金拆借款定性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欣天颐公司”）的往来款。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共计 65,435.7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07%，未超过 3%，占比很小。

（6）存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37,186.68 万元、313,568.72 万元、430,162.72 万元和 529,270.2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27%、0.37%、0.43%和 0.47%，发行人存货总规模基本保持稳定，主要为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

2021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减少 23,617.95 万元，降幅 7.00%。2022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1 年末增加 116,594 万元，增幅为 37.18%，主要系

集团下属成都交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存货增加所致。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2 年末增加 99,108 万元，增幅为 23.04%。

表：2022 年末发行人存货明细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29.40	22.02	7.39	0.00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85,760.51	8.36	285,752.15	66.43
库存商品（产成品）	143,691.50	1,164.78	142,526.72	33.13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1,787.80	-	1,787.80	0.42
其他	88.66	-	88.66	0.02
合计	431,357.88	1,195.15	430,162.72	100.00

截至 2022 年末，存货中土地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 2022 年末发行人存货中土地明细

单位：万元

取得方式	地块名称	权证号	注入时间	入账评估价值	入账依据	用地性质	过户手续是否完善	是否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
招拍挂	金堂地块	-	2012 年	10,675.00	合同	商用用地	不适用	是
招拍挂	高新区石墙片区（文化中心）	-	2018 年	45,199.12	土地出让合同	商服用地	是	是
招拍挂	高新区石墙片区（交易所大厦）	-	2018 年	41,264.82	土地出让合同	商服用地	是	是
招拍挂	龙泉驿地块	-	2020 年 4 月	3,788.11	土地出让合同	工业用地	是	是
-	合计	-	-	100,927.05	-	-	-	-

（7）其他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54,982.37 万元、158,308.30 万元、349,069.78 万元和 410,623.0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70%、0.19%、0.35%和 0.37%。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103,325.93 万元，增幅 187.93%，主要成都交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应收保理款重分类所致。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190,761.49 万元，增幅为 120.50%，主要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成都鼎立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将部分其他应收款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所致。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61,553.23 万元，增幅为 17.63%。

表：2021-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结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2021年末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0,279.26	14,872.01	9,944.03
预缴税金	7027.12	5,700.66	740.54
委托贷款	20,076.53	20,076.53	21,884.12
减：损失准备	3,680.31	3,680.31	4,550.68
抵债资产	33,409.68	33,410.10	31,413.21
减：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6,971.84	7,024.76	6,016.58
应收保理款	207,944.02	136,306.37	101,850.38
待摊费用	11.13	27.10	31.91
存出保证金	-	4,702.23	3,011.21
应收代位追偿	0.15	0.15	0.15
AMC业务本金	145,486.67	147,639.10	-
AMC业务计提减值准备	2,959.40	2,959.40	-
合计	410,623.01	349,069.78	158,308.30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170,350.68 万元、64,542,168.65 万元、77,967,409.07 万元和 87,075,820.7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5.51%、76.50%、77.85%和 77.89%。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债权投资构成。

（1）发放贷款及垫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分别为 63,839.12 万元、37,241,042.62 万元、46,721,373.26 万元和 55,057,408.2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81%、44.14%、46.65%和 49.25%。因发行人 2021 年并表成都银行，发放贷款及垫款金额大幅增加。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成都银行、金控小贷公司和成都金控典当公司发放的贷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构成如下：

表：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个人贷款和垫款	11,582,212.56	10,751,747.97	9,878,730.56	43,957.55
信用卡	599,410.00	1,072,409.12	765,888.06	-
-住房抵押	8,943,936.76	-	52,315.73	37,293.38
-其它	2,038,865.80	9,679,338.85	9,060,526.77	6,664.18
企业贷款及垫款	45,470,586.29	37,749,781.06	28,796,984.59	30,450.14
-贷款	44,576,110.09	37,087,279.39	28,094,583.00	30,450.14
-贴现	126,175.00	179,860.72	553,747.75	-
-其它	768,301.20	482,640.95	148,653.84	-
应计利息	121,175.10	124,256.30	108,928.26	-
贷款及垫款总额	57,173,973.95	48,625,785.32	38,784,643.41	74,407.69
减：贷款减值损失	2,116,565.68	1,904,412.06	1,543,600.79	10,568.57
合计	55,057,408.28	46,721,373.26	37,241,042.62	63,839.12

表：2023 年 6 月末成都银行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前十客户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客户所属行业	贷款余额	五级分类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客户A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06,805.90	正常类	0.88	5.37
客户B	房地产业	416,800.00	正常类	0.72	4.41
客户C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70,960.00	正常类	0.64	3.93
客户D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57,500.00	正常类	0.62	3.79
客户E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31,976.30	正常类	0.58	3.52
客户F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2,656.00	正常类	0.53	3.20
客户G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80,000.00	正常类	0.49	2.96
客户H	房地产业	275,200.00	正常类	0.48	2.91
客户I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70,998.00	正常类	0.47	2.87
客户J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64,000.00	正常类	0.46	2.80
合计	-	3,376,896.20	-	5.87	35.76

（2）债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债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1,153,877.26 万元、19,627,495.70 万元、21,349,924.53 万元和 20,394,696.9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4.62%、23.26%、21.32%和 18.24%。

2021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8,473,618.44 万元，增幅 1,601.00%，主要系发行人并表成都银行新增大量债券投资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较 2021 年末增加 1,722,428.83 万元，增幅为 8.78%，变化不大。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债权投资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减少 955,227.61 万元，降幅为 4.47%，变化不大。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	15,478,299.23	320,716.51	15,157,582.72
其他债券	4,674,925.30	-	4,674,925.30
应计利息	338,559.22	-	338,559.22
国库券	25.59	-	25.59

不良资产重组类债权投资项目	1,176,334.30	9,977.61	1,166,356.6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	12,500.00	25.00	12,475.00
合计	21,680,643.64	330,719.12	21,349,924.53

（3）长期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44,500.15 万元、252,250.06 万元、295,367.81 万元和 466,034.6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10%、0.30%、0.29%和 0.42%，规模呈现上升趋势。发行人的长期应收款主要为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7,749.91 万元，增幅 3.17%；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43,117.75 万元，增幅为 17.09%；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170,666.86 万元，增幅为 57.78%。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增长，主要系子公司金控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快速发展，新增应收融资租赁款所致。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长期应收款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或内容
1	成都空港产业兴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7,321.40	9.25	融资租赁
2	成都天投实业有限公司	24,251.50	8.21	融资租赁
3	成都市新津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773.48	7.03	融资租赁
4	成都市金牛国投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53.87	6.79	融资租赁
5	成都经开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18,336.84	6.21	融资租赁
	合计	110,737.09	37.49	-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长期应收款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或内容
1	成都市新益州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241.12	3.72	融资租赁款
2	宜宾川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7,430.30	3.38	融资租赁款
3	成都中法生态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391.81	3.25	融资租赁款
4	彭州金彭湖城市更新项目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4,971.22	3.08	融资租赁款
5	成都天投实业有限公司	22,566.38	2.78	融资租赁款
	合计	131,600.83	16.21	-

（4）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1,231,398.45 万元、639,519.46 万元、774,876.36 万元和 802,142.9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5.60%、0.76%、0.77%和 0.72%。

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591,878.99 万元，降幅 48.07%，主要系成都银行被并表从长期股权投资科目移出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1 年末增加 135,356.90 万元，增幅为 21.17%，主要系新增对联营企业成都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所致。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2 年末增加 27,266.57 万元，增幅为 3.52%，变动不大。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2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年末余额
一、合营企业		
成都交子泊寓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25.21
成都维信交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304.28
小计	-	2,329.49
二、联营企业		
四川信用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2,753.19
成都金控同聚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3,073.13
成都交子好乐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权益法	129.29
成都高新三壹益民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权益法	66.84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年末余额
成都翼虎三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权益法	466.30
成都兴政电子政务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权益法	924.92
成都金控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84.00
国新融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491.55
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权益法	433.91
成都蓉欧铁路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90.59
成都金控文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8.07
成都金控布斯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6.02
成都金控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999.01
成都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权益法	100,990.04
成都交子德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621.04
成都知易融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489.84
四川数字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1,836.94
成都托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858.65
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1,699.96
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11,234.47
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有限公司	权益法	883.45
四川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权益法	5,892.66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512,766.77
成都天府通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14,417.13
成都交子新国货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255.64
成都市数字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1,688.86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48,074.29
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61,110.33
小计	-	772,546.89
合计	-	774,876.36

（5）投资性房地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436,265.60 万元、760,079.90 万元、758,193.71 万元和 758,193.7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53%、0.90%、0.76%和 0.68%，投资性房地产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由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构成。

2021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323,814.30 万元，增幅 74.22%，主要系部分项目用途变更，由存货重分类至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1,886.19 万元，降幅为 0.25%，变动不大。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327,215.76 万元、1,486,096.73 万元、1,578,614.28 万元和 1,627,706.0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6.82%、1.76%、1.58%和 1.46%，规模呈现稳定上升的趋势。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31,360.76 万元，增幅 9.90%，主要系金融总部商务区建设项目和锦泰保险相关存出资本金等款项增加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92,517.56 万元，增幅为 6.23%，变化不大。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49,091.77 万元，增幅为 3.11%，变化不大。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表：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余额
金融总部商务区建设项目	1,322,848.93
锦泰保险相关存出资本金等款项	72,000.00
抵债资产	67,054.93
成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遗留款项	44,765.50
资产支持证券化继续涉入资产	37,089.73
应收保理款	13,820.40
购入成都市农村信用社的不良资产	17,497.41
花水湾项目	3,041.54
待处理资产	1.22
预缴企业所得税	161.36

灵岩经营性资产	4.10
其他	329.16
合计	1,578,614.28

（二）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1,324.54	0.56	540,242.32	0.59	413,788.26	0.54	662,854.83	13.98
向中央银行借款	2,917,533.50	2.86	2,738,960.93	3.00	3,830,891.45	5.02	-	-
拆入资金	532,634.30	0.52	200,150.49	0.22	167,736.67	0.22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23,105.70	0.02	-	-	20,452.87	0.03	15,849.85	0.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61,566.60	0.06	75,299.52	0.08	8,865.87	0.01	-	-
应付票据	71,778.82	0.07	54,435.48	0.06	16,130.67	0.02	2,997.33	0.06
应付账款	67,509.95	0.07	95,068.31	0.10	60,292.88	0.08	95,337.09	2.01
预收款项	28,064.72	0.03	12,976.20	0.01	9,350.36	0.01	9,616.26	0.20
合同负债	17,797.28	0.02	44,429.37	0.05	16,273.67	0.02	15,295.36	0.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92,958.10	1.46	2,312,286.35	2.53	2,417,433.34	3.17	3,000.00	0.06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74,385,683.38	72.83	64,642,774.05	70.79	54,746,094.42	71.73	-	-
应付职工薪酬	288,082.81	0.28	332,524.53	0.36	288,108.81	0.38	28,007.58	0.59
应交税费	116,097.48	0.11	167,461.89	0.18	143,734.05	0.19	23,470.41	0.50
其他应付款	406,418.55	0.40	580,914.78	0.64	484,741.84	0.64	340,051.17	7.1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610.63	0.00	4,387.91	0.005	3,350.18	0.004	3,878.08	0.08
应付分保账款	5,541.88	0.01	8,478.39	0.01	12,859.08	0.02	5,433.86	0.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22,955.41	0.90	861,568.24	0.94	1,062,067.10	1.39	742,215.69	15.66
其他流动负债	119,803.57	0.12	74,572.77	0.08	81,699.20	0.11	6,236.58	0.13
流动负债合计	82,032,467.22	80.31	72,746,531.54	79.67	63,783,870.72	83.58	1,954,244.09	41.2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293,561.23	0.29	263,110.74	0.29	274,550.43	0.36	276,192.66	5.83
长期借款	2,171,344.82	2.13	1,918,744.89	2.10	1,274,913.70	1.67	1,330,934.60	28.08
应付债券	16,221,975.41	15.88	14,766,941.52	16.17	9,908,665.83	12.98	500,838.93	10.56
租赁负债	121,060.60	0.12	115,677.00	0.13	96,161.81	0.13	1,379.13	0.03
长期应付款	1,158,980.37	1.13	1,362,965.09	1.49	857,403.83	1.12	620,730.68	13.09
预计负债	32,191.30	0.03	30,012.58	0.03	16,101.73	0.02	-	-

科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收益	17,153.37	0.02	18,315.95	0.02	19,866.98	0.03	1,616.18	0.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91,089.34	0.09	90,504.01	0.10	85,612.02	0.11	53,468.60	1.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46.51	0.00	1,494.71	0.002	1,289.01	0.002	1,193.97	0.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108,902.94	19.69	18,567,766.49	20.33	12,534,565.33	16.42	2,786,354.76	58.78
负债合计	102,141,370.16	100.00	91,314,298.03	100.00	76,318,436.06	100.00	4,740,598.85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4,740,598.85 万元、76,318,436.06 万元、91,314,298.03 万元和 102,141,370.16 万元。因发行人并表成都银行，2021 年负债总额出现大幅增加。从负债结构来看，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的负债以非流动负债为主，占负债总额比例为 58.78%；截至 2021-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83.58%、79.67%和 80.31%。

1、流动负债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1,954,244.09 万元、63,783,870.72 万元、72,746,531.54 万元和 82,032,467.2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1.22%、83.58%、79.67%和 80.31%。发行人的流动负债以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向中央银行借款等为主。

(1) 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662,854.83 万元、413,788.26 万元、540,242.32 万元和 571,324.5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3.98%、0.54%、0.59%和 0.56%。

2021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249,066.57 万元，降幅 37.57%，主要系信用借款减少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126,454.05 万元，增幅为 30.56%，主要系信用借款增加所致。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31,082.22 万元，增幅为 5.75%，主要系信用借款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末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结构如下所示：

表：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质押借款	72,299.20	75,398.60	49,358.64	-
抵押借款	-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保证借款	26,000.00	35,995.00	18,000.00	60,000.00
信用借款	473,025.34	418,848.72	336,429.63	592,601.18
合计	571,324.54	540,242.32	413,788.26	662,601.18

（2）向中央银行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向中央银行借款分别为 0.00 万元、3,830,891.45 万元、2,738,960.93 万元和 2,917,533.5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0%、5.02%、3.00%和 2.86%，主要系发行人 2021 年并表成都银行，大幅新增向中央银行借的中期借贷便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成都银行向中央银行借款结构如下所示：

表：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成都银行向中央银行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中期借贷便利	253.00	223.00	329.00	334.00
支小再贷款	34.52	48.50	37.23	32.26
再贴现	-	0.02	7.86	7.46
信用贷款支持计划	-	0.58	5.79	1.49
支农再贷款	-	-	-	0.10
其他	0.06	0.06	0.06	0.06
小计	287.58	272.16	379.93	375.36
应计利息	4.17	1.73	3.16	1.88
合计	291.75	273.90	383.09	377.24

注：因发行人 2020 年末将成都银行并表，所以与发行人审计报告存在差异。

（3）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95,337.09 万元、60,292.88 万元、95,068.31 万元和 67,509.9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01%、0.08%、0.10%和 0.07%。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为尚未到结算期的工程款、备付金、采购款等，整体处于较低水平。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表：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账龄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7,399.30	18.30	1 年以内	否	工程款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11,058.00	11.63	1 年以内	否	工程款
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134.72	3.30	3-4 年	否	工程款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794.53	2.94	1 年以内	否	工程款
泸州市兴大恒业商贸有限公司	2,221.92	2.34	1 年以内	否	货款
合计	36,608.47	38.51	-	-	-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表：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账龄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9,211.82	13.65%	1 年以内	否	未到期工程款
成都建工装饰装修有限公司	4,861.63	7.20%	3 年以上	否	未到期工程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239.09	4.80%	1 年以内	否	未到期工程款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3,232.97	4.79%	3 年以上	否	未到期工程款
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134.72	4.64%	2-3 年、3-4 年	否	未到期工程款
合计	23,680.23	35.08%	-	-	-

（4）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40,051.17 万元、484,741.84 万元、580,914.78 万元和 406,418.5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17%、0.64%、0.64%和 0.40%。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往来款、保证金、交易价款及成都银行其他款项等。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44,690.67 万元，增幅 42.55%，主要系 2021 年并表成都银行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96,172.95 万元，增幅为 19.84%，主要系往来款及成都银行其他款项等增加所致。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174,496.23 万元，降幅为 30.04%。

表：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不含专项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账面金额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成都市协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是	59,751.82	10.29	往来款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园城市建设局	否	8,332.64	1.43	暂收客户资金
成都陆港兴辰置业有限公司	否	7,219.12	1.24	其他
成都医学城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否	6,859.25	1.18	交易价款
成都人居兴茂置业有限公司	否	5,818.27	1.00	交易价款
合计		87,981.10	15.14	

表：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不含专项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账面金额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天府新区成都土地储备中心	否	20,772.75	5.11	交易价款
成都市金牛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否	16,134.18	3.97	交易价款
成都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否	7,668.61	1.89	交易价款
成都市温江区土地储备中心	否	7,265.90	1.79	交易价款
成都陆港兴辰置业有限公司	否	7,219.12	1.78	交易价款
合计	-	59,060.55	14.53	-

（5）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分别为 0.00 万元、54,746,094.42 万元、64,642,774.05 万元和 74,385,683.3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0%、71.73%、70.79%和 72.83%，主要系发行人 2021 年并表成都银行，大幅新增吸收存款金额。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活期存款	24,582,199.21
公司客户	19,668,480.89
个人客户	4,913,718.32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36,740,431.07
公司客户	14,289,377.83
个人客户	22,451,053.24
其他存款（含汇出汇款、应解汇款等）	3,112,534.26
应计利息	207,609.51
合 计	64,642,774.05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742,215.69 万元、1,062,067.10 万元、861,568.24 万元和 922,955.4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5.66%、1.39%、0.94%和 0.90%。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021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319,851.41 万元，增幅 43.09%，主要系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减少 200,498.87 万元，降幅为 18.88%，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61,387.17 万元，增幅为 7.13%，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表：截至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81,780.48	503,137.52	663,661.78	463,608.53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38,273.08	358,355.93	394,067.12	275,213.27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880.00	-	4,314.49	3,393.89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1.85	74.79	23.72	-
合计	922,955.41	861,568.24	1,062,067.10	742,215.69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786,354.76 万元、12,534,565.33 万元、18,567,766.49 万元和 20,108,902.9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8.78%、16.42%、20.33%和 19.69%。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以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以及长期应付款为主。

（1）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1,330,934.60 万元、1,274,913.70 万元、1,918,744.89 万元和 2,171,344.8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8.08%、1.67%、2.10%和 2.13%，发行人长期借款规模呈现上升趋势。

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56,020.90 万元，降幅 4.21%，主要系保证借款减少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643,831.19 万元，增幅为 50.50%，主要系发行人保证借款大幅增加所致。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252,599.93 万元，增幅为 13.16%，主要系发行人保证借款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表：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质押借款	259,730.03	170,886.90	244,969.25	113,779.04
抵押借款	191,481.50	176,326.10	129,270.00	123,000.00
保证借款	121,190.00	1,149,449.60	151,605.00	305,500.56
信用借款	1,598,943.29	422,082.29	749,069.45	788,655.00
合计	2,171,344.82	1,918,744.89	1,274,913.70	1,330,934.60

（2）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500,838.93 万元、9,908,665.83 万元、14,766,941.52 万元和 16,221,975.4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56%、12.98%、16.17%和 15.88%。

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9,407,826.90 万元，增幅 1,878.41%，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并表成都银行所致。2022 年末，发行

人应付债券较 2021 年末增加 4,858,275.69 万元，增幅为 49.03%，主要系成都银行新增发行绿色金融债和可转债、发行人本部发行“22 蓉金 01”、“22 蓉金 02”所致。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2 年末增加 1,455,033.89 万元，增幅为 9.85%，主要系成都银行新增发行二级资本债、本部发行“23 蓉金 01”、“23 蓉金 K1”、“23 蓉金 02”等债券所致。

（3）长期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620,730.68 万元、857,403.83 万元、1,362,965.09 万元和 1,158,980.3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3.09%、1.12%、1.49%和 1.13%。

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236,673.14 万元，增幅 38.13%，主要系应付地方政府债券规模增加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505,561.27 万元，增幅为 58.96%，主要系成都市级财政的长期应付增加所致。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203,984.72 万元，降幅为 14.97%。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不含专项应付款）大额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地方政府债券	454,528.00
成都市金牛国投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230.00
成都辰飞智匠科技有限公司	839.92
成都元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760.00
简阳市新天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00.00
合计	458,957.92

（三）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总收入	2,541,810.88	4,639,097.82	2,639,701.83	548,161.56

营业收入	455,620.86	886,042.48	825,924.67	539,039.72
营业利润	739,538.01	1,256,850.29	690,959.57	200,424.31
利润总额	738,220.08	1,256,533.22	692,352.25	205,505.64
净利润	605,330.64	1,061,830.52	601,340.49	175,671.31
营业毛利率	31.16	28.92	31.40	38.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8	12.57	10.74	6.07

1、营业收入、毛利润、毛利率、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548,161.56 万元、2,639,701.83 万元、4,639,097.82 万元和 2,541,810.88 万元。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2,091,540.27 万元，增幅 381.56%，主要系新增并入来自成都银行的利息收入。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较 2021 年度增加 1,999,395.99 万元，增幅 75.74%，主要系上年同期（2021 年 1-6 月）未合并成都银行的收入，成都银行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纳入成都交子金控集团合并报表，2021 年度只合并了成都银行 2021 年 7-12 月营业总收入，而 2022 年度是合并成都银行全年度的收入，导致本期营业总收入比上年同期大幅度增加。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为 223,066.18 万元、1,109,759.80 万元、2,042,798.16 万元和 1,100,526.94 万元。2021 年以来毛利润水平大幅提升主要系新增来自成都银行的利息净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40.69%、42.04%、44.03%和 43.40%，2021 年毛利率水平较 2020 年大幅提升主要系新增来自成都银行的利息净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75,671.31 万元、601,340.49 万元、1,061,830.52 万元和 605,330.64 万元，2021 年以来净利润水平大幅提升主要系新增来自成都银行的利息净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4,724.58 万元、190,879.57 万元、196,143.70 万元和 139,849.92 万元，分别占各期净利润的 76.69%、31.74%和 18.4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主要系来自成都银行的利息净收入，具有可持续性。

2、期间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58,213.24 万元、483,601.83 万元、777,257.26 万元和 406,600.16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8.86%、18.32%、16.75%和 16.00%。2021 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较 2020 年度增加了 325,388.59 万元，增幅 205.65%，主要系管理费用增加所致；2022 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较 2021 年度增加了 293,655.43 万元，增幅 60.72%，主要系合并范围内员工工资及福利费等增多导致管理费用所致；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较 2022 年度减少了 370,657.10 万元，降幅 47.69%。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间费用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费用	35,070.64	69,654.49	64,175.85	6,360.54
管理费用	282,987.01	557,311.58	290,769.63	57,841.00
研发费用	321.41	492.77	803.16	236.72
财务费用	88,221.10	149,798.42	127,853.19	93,774.98
期间费用	406,600.16	777,257.26	483,601.83	158,213.24
营业总收入	2,541,810.88	4,639,097.82	2,639,701.83	548,161.56
期间费用收入占比	16.00	16.75	18.32	28.86

3、资产减值损失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0,458.47 万元、-462.41 万元、-1,318.60 万元和-11,144.2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

4、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投资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5,876.68 万元、2,929.96 万元、2,875.22 万元和 322.3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13,476.98 万元、19,238.45 万元、27,457.30 万元和 21,164.45 万元。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及其他收益主要系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55,127.39 万元、241,505.49 万元、318,957.99 万元和 186,670.69 万元，投资收益稳定增长。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2,100,497.94	14,869,089.27	5,799,804.16	2,244,339.40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9,498.23	1,611,281.43	1,588,967.34	509,569.9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9,104,918.90	10,082,131.98	1,671,613.08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63,975.69	2,585,973.82	1,124,915.22	7,784.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5,287,505.39	13,694,389.66	7,451,513.03	2,173,236.75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8,259.03	1,286,771.15	726,360.19	232,364.6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8,875,585.95	9,809,022.79	4,499,849.05	119,896.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7,007.45	1,174,699.61	-1,651,708.87	71,102.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0,814.16	-2,518,945.35	5,200,457.08	-1,053,698.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1,469.50	4,515,252.02	1,645,832.52	583,746.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58,560.99	3,190,097.19	5,180,771.72	-398,846.3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2,244,339.40 万元、5,799,804.16 万元、14,869,089.27 万元和 12,100,497.94 万元。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发行人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发行人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包括代收建设用地指标价款、收到的转贷款本金、收到的往来款等款项。2021-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成都银行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2,173,236.75 万元、7,451,513.03 万元、13,694,389.66 万元和 15,287,505.39 万元。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发行人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包括支付建设用地指标价款、支付往来款、支付各类往来及费用等款项。2021-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来自成都银行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1,102.65 万元、-1,651,708.87 万元、1,174,699.61 万元和-3,187,007.45 万元。2021-2022 年度经营性净现金流变化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并表成都银行，因开展银行业务现金头寸波动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05,009.78 万元、5,709,083.46 万元、13,731,500.14 万元和 6,220,567.06 万元。2020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的波动主要系受益航资产公司投资不良资产包回收款项增加所致。2021-2022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成都银行收回投资的现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258,708.14 万元、508,626.37 万元、16,250,445.49 万元和 7,051,381.22 万元。2020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258,708.14 万元，主要是由于购建房屋及建筑物支付的现金。2021-2022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成都银行投资支付的现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53,698.36 万元、5,200,457.08 万元、-2,518,945.35 万元和-830,814.16 万元，波动较大。主要系投资分红现金的不稳定性、资产处置等所致。2020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变化较大，主要系金融总部商务区建设项目投入增加所致。2021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且较上年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将成都银行纳入合并范围，导致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增加所致。2022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主要系金融资产投资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457,988.15 万元、11,055,202.03 万元、23,696,875.26 万元和 14,791,293.10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幅较大，主要系取得借款增多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874,241.42 万元、9,409,369.50 万元、19,181,623.24 万元和 12,849,823.60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幅较大，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现金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83,746.74 万元、1,645,832.52 万元、4,515,252.02 万元和 1,941,469.50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是由于为满足公司发展中的资金需求相应增加对外融资所致。

（五）偿债能力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一览表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3年1-6月	2022年末/度	2021年末/度	2020年末/度
流动比率（合并报表）	0.30	0.30	0.31	1.39
速动比率（合并报表）	0.29	0.30	0.31	1.22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91.37	91.17	90.46	60.06
EBITDA（亿元）	-	148.83	86.64	33.74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	7.75	4.91	2.25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39、0.31、0.30 和 0.30，速动比率分别为 1.22、0.31、0.30 和 0.29。截至 2020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良好且稳定，2021 年因并表成都银行，两者有所下降。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06%、90.46%、91.17%和 91.37%。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因 2021 年并表成都银行，截至 2021-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是成都银行所属的特殊行业所致。2021-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成都银行营业收入分别为 178.90 亿元、202.41 亿元和 111.10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78.31 亿元、100.43 亿元和 55.76 亿元，运营情况良好。

最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33.74 亿元、86.64 亿元和 148.83 亿元。最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25、4.91 和 7.75。随着公司业务的稳步开展，公司整体收入规模有望实现稳步增长，盈利能力得以逐步提高，利息保障水平有望稳健提高。

（六）运营能力分析

单位：次/年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90	6.00	5.56	4.32
存货周转率	0.65	1.69	1.74	0.91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32、5.56、6.00 和 2.90，整体状况良好；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91、1.74、1.69 和 0.65，存货周转率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营业收入大幅增加而存货规模有所下降。整体来看，发行人存货周转率状况良好。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类型结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322.46 亿元、1,265.51 亿元、1,808.74 亿元和 1,988.47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8.02%、16.58%、19.81%和 19.46%。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318.62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16.02%；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¹余额之和为 1,839.71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92.52%。

¹ 其中，发行人信用债主要由成都银行信用债构成。截至报告期末，成都银行债券 1,595.22 亿元，其中二级资本债“19 成都银行二级”105 亿元，永续债“20 成都银行永续债”60 亿元，绿色金融债“22 成都银行绿色债”30 亿元，二级资本债“22 成都银行二级资本债 01”65 亿元，可转债“成银转债”51.97 亿元，同业存单 1,272.60 亿元。

此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续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为 56.60 亿元、企业债 17.70 亿元，美元债 2 亿美元（按照 2023 年 6 月 30 日汇率核算为 14.45 亿元），该部分合计 103.20 亿元。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如下：

表：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2023 年 6 月末	
	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71,324.54	2.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有息项）	920,053.55	4.63
长期借款	2,171,344.82	10.92
应付债券	16,221,975.41	81.58
合计	19,884,698.32	100.00

表：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不含成都银行）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2023年6月末	
	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71,324.54	10.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有息项）	920,053.55	17.08
长期借款	2,171,344.82	40.31
应付债券	1,723,826.75	32.00
合计	5,386,549.66	100.00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的期限结构如下：

表：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1年以内 (含1年)		1-2年 (含2年)		2-3年 (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1年以内 (含1年)		1-2年 (含2年)		2-3年 (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772,670.08	5.59	528,260.82	72.52	706,007.14	59.34	1,179,301.09	28.47	3,186,239.13	16.02
其中：担保借款	196,717.14	1.42	458,536.15	62.95	642,627.14	54.01	835,399.75	20.17	2,133,280.18	10.73
债券融资	28,354.48	0.21	114,000.00	15.65	113,781.67	9.56	679,216.00	16.40	935,352.16	4.70
其中：担保债券	-	-	-	-	-	-	-	-	-	-
信托融资	-	-	-	-	-	-	-	-	-	-
其中：担保信托	-	-	-	-	-	-	-	-	-	-
其他融资	13,023,210.58	94.21	86,207.00	11.83	369,988.70	31.10	2,283,700.76	55.13	15,763,107.04	79.27
其中：担保融资	337,447.68	2.44	79,996.29	10.98	69,988.70	5.88	197,800.00	4.78	685,232.66	3.45
合计	13,824,235.14	100.00	728,467.82	100.00	1,189,777.51	100.00	4,142,217.85	100.00	19,884,698.32	100.00

注：其他融资中包括成都银行同业存单、二级资本债、可转债。

表：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不含成都银行）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1年以内 (含1年)		1-2年 (含2年)		2-3年 (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894,508.08	70.57	638,926.82	76.14	762,093.14	80.57	1,448,026.09	62.04	3,743,554.13	69.50
其中：担保借款	256,717.14	20.25	558,536.15	66.56	692,627.14	73.23	973,111.75	41.69	2,480,992.18	46.06
债券融资	28,354.48	2.24	114,000.00	13.59	113,781.67	12.03	679,216.00	29.10	935,352.16	17.36
其中：担保债券	28,354.48	2.24	114,000.00	13.59	113,781.67	12.03	679,216.00	29.10	935,352.16	17.36
信托融资	-	-	-	-	-	-	-	-	-	-
其中：担保信托	-	-	-	-	-	-	-	-	-	-
其他融资	344,647.68	27.19	86,207.00	10.27	69,988.70	7.40	206,800.00	8.86	707,643.38	13.14

项目	1年以内 (含1年)		1-2年 (含2年)		2-3年 (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中：担保融资	337,447.68	26.62	79,996.29	9.53	69,988.70	7.40	197,800.00	8.47	685,232.66	12.72
合计	1,267,510.24	100.00	839,133.82	100.00	945,863.51	100.00	2,334,042.09	100.00	5,386,549.66	100.00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发行人关联方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市国资委。成都市国资委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2、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3、公司的合营、联营企业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营、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二）发行人其他有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4、公司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方如下所示：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成都金长盈空港新城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参股公司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津顺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子公司投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中航纽赫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市龙泉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简阳市汇众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二）主要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性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成都金长盈空港新城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利息收入	1,307.98	1,202.83	1,194.79
成都市龙泉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服务费	-	38.79	-
合计	-	1,307.98	1,241.62	1,194.79

2、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交子公园置业有限公司	7,800.00	2016/6/30	2031/6/29	否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1,851.93	2018/10/23	2025/10/23	否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锦西金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7,388.00	2021/3/15	2031/3/15	否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鼎立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11/25	2023/11/25	否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鼎立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022/11/17	2023/11/17	否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鼎立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6,400.00	2022/11/17	2024/11/17	否
成都鼎立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	2021/6/18	2024/6/17	否
成都鼎立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500.00	2022/4/22	2025/4/21	否

合计	-	287,939.93	-	-	-
----	---	------------	---	---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成都市龙泉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	-	3.05	100.00	-	-
	合计	-	-	3.05	100.00	-	-
其他应收款	成都市龙泉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2.52	0.38	2.29	1.02	-	-
	成都金长盈空港新城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5.18	99.62	223.10	98.98	221.92	100.00
	合计	657.70	100.00	225.39	100.00	221.92	100.00
应收款项	中航纽赫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3,400.00	100.00	2,000.00	100.00	-	-
	合计	3,400.00	100.00	2,000.00	100.00	-	-
其他应付款	简阳市汇众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	-	35.94	100.00
	成都市龙泉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	-	1.61	100.00	-	-
	合计	-	-	1.61	100.00	35.94	100.00
保理借款（长期借款）	中航纽赫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60,900.00	100.00	127,007.22	100.00	-	-
	合计	60,900.00	100.00	127,007.22	100.00	-	-
保理借款（短期借款）	中航纽赫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	-	40,000.00	100.00	-	-
	合计	-	-	40,000.00	100.00	-	-

4、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成都市龙泉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9.91	2.06	1.40
合计	-	9.91	2.06	1.40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 3.90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04%，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44%。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18 年度与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文化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为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共同担保金额为 5 亿美元和 70 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间为 10 年，担保期间为债务期限履行届满之日起 3 年，发行人担保份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保证责任为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3.90 亿元人民币。

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对外担保明细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机构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期	担保终止日期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中电熊猫 G8.6 银团	10 亿元	2018/8/24	2028/8/24	否

发行人三级子公司成都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从事担保业务，截至 2022 年末融资担保在保余额为 246,092.21 万元，其中担保责任余额为 200,603.96 万元，已计提或存入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及担保责任准备金计 50,029.80 万元。

（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标的金额在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金额计算）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三）重大承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承诺。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 11,971,541.75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表：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250,559.37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ETC业务保证金、证券账户资金、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及其他限定性存款
存货	175,452.73	为借款提供抵押
应收账款	111,100.00	应收账款用于借款质押
长期应收款（包含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61,282.09	融资租赁长期应收款用于借款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426,565.23	借款抵押担保
在建工程	50,561.53	借款抵押担保
其他	5,396,020.80	卖出回购交易的抵质押
合计	11,971,541.75	-

十、投资控股型架构相关情况

表：发行人母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资产总计	5,196,620.53	5,202,041.80	4,387,705.22	3,758,302.85
负债合计	3,428,331.81	3,455,073.72	2,678,012.10	2,209,837.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8,288.73	1,746,968.09	1,709,693.12	1,548,465.84
流动比率（倍）	2.00	1.85	0.95	1.10
速动比率（倍）	2.00	1.85	0.95	1.10
资产负债率（%）	65.97	66.42	61.03	58.80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4,548.02	4,411.94	11,192.91	823.30
投资收益	36,000.85	122,458.42	121,892.04	158,588.51
营业利润	-7,910.58	4,342.61	45,667.88	75,725.91
利润总额	-8,554.19	3,809.00	45,656.39	79,119.08
净利润	-8,554.19	3,809.00	45,656.39	79,119.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1,692.19	782,154.70	610,030.43	833,927.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8,784.94	877,491.63	591,116.47	852,315.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92.75	-95,336.93	18,913.96	-18,388.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104.21	440,908.45	55,018.74	68,987.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5,762.80	441,843.06	240,409.08	435,168.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658.58	-934.61	-185,390.33	-366,181.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3,000.00	1,698,254.48	1,342,385.03	954,844.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7,050.58	1,340,529.40	1,157,633.52	882,361.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949.42	357,725.08	184,751.51	72,483.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940.60	261,453.78	17,967.39	-312,084.2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2,017.86	730,958.46	469,504.69	451,537.29

资产规模方面，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758,302.85 万元、4,387,705.22 万元、5,202,041.80 万元和 5,196,620.53 万元，呈稳步增长趋势。资产结构方面，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母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6.34%、75.72%、69.88%和 73.13%，其中，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2,448,080.96 万元、3,022,015.69 万元、3,172,091.49 万元和 3,365,061.15 万元，占发行人母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5.14%、68.87%、60.98%和 64.75%。

负债规模方面，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母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209,837.01 万元、2,678,012.10 万元、3,455,073.72 万元和 3,428,331.81 万元，呈上升趋势。负债结构方面，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母公司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3.26%、58.02%、75.43%和 79.68%，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非

流动负债的比例呈现波动趋势，主要系发行人母公司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增长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母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0、0.95、1.85 和 2.00，速动比率分别为 1.10、0.95、1.85 和 2.00，发行人母公司存货规模很小，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保持在良好水平，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80%、61.03%、66.42% 和 65.97%，负债率水平保持稳定，财务风格较为稳健。

盈利能力方面，最近三年，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23.30 万元、11,192.91 万元和 4,411.94 万元。投资收益分别为 158,588.51 万元、121,892.04 万元和 122,458.42 万元，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等。净利润分别为 79,119.08 万元、45,656.39 万元和 3,809.00 万元，盈利情况良好。

现金流方面，最近三年，发行人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388.38 万元、18,913.96 万元和 -95,336.93 万元，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流出主要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母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6,181.41 万元、-185,390.33 万元和 -934.61 万元，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母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2,483.73 万元、184,751.51 万元和 357,725.08 万元，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以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312,084.20 万元、17,967.39 万元和 261,453.78 万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1,537.29 万元、469,504.69 万元和 730,958.46 万元。

截至 2022 年末，母公司受限资产 173.42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表：截至 2022 年末母公司受限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73.42	证券账户资金
合计	173.42	-

发行人母公司非经营性往来款主要来自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非经营性往来款共计 65,435.78 万元，占母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26%。欣天颐公司为成都市国资委 100%控股的金融投资平台，根据国资委的安排，主要投资于成都银行、成都农商行和上市公司股权。

表：2022 年末母公司有息债务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2022 年末	
	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5,038.50	1.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8,266.96	24.45
长期借款	1,294,307.14	48.82
应付债券	673,758.28	25.41
合计	2,651,370.88	100.00

发行人的分红政策较为稳定，分红金额为每年根据持有比例乘以股息率。发行人收到的分红主要来自于成都银行、成都农商银行以及益航资产公司的分红，其中：2022 年度成都银行分红约 4.55 亿元，成都农商行分红约 1.18 亿元，益航资产公司分红约 1.38 亿元。

综上，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水平保持稳定，财务风格较为稳健，盈利能力较好，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情况良好。母公司受限资产、非经营性往来款、有息债务、股权出质等情况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2020 年以来，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

评级时间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评级公司	较前次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0-06-29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2021-06-28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2021-09-30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2022-06-29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2022-08-05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2022-09-01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2023-06-28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根据《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报告编号：信评委函字[2023]跟踪 1870 号），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期债券不涉及债项评级。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受外部环境影响，下属板块风控压力或有所上升。2022 年以来，在外部经济走弱，投资驱动杠杆上升，部分关联行业周期性调整的背景下，公司下属金

融服务和投资板块面临的风控压力或同步上升，相应的不良风险和对公司投资回报的影响值得关注。

2、公司本部利润下滑，债务规模及财务杠杆率保持增长。受付息增长及持有房产评估值变动的的影响，公司本部 2022 年净利润同比减少，近年来，公司大力支持下属板块发展，同时兼顾金融牌照投资，本部债务规模保持增长，2022 年末的财务杠杆率同比上升，未来投资支出及资金来源对公司偿债压力的影响情况有待关注。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对象的评级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对象的评级有效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评级对象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评级对象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该事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三、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其他影响资信状况的重大事项。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授信额度充足，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及中国银行等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获得的主要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 1,462.91 亿元，已使用 510.66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952.25 亿元，充足的授信额度为债务偿付提供了有力保障。

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主要金融机构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尚未使用额度
建设银行	235.00	58.03	176.97
浦发银行	121.60	38.00	83.60
成都银行	100.77	59.88	40.89
中信银行	100.00	4.99	95.01
光大银行	98.00	9.08	88.92
工商银行	97.80	36.14	61.66
上海银行	87.69	30.65	57.04
成都农商银行	81.05	37.76	43.29
交通银行	58.00	34.11	23.89
中国银行	55.54	28.18	27.36
华夏银行	51.80	7.41	44.39
兴业银行	50.00	16.67	33.33
农业银行	48.73	31.51	17.22
四川银行	45.00	6.30	38.70
民生银行	45.00	19.30	25.70
邮储银行	40.00	22.22	17.78
其他银行	146.93	70.43	76.50
合计	1,462.91	510.66	952.25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 20 只，发行规模为 162.50 亿元和 2 亿美元，明细如下：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及偿还情况
1	21 蓉金 01	公开	2021-10-28	-	2026-11-01	5	10	3.91	10	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存续期
2	22 蓉金 01	公开	2022-01-21	-	2025-01-25	3	10	3.00	10	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存续期
3	22 蓉金 Y1	公开	2022-09-15	-	2025-09-19	3+N	18	3.02	18	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和基金出资	存续期
4	23 蓉金 01	公开	2023-03-20	-	2026-03-22	3	10	3.10	10	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存续期
5	23 蓉金 K1	公开	2023-06-15	-	2026-06-19	3	10	2.90	10	偿还到期债务、置换前期股权投资支出	存续期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	58	-	58	-	-
6	22 益航 01	非公开	2022-11-10	2025-11-14	2027-11-14	3+2	5	3.60	5	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	存续期
7	22 交子债	非公开	2022-08-08	-	2025-08-10	3	5	3.25	5	偿还到期债务	存续期
8	23 交子 01	非公开	2023-04-17	-	2026-04-19	3	10	3.80	10	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	存续期
私募公司债小计		-	-	-	-	-	20	-	20	-	-
9	20 交子金融(疫情防控债)SCP001	公开	2020-02-25	-	2020-11-22	0.7377	5	2.30	0	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融资工具，及用于发行人子公司成都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疫情防控的相关企业提供租赁业务支持	已偿还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及偿还情况
10	20 交子金融 SCP002	公开	2020-04-29	-	2020-10-27	0.4932	5	1.80	0	用于偿还贷款	已偿还
11	21 交子金融 SCP001	公开	2021-01-20	-	2021-10-18	0.7397	8	3.10	0	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已偿还
12	21 交子金融 GN001	公开	2021-02-04	2024-02-08	2026-02-08	3+2	6	4.05	6	用于归还银行借款，及用于投放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等绿色项目的融资租赁款	存续期
13	21 交子金融 SCP002	公开	2021-08-13	-	2022-05-13	0.7397	10	2.65	0	用于偿还到期的存量有息负债	已偿还
14	21 交子金融 SCP003	公开	2021-10-11	-	2022-07-10	0.7397	8	2.85	0	用于偿还到期的存量有息负债	已偿还
15	22 交子金融 SCP001	公开	2022-04-24	-	2023-01-21	0.7397	10	2.40	0	用于偿还到期的存量有息负债	已偿还
16	22 交子金融 GN001	公开	2022-04-28	-	2027-04-29	5	14	3.23	14	用于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等项目的融资租赁款项等	存续期
17	22 交子金融 SCP002	公开	2022-06-28	-	2023-03-26	0.7397	8	2.08	0	偿还 21 交子金融 SCP003	已偿还
18	20 益航资产 PPN001	非公开	2020-06-19	-	2023-06-23	3	10	4.20	0	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已偿还
19	21 益航资产 PPN001	非公开	2021-03-17	-	2024-03-19	3	5	5.00	5	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存续期
20	23 益航资产 SCP001	公开	2023-06-01	-	2023-11-29	0.4918	5	2.80	0	用于偿还 20 益航资产 PPN001	已偿还
21	21 交子公园 MTN001	公开	2021-11-01	2024-11-01	2026-11-01	3+2	5	3.95	5	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存续期
22	22 交子公园 MTN001	公开	2022-04-12	-	2027-04-13	3+2	7	3.60	7	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存续期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及偿还情况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106	-	37	-	-
23	22 交子金控债 01	公开	2022-09-09	2027-09-14	2032-09-14	5+5	13.5	3.17	13.5	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存续期
企业债券小计		-	-	-	-	-	13.5	-	13.5	-	-
24	成都金控 2.6% N20260412	公开	2021-04-12	-	2026-04-12	5	2 亿美元	2.60	2 亿美元	-	存续期
其他小计		-	-	-	-	-	2 亿美元	-	2 亿美元	-	-
合计		-	-	-	-	-	197.5+2 美元		128.5+2 亿美元	-	-

备注：

(1) 上表暂未纳入成都银行。

(2) 发行人本部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发行“23 蓉金 02”，发行规模 10 亿元，期限 5 年，票面利率 3.20%；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发行“蓉金 KY01”，发行规模 20 亿元，期限 3+N 年，票面利率 3.37%；于 2024 年 1 月发行“24 交子金融 MTN001（绿色）”，期限 5 年。发行人子公司益航资产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发行“23 益航 01”，发行规模 10 亿元，期限 3 年，票面利率 4.00%；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发行“23 益航资产 SCP002”，发行规模 5 亿元，期限 0.7377 年，票面利率 2.88%。

(3) 发行人本部于 2023 年 1 月 21 日兑付“22 交子金融 SCP001”，兑付金额 10 亿元；于 2023 年 3 月 26 日兑付“22 交子金融 SCP002”兑付金额 8 亿元；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兑付“18 成都金融 MTN001”，兑付金额 15 亿元。子公司益航资产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3 日兑付“20 益航资产 PPN001”，兑付金额 10 亿元；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兑付“23 益航资产 SCP001”，兑付金额 5 亿元。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已获批准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及子公司已获批准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成都交子金控集团	企业债	国家发改委	2022-01-19	40.50	13.50	27.00
2	成都交子公园投资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银行间交易商协会	2022-11-18	20.00	0.00	20.00
3	成都交子金控集团	公募公司债	中国证监会	2022-12-09	100.00	30.00	70.00
4	成都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私募公司债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01-19	10.00	2.00	8.00
5	成都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定向工具	银行间交易商协会	2023-03-02	10.00	0.00	10.00
6	成都益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银行间交易商协会	2023-05-19	30.00	5.00	25.00
7	成都交子金控集团	可续期公司债	中国证监会	2023-09-05	100.00	0.00	100.00
合计		-	-	-	310.50	50.50	260.00

（五）发行人及子公司存续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152.30 亿元和 2 亿美元，明细如下：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1 蓉金 01	发行人	2021-10-28	-	2026-11-01	5	10.00	3.91	10.00
2	22 蓉金 01	发行人	2022-01-21	-	2025-01-25	3	10.00	3.00	10.00
3	22 交子债	交子公园	2022-08-08	-	2025-08-10	3	5.00	3.25	5.00
4	22 蓉金 Y1	发行人	2022-09-15	-	2025-09-19	3+N	18.00	3.02	18.00
5	22 益航 01	益航资产公司	2022-11-10	2025-11-14	2027-11-14	3+2	5.00	3.60	5.00
6	23 蓉金 01	发行人	2023-03-20	-	2026-03-22	3	10.00	3.10	10.00
7	23 交子 01	交子公园	2023-04-17	-	2026-04-19	3	10.00	3.80	10.00
8	23 蓉金 K1	发行人	2023-06-15	-	2026-06-19	3	10.00	2.90	10.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公司债券小计							78.00		78.00
6	18 成都金融 MTN001	发行人	2018-08-22	2021-08-24	2023-08-24	3+2	15.00	3.35	14.60
7	20 益航资产 PPN001	益航资产公司	2020-06-19	-	2023-06-23	3	10.00	4.20	0.00
8	21 交子金融 GN001	发行人	2021-02-04	2024-02-08	2026-02-08	3+2	6.00	4.05	6.00
9	21 益航资产 PPN001	益航资产公司	2021-03-17	-	2024-03-19	3	5.00	5.00	5.00
10	21 交子公园 MTN001	交子公园	2021-10-29	2024-11-01	2026-11-01	3+2	5.00	3.95	5.00
11	22 交子公园 MTN001	交子公园	2022-04-12	2025-04-13	2027-04-13	3+2	7.00	3.60	7.00
12	22 交子金融 SCP001	发行人	2022-04-24	-	2023-01-21	0.74	10.00	2.40	0.00
13	22 交子金融 GN001	发行人	2022-04-28	2025-04-29	2027-04-29	3+2	14.00	3.23	14.00
14	22 交子金融 SCP002	发行人	2022-06-28	-	2023-03-26	0.74	8.00	2.08	0.00
15	23 益航资产 SCP001	益航资产公司	2023-06-01	-	2023-11-29	0.49	5.00	2.80	5.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85.00		56.60
15	18 成都金融城专项债	交子公园	2018-10-18	-	2025-10-23	7	7.00	5.99	4.20
16	22 交子金控债 01	发行人	2022-09-09	2027-09-14	2032-09-14	5+5	13.50	3.17	13.50
企业债券小计							20.50		17.70
17	成都金控 2.6%N20260412	发行人	2021-04-12	-	2026-04-12	5	2.00	2.60	2.00
其他小计							2(美元)		2(美元)
合计							183.50+ 2(美元)		152.30+ 2(美元)

备注：（1）上表暂未纳入成都银行。截至报告期末，成都银行尚且处于存续期的债券规模为 1,465.08 亿元，具体如下，30 亿元商业银行债、230 亿元商业银行次级债、11.02 亿元 ABS、51.97 亿元可转债和 1,272.60 亿元同业存单。

（2）发行人本部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发行“23 蓉金 02”，发行规模 10 亿元，期限 5 年，票面利率 3.20%；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发行“蓉金 KY01”，发行规模 20 亿元，期限 3+N 年，票面利率 3.37%；于 2024 年 1 月发行“24 交子金融 MTN001（绿色）”，期限 5 年。发行人子公司益航资产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发行“23 益航 01”，发行规模 10 亿元，期限 3 年，票面利率 4.00%；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发行“23 益航资产 SCP002”，发行规模 5 亿元，期限 0.7377 年，票面利率 2.88%。

（3）发行人本部于 2023 年 1 月 21 日兑付“22 交子金融 SCP001”，兑付金额 10 亿元；于 2023 年 3 月 26 日兑付“22 交子金融 SCP002”兑付金额 8 亿元；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兑付“18 成都金融 MTN001”，兑付金额 15 亿元。子公司益航资产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3 日兑付“20 益航资产 PPN001”，兑付金额 10 亿元；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兑付“23 益航资产 SCP001”，兑付金额 5 亿元。

（六）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不存在严重违约现象。

（七）本期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发行人本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0 亿元公司债券，本期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 88 亿元，占发行人 2023 年 6 月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9.12%。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 36 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 36 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但对公司债券在上海交易所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四、税项抵消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消。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一、信息披露制度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应当公开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本公司、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 （1）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1) 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2) 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3) 债券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3、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和把关，设置审阅或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以现场或网络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会议、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博客；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4、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商业秘密或者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信息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证券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的职责与履职保障

1、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机构，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对未按规定确定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视为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及时披露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

3、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或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企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4、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5、临时公告文稿由财务部负责草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审核，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 1、有关责任人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2、有关责任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后，必要时，提交董事长进行审核；
- 3、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等需要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批准对外报出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 5、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当地证监局（如有要求），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 6、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公司下属子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下属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2、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事项属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所规定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或该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当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报告，公司应当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下属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下属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二、定期报告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要求。

三、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四、本息兑付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要求及时披露本息兑付安排。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 4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发行人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付息公告予以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196,160.92 万元、7,057,110.66 万元和 7,733,710.6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5.16%、8.36% 和 7.72%。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为生产经营和银行借款获得的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公司货币资金总量维持在一个能够保障流动性水平的较好区间，是本期债券偿还本息的基本保障。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充足的公司货币资金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稳定现金流入

发行人持有的货币资金和主营业务产生的现金流入是按时还本付息的主要还款来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196,160.92 万元、7,057,110.66 万元、7,733,710.64 万元和 8,707,350.96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

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2,244,339.40 万元、5,799,804.16 万元、14,869,089.27 万元和 12,100,497.94 万元。发行人充足的货币资金和主营业务产生的现金流入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

（二）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为 22,187,176.93 万元，必要时可以通过变现流动资产以补充偿债资金，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一定保障。

（三）强大的综合实力和优良的融资能力

发行人具备雄厚的资产实力、稳定的营业收入和良好的发展前景，与各大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较强的外部融资能力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获得的主要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 1,462.91 亿元，已使用 510.66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952.25 亿元。发行人间接融资渠道畅通，与多家银行保持合作，授信额度较为充足，可作为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之一。因此，即使在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也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专门部门负责每年的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公司财务部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披露公司信息，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

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资信维持承诺

1.1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1.2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1.1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1.3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1.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2、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

2.1 如发行人违反“1、资信维持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第1.2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五、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中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六、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

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债券持有人可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及说明，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第一章 总则

1.1为规范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2.2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2.2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

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 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 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 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 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 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

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2.2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1】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

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3.2.1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4.2.6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

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3.3.1条的约定。

3.3.7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4.1.1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4.1.1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3.1.3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

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

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发生本规则第3.2.5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2.2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a至e项目的；
-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除本规则第4.3.1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2.2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3.3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

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5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

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4.1.7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

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发生本规则第2.2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4.3.2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4.3.1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发生本规则第6.2.1条a项至c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4.3.2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发生本规则第6.2.1条d项至f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7.1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7.5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七、受托管理人

（一）受托管理人聘任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或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华泰联合，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1.2 定义与解释

“发行人”指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发行人拟发行的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持有人”指在有关登记托管机构的托管名册或者合格证券账户上登记的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通过认购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章程》”指《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本协议”指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关于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登记托管机构”指受托办理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事务的机构。

“法律”指适用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中国任何立法机关、国家机关或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颁布的、适用并约束本协议任何一方的一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条例、指令或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工作日”指除周六、周日和中国的法定假日之外的任何一天。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

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2.4 受托管理人情况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电话：010-57615900

联系人：陈寒雨

2.5 双方确认，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可能影响受托管理人公正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

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按半年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按半年度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按半年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甲方应严格依法履

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甲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立即并不晚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3）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甲方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6）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重大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等；
- （7）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出售或转让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甲方主体评级或甲方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12）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4）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提出债务重组方案，以及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违约；

（15）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甲方分配股利，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22）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或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3）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4）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5）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6）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7）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8）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29）发生其他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 2 号——临时报告》等规则指引要求对外披露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的同时，甲方应附带甲方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本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

说明，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3.8 甲方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 2 号——临时报告》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相关事项时及时以书面/邮件的方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按要求完成重大事项的披露义务。

3.9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乙方认为有必要的时候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10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3.11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2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

施。

上一款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调离；（5）《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甲方追加担保、采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以及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受托管理人无承担或垫付义务。

3.13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5）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后续偿债措施。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甲方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甲方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甲方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4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5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

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7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冷光富、028-83330322 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后甲方应尽快向乙方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半年度结束后尽快向乙方提供半年度财务报表；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3.18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9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20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乙方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甲方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实现担保物权、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甲方应在收到相关账单及凭证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支付。

3.21 甲方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22 甲方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及时向乙方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3.23 甲方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

3.24 甲方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属于甲方正常经营活动，且对外担保不会对甲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3.25 甲方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甲方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3.26 甲方应当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提高财务管理水平，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定期评估自身偿债压力；

（二）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公司债券还本付息事项，及时筹措、归集偿债资金，按时完成偿债资金划付，不得怠于履行偿债义务，不得通过虚构债务、为虚构的债务提供增信、实施不合理交易或者隐匿、转移、无偿转让财产等方式逃废债务；

（三）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可能影响自身偿债能力、公司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事项；

（四）保持良好的资信状况，主动防范化解可能影响自身偿债能力或者公司债券按时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五）及时处置预期或者实际违约的公司债券风险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信用风险管理业务参与人开展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七）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3.27 甲方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 3 号——信用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配合受托管理人进行信用风险监测、排查与分类管理。

3.28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半年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半年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对于甲方作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乙方因合理信赖其为真实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乙方可以合理依赖以任何传真或电子系统传输方式等经甲方确认的方式由甲方作出的指示，且乙方应就该等合理依赖依法得到保护。

4.4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2）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 每半年调取甲方、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 (4) 每半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 (5) 每半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 (6) 每半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 (7) 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 (8) 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5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6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半年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每半年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

定项目的，乙方还应当每半年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7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4.8 乙方应当每半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9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10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1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2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等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费用均应由甲方承担，乙方不予承担或垫付。

4.1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4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5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6 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均应由甲方承担，乙方不予承担或垫付。

4.17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8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

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9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20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乙方应当与甲方在本处约定相应的履约保障机制。

4.2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2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4.23 乙方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和法律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规定和本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

4.24 乙方应当在公司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履行以下职责：

(一) 持续动态监测受托管理公司债券及其发行人、增信主体的信用风险情况，进行风险分类管理；

(二) 发挥自身专业优势，督促、协助发行人主动管理信用风险；

(三) 督促发行人等信用风险管理业务参与者及时披露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公司债券增信措施有效性、公司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事项，进行风险预警；

(四) 按照规定和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 督促、协调发行人、增信主体等信用风险管理业务参与者采取信用风险化解处置措施，履行规定和约定的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六) 协助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沟通，按照规定和约定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者债券持有人委托，代表债券持有人维护其合法权益；

（八）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的其他职责。

4.25 乙方应定期对发行人是否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 2 号——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事项或其他未列示但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偿债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进行排查；乙方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 3 号——信用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监测与分类管理。必要时可提高排查频率。

4.26 乙方有权行使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2）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甲方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5）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9）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10）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11)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2)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第（1）项至第（24）项等情形的；
- (5)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 乙方自身或通过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乙方履行本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 乙方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乙方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

- (1) 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
- (2) 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 (3) 相关保密信息不被乙方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

(4) 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6.2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4) 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甲方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2)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3)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另一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

（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其免受损失。

10.3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成立，自以下条件同时满足时生效：（1）本期债券发行之日；（2）乙方担任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本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 （1）甲方履行完毕本期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 （2）债券持有人或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 （3）本期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4）出现本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本协议终止。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高新孵化园

法定代表人：王永强

联系人：冷关富

联系电话：028-83330322

传真：028-61886629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罗铮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电话：010-57615900

传真：010-57615901

有关经办人员：杨金林、陈寒雨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电话：010-86451354、010-86451654

传真：010-65608445

有关经办人员：刘国平、张海虹、龙吟、彭垠瀚

（四）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电话：010-60833527

传真：010-60833504

有关经办人员：舒翔、张宝乐、张开、周杨、毛淼、王君烁

（五）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电话：021-38032644

传真：021-38670666

有关经办人员：李玉贤、杨银松、蔡晓伟、康樊

（六）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 1 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7-18 层

负责人：王玲

联系电话：028-86203818-3106、028-86203818-3172

传真：028-86203819

有关经办人员：卢勇、刘丰

（七）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合伙人：石文先

联系电话：027-86791215、13982105842

传真：027-86791215

有关经办人员：黄健、付麟

（八）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有关经办人员：王靖允

（九）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负责人：张国平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十）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负责人：陈华平

联系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164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如下：

截至 2022 年末，华泰联合证券控股股东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如下：融券账户持有成都银行（601838.SH）共 159,500 股；证券投资部实际持仓（不含虚拟持仓）持有成都银行（601838.SH）共 781,915 股，虚拟持仓持有成都银行（601838.SH）共 94,500 股；金融创新部持有成都银行（601838.SH）共 2,179,854 股；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成都银行（601838.SH）共 13,900 股。

截至 2022 年末，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账户持有成都银行（601838.SH）1,000 股，衍生品交易部持有成都银行（601838.SH）657,100 股。

截至 2022 年末，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账户持有成都银行（601838.SH）3,308,012 股，信用融券专户持有成都银行（601838.SH）16,000 股，资产管理业务账户持有成都银行（601838.SH）4,751,256 股。

截至 2022 年末，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投资部自营账户（含策略投资部）持有成都银行（601838.SH）182,500 股，融资融券部自营账户持有成都银行（601838.SH）57,235 股，权益客需部自营股东账户持有成都银行（601838.SH）619,790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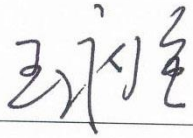
除此以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永强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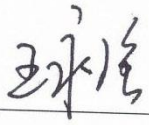


2024 年 4 月 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王永强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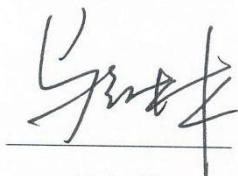


2024年4月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马红林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王慧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罗学军

罗学军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梁远航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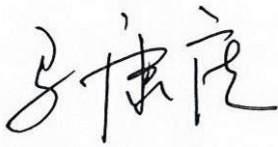


2024年4月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马康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唐健

唐健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鲁冠成

鲁冠成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罗铮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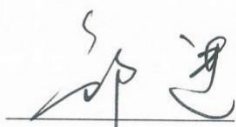


2024年4月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邹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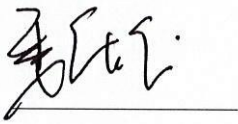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魏雄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杨金林
杨金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李洪涛
李洪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江禹	授权人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李洪涛	被授权人职务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授权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具体授权事项			
<p>授权李洪涛先生在债务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等）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完成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后，代表江禹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p>			
特别说明：			
1、除投标文件外，被授权人需亲自完成授权事项，无转授权的权利。投标文件可进行转授权。			
2、本授权为非排他性授权，授权作出后，授权人仍有权自行或授权其他人签署相关文件。			
3、被授权人基于相关职务接收授权人授权，如因被授权人临时不在岗或岗位发生变动，则相关授权事项归复原授权人执行。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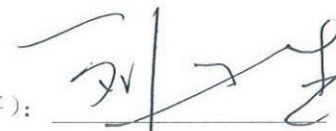
授权日期：2023年12月28日（加盖公章）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海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成都交子金控集团公司债使用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
骑缝专用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 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 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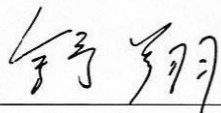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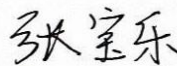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舒翔



张宝乐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马尧



证授字[HT26-202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马尧先生（身份证号码：320122197202260012）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3 月 9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张佑君

2024 年 3 月 11 日

被授权人

马尧

马尧（身份证号码：320122197202260012）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办理成都金融集团发行公司债券项目，
有效期 玖拾 天。
2024 年 3 月 28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银松


蔡晓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俊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李俊杰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授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上市辅导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保荐协议；
- 7、资金监管协议；
- 8、律师见证协议；
- 9、持续督导协议；
- 10、上市服务协议；

- 11、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2、开展股权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等）报送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hairman

2024年1月24日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总裁：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EO

2024年1月24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卢勇


刘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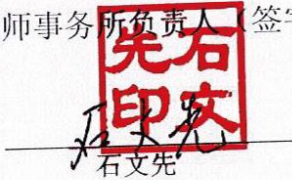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众环审字（2021）2800011 号、众环审字（2022）2810009 号、众环审字（2023）2800007 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经本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 4 月 3 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一）发行人 2020-2022 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未经审计的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3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资信评级报告；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一）发行人：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高新孵化园

联系人：罗铮

联系电话：028-61882473

传真：028-61886629

（二）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人：杨金林、陈寒雨

联系电话：010-57615900

传真：010-57615901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